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近東古時代史

(中)

勒摩斐德著

陳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近東古代
(中)

著斐德 勒摩
譯民連陳

著世界名譜漢

第二篇 由氏族到王國

第一章 埃及社會生活及政治制度之起源

第一節 東地中海爲文化之發源地

自第四紀中葉人類同時出現於歐非亞三洲若干地方，而此類地方經逐年之發現其數愈多。但第一片壤土真宜於文化之正常發達與夫政治生活及社會生活之進步者，則數千年來經人認爲僅在於地中海東南部自尼羅河(Nile)至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一帶之地。

此處鮮新世之海既涸，留下一片石灰石高原，自大西洋(Atlantic Ocean)縣亘至波斯灣(Persian Gulf)。而沈澱與腐蝕即於其中切成尼羅河，約旦河——粵倫梯河(Jordan-Orantes)

及幼發拉的河(Euphrates)較深之流域與紅海(Red Sea)死海(Death Sea)及波斯灣之各平行海灣。沿地殼罅隙之火山噴出則提高賽耐半島(Peninsula of Sinai)且散佈努比亞(Nubia)，賽耐半島，阿刺伯(Arabia)及以欄(Elam)之火山石，玄武岩，花崗石，及礦物。雖阿刺伯與埃及(Egypt)間有長而且闊之海灣，而該海灣僅留一片闊七十哩之非洲壤土(即蘇彝士地峽Ismuth of Suez)於亞洲，然埃及，阿刺伯，巴力斯坦(Palestine)及敍利亞(Syria)，美索不達米亞及亞述(Assyria)將來發達之全境則有一種地質上與地勢上之統一足以影響當地居民之榮枯消長者。以北方而論地中海本一活動之屏障，自非一種連續之障礙。降至後世人類出現之後直布羅陀(Gibraltar)之山脈與西西里(Sicily)又係北非洲與歐洲間交通之孔道。以東方而論，聯絡小亞細亞(Asia Minor)與希臘半島(Greek Peninsula)之陸橋則尙未斷。反之，在亞洲方面，幼發拉的河流域盡爲高山及沙漠所包圍。在非洲方面，尼羅河流域又爲無情之沙所困。是故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之屬於地中海猶過於其屬於非洲與亞洲也。

自利比亞(Lybia)至伊蘭(Iran)，高原及流域之氣候狀況遠勝於歐洲。地中海之北冰河自

山而下，侵入平原，驅人避難於山穴之中。茲事前後發生凡四次，每次歷數千年；但其間亦有和暖之時耳。雖歐人雅有天才，而其油畫及雕刻至今猶存於法國及西班牙穴中，彼等之進步則因此類冰河之侵襲慘受阻礙。降至後世，彼等始知畜牧游獵時代以後之生存方法與生活準備。歷時數千載，彼等始成爲農夫、陶工及冶金匠。其社會上、智識上及宗教上之發達因此長久停滯。就人類歷史而言，此輩人民只能從耶穌紀元起算也。

北非洲及亞洲西南部之地勢則異於是。在古代東方各民族將來居處之地並無冰山，只有流域，其地泥土沈澱於第四紀中繼續積存，河系亦漸有規則，高原亦得充分之雨量，其所產之動植物足供人類食用。人類於此發現一片壤土可於其上繼續進化而不知其他地方，有因自然關係歷數世紀而不能進步者。此古代東方人民所以較其第四紀同時之人特有進步也。彼等首先計畫一種完善之社會組織，其手及腦創造各種工具而此類工具，固皆藝術上及思想上最早之傑構也。最後又因氣候宜於保存一切物質，故亘古以來之雕刻、碑銘或其他紀念物少遭毀損割裂。浮生之記憶，在地球上其他部分無法可使其不遺忘者，在埃及與迦勒底（Chaldea）則保存於建築物、乾屍及

碑銘之中以供吾人之研究。此人類歷史所以能於而且應於較其他各地早數千年之古代東方民族間研究之也。

雖然，即在地中海地利特優之區，自然之分配其賜費亦不平均。當第四紀演進之時，氣候忽生變化，雨量減少。利比亞、阿剌伯及敍利亞之高原上灌溉漸不如前，人類生活漸不安定；但在尼羅河流域及幼發拉的河流域，則人類生活仍能保持其特優之狀況。故世界最古之文化多半繁榮於埃及與迦勒底之居民間也。

於此兩流域中，埃及所保存之紀念物最古，最多，亦最美麗。就埃及言之，不但人類早已出現——此事他處亦有——即其身體、其精神、其社會上、政治上、智識上及美術上之創造之進化亦可沿源溯流直迄今日而無何種間斷——此則絕無僅有，是故吾人今日應於埃及研究有史文化之起源。即其發達及其分佈於其他各東方文化中心亦最宜於埃及研究之也。

第二節 埃及最早之人類羣體

環繞尼羅河流域之高原（今日已成沙漠）先流域自身經人卜居。第四紀之始北非歐洲之受冰河之慘劫。吾人所稱之薩哈拉（Sahara）在當日固水量充足之地，樹木茂盛，動物繁殖。其地古卽有人。後人曾於阿爾及耳（Algiers）四周及突尼斯（Tunis）附近加夫刹（Gafsa）地方發現原始石器時代（註一）或查利安前之形式（pre-Chellean type）之加工燧石之沈澱。此皆粗野之游牧獵夫所用之工具及武器也。其所獵獲之物如水牛，羚羊及駝馬亦見於阿爾及利亞（Algeria）至埃及蘇丹（Egyptian Sudan）一帶穴牆之上，皆獵夫自身所繪者也。此類圖畫之分佈足以表示獵夫足跡所經之處。（註二）彼等直行至尼羅河流域彎曲處之窪地旁，但歷若干世紀猶不能於此拓殖云。

（註一）見狄摩根（de Morgan）所著之史前人類第三五頁。

（註二）見部爾（Boule）所著之人類學（L'auth.）第十三章；士外因福特（Schweinfurth）所編之人種學（Zeitschr. f. Ethnogr.）第三十九章第八八九頁；又第四十四章第六二七頁。

鮮新世之海於第四紀之初達於今日之發雍（Fayum）者讓位與淡水湖，而淡水湖發源於

未來底比斯(Thebes)之基址而達於未來孟斐斯(Memphis)之基址者也。約當歐洲第一中冰統時代，此類淡水湖業已涸竭，留下沈澱及湖床於尼羅河斷層之兩旁上。動植物在此湖床之上較其在薩哈拉高原之上生長特速。此時中非洲之河水適衝過努比亞之花崗石隄而求入地中海。試於今日之尼羅河左岸覓一出路後河水終通過古代湖海之灣。(註一)於是一極有力之河流流經富有動植物之澤地矣。洎乎歐洲第二冰統時代尼羅河流域之水草與野蠻生活已足以引誘獵人，而此類引誘更因薩哈拉乾涸之後北非洲高原之人類生活困苦艱難而愈有力焉。

(註一)見布倫肯荷因(Blenkennhorn)所著之尼羅河之歷史(Geschichte des Nie-Stroms)本，又見一九〇二年地理學會雜誌(Zeitsche. d. Gessel. f. Erdkunde)。

沿今已乾涸之河床之兩岸獵夫支臨時之帳幕並開設燧石武器及燧石工具之工場。近人曾於該處及流域中湖之階段上，發現古石器時代之居留地(station)，而此類居留地之手斧，斧狀工具，箭頭，魚杖，以及查利安式與亞鳩利安式(Chellean and Acheulean type)之鎚石可以千計。(註一)游牧民族既受水與漁獵之引誘即逕入流域。此地有野草，動物及魚，生活較為安適，牧民遂

久居於此。在河之階段下後人曾掘出燧石及其所食之水牛與象之骨。

(註一)見狄摩根之史前人類第三六頁。

狄摩根所稱之中石器時代之居留地應與此游牧民族最初卜居流域之時代相當。(註二)但中石器時代之居留地未留一物以與後人。於是埃及史上遂有一未決之問題，即石器時代進化中之數期如鑿石片、石磨石等，從未一遇是也。事實如此，吾人遂從古石器時代之居留地突然降至新石器時代之居留地，而此新石器時代之居留地不如稱爲青銅器時代之居留地，因此時已有銅與金矣。(註三)使此中數期缺乏，則無人能證明此數期之未存在。意者該數期之遺跡非發掘者所能發現亦未可知，而其理由如次：人類已卜居於尼羅河流域數千年此時（約當歐洲最後一冰統時代）尼羅河每年洪水與沖積土沖積之循環業已確立矣。就人類而言，結果土壤改良，農業以及與農業有關係之各業皆成爲主要之職業，而使人類附着於土地焉。

(註一)見狄摩根所著之史前人類第七三頁。

(註二)全上第七一頁，第八八頁。

自農業肇興，古石器時代之工業開始演進；此時人類知利用天然或燒煉之黏土，換言之，此時陶器已出現矣。但鄉村與坟墓之故墟本可爲吾人保留此中間時代之遺跡者則盡埋於泥土之中；蓋沖積沈澱之物在一年之內固屬無幾，但若歷時千禡則其量必多，即如尼羅河三角洲口一經深邃之探測，則陶器、磚瓦，甚至頭顱（於達米伊塔 Damietta 發現）（註一）皆陷入泥土二三十密達之深，依據概測此輩陶工實生於一萬六千年以前。（註二）意者此輩人士即可代表古石器時代沙漠居民與青銅器時代人民間之人民亦未可知。不過吾人尙須爲有系統之探測始能使此種假設與此類說明較爲正確也。

（註一）見士外因福特所編之人種學雜誌，曾經布倫肯荷因徵引，見地理學會會誌（一九〇二年）第七六一頁。

（註二）見布勒斯特（Breasted）所著之文化之起源（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第三〇七頁。

有此青銅器時代之居留地則吾人又腳踏實地矣。自一八九五年以來狄摩根、勒格蘭（G. Legrain）、阿米林羅（Amelineau）、夫林德茲皮特里（Flinders Petrie）、魁伯爾（Quibell）及其他諸人曾發現此類居留地散佈於尼羅河流域，（註一）不過常在農田與沙漠間之界線上沙之一

邊。蓋當流域居民根據數十世紀之經驗，知洪水及泥土歲必一至，彼等自將其鄉村廬墓移至他處，庶可不受洪水與污泥之患也。此吾人所以於涅加達（Negada）阿拜多斯（Abydos）及厄爾安姆拉（El-Amrah）發現其墳墓云。

（註一）見狄摩根所著之埃及起源之研究（*Recherches sur les origines de l'Egypte*），參閱摩勒（Moret）所著之金字塔前之埃及（*L'Egypte avant les pyramides*）第二十八章。

此類青銅器時代之居留地——最遲約在耶穌紀元前五千年（註一）——中存有收縮之骨骼，其四週則有花瓶，雕刻之調色板，武器，工具，及食物祭品。由此觀之，自古石器時代以至青銅器時代其間大有進步也。平勻雙片之燧石小刀，燧石鐫及箭頭，就其爲工具與美術品而論，皆可贊賞，且較他國新石器時代之人所製之物尤勝一籌。（註二）硬石花瓶與夫表示種種形式與造法之一種陶器皆足以證明當日工業之發達。針，鑿，銅花瓶，與金首飾不啻宣告該時代之人民業已發現金屬矣。（註三）骨，獸皮，及調色板上所刻之景物又證明當日獵夫追逐獵獸以及各種可以豢養之獸——狗，瞪羚，綿羊，牛，羊及驢——以便減輕人類之工作並儲藏食物。於戶體胃中及貝塚內發現之大

麥，小麥，黍一類之穀物則表示當日有人耕田而且選種各種植物。（註四）又燧石鉗與燧石犁頭均雜於古代人工製造物中云。

（註一）見狄摩根所著之史前人類第一〇〇頁。

（註二）全上第八八頁，第九二頁。

（註三）全上第一〇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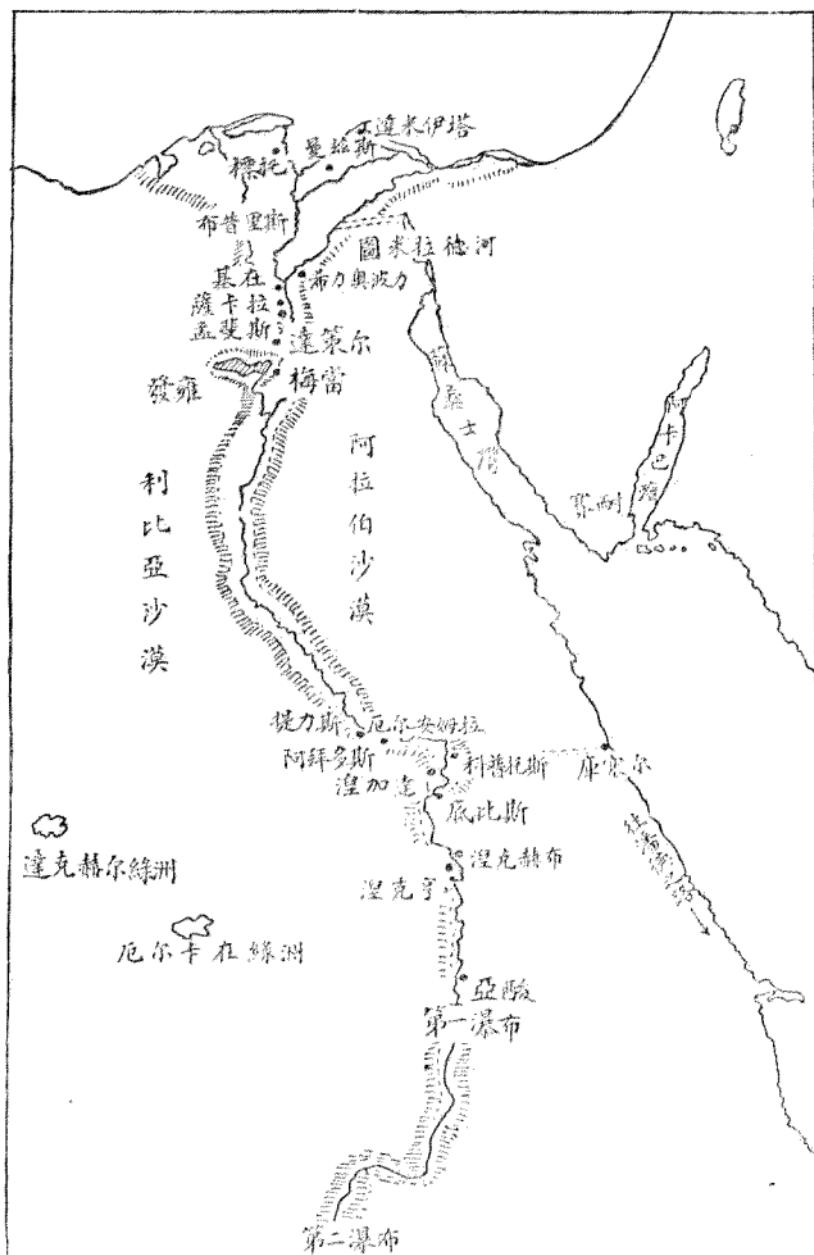
凡茲種種之發明皆緣新石器時代埃及人之忍耐的天才乎？抑其中有一部分曾受外國之激發乎？此實一種極可爭論之問題，而本問題於第二章中討論尤為適宜。吾人於此但謂吾人不必求助於此方亞洲（Hitherto Asia）之侵入以說明埃及青銅器時代文化之發達可矣。誠然此時北方亞洲與歐洲皆有人類與此輩最早之埃及人同時，但彼等之文明曾否達此程度，或甚至超此程度，則尙屬疑問也。

其他各地之自然狀況之宜於人類社會之發展者皆不如埃及之甚。他處青銅器時代之工業其技術上之完備皆不足與埃及媲美。且除巴力斯坦某時期之若干居留地外，敘利亞與美索不達

米亞兩地在紀元前四千年猶無人跡。而埃及人之歷史則於此時開始矣。是故吾人之以埃及最初人類之早熟爲緣於埃及人之天才與夫尼羅河流域所具之特殊狀況自有理由也。居今尙有一事一物足以證明此事係因較文明之外人侵入而始發生者。其實當日是否有此較文明之外人存在而此輩外人有無文化尙有待於事實之證明也。就他方面言之一切皆可證明尼羅河流域之原始居民與亞洲方面之民族往來已顯。只有在此範圍之內吾人可以承認物質文明之重要要素或曾由亞洲及阿刺伯達於埃及也。

此類進步非有一種社會組織與政治組織——至少須有一種簡單的社會組織與政治組織——爲之保護決無由成，但此類組織之特徵罕經發現，良以此時書寫術尙未發明，自無明白之證據傳與後人也。雖然，泥瓶或墓牆之上已有油畫景物。吾人見其上有小舟與建築物，而小舟與建築物上皆有紋章之像——如鷹，象，太陽視面，或交叉之箭或山（見圖一與圖二）。此類象徵降至法老文化之末期猶多用爲各省之名稱。是故吾人卽謂其在古代有史以前已有一種社會的意義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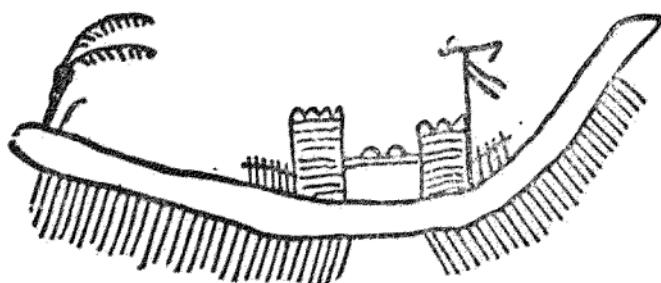
地圖一



古代埃及圖

非過當也。此類旗幟顯係人種之旗幟，如羅勒（Victor Loret）之所承認者（註一）而其出現足以表示人類羣體之存在，其鼓勵士氣之旗幟吾人已知之矣。

圖一



懸有旗幟之舟

圖二



氏族之旗幟

(註一)見摩勒所著之法老時代(*Au temps des Pharaons*)第一二一頁;埃及之神祕第一四四頁。

吾文至此不可無一言爲讀者告。埃及本一小邦，自第一大瀑布以至三角洲流域長凡四百九十哩（所有曲折皆計算在內），而其闊則甚有限：最闊之處，尼羅河與兩岸沙漠之距離猶不及九哩又三分哩之二。就他方而言之，三角洲展成扇形，其下邊闊三百七十哩。埃及國內可以耕墾之全部土地尙不及西西里之大。故沿此片沃土繁殖之人民必成爲稠密固結之羣體，即後日埃及之省也。

此輩固定之農民，亦如所有易受游牧民族突襲之農業國，初非居於零落之茅舍。每至晚間彼等相率聚集於村中堅壁之後，而彼等於日中出外工作之時已將家族安置於此矣。每村各於堡門之上樹一旗幟（如鬼魅符咒及鼓勵士氣之記號），而尼羅河上往來之畫舫亦有此類點綴。農人與獵夫爲防衛，互助或共同安全起見時聚於村內。若有人焉其膂力，智慧，財富及魔術智識超於他人之上，則他人咸覺其人地位之優越；符咒及巫蠱之魔術乃吾人於史前之坟墓中所發現之最古之物也。（註二）意者此輩富而飽受磨難之埃及人或曾組織與原始民族間政治制度開始時之長

老會議相似之長老會議云

(註一)見狄摩根所著之史前人類。

夫累則爵士 (Sir James Fraser) 述人類原始時代之社會組織如下：澳洲原人……既不受酋長之統治，亦不受帝王之統治。若謂彼等之間亦有一種政治組織，則此種政治組織乃一種民主政治，或不如謂為有勢力之老人所構成之一種寡頭政治，因此輩有勢力之老人商決要事，實際上不許青年過問也。彼等之評議會與後世之上議院相當；若吾人對於此種長老政治應特鑄一詞以名之，則吾人可稱之為『老人政治』(註一)。夫累則爵士之言如此，吾人不能不憶及法老時代之埃及隨時皆有長老 (Saru) (意即大人物) (註二)。會議而據金字塔上之宗教文字，此種長老會議在埃及未有任何一種政治組織以前即已有之，處於羣神之間，而埃及傳說固謂神先人佔據埃及者也。最初有組織之團體由王與長老共同統治。(註三) 是故老人政治在埃及傳說之中起源甚早；或始於青銅器時代之鄉村亦未可知。

(註一)見夫累則爵士之王政古代史演講集(*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Kingship*)第一〇七頁。

(註二)見摩勒之 C. R. Acad des inscrps 第三七八頁。

(註三)見塞司 (Sethe)所編之柏比第二之金字塔 (Pyramid of Pepi II) 第一〇四一段。

從事改良埃及綠洲之苦工者卽如此聚於鄉村之人，構成氏族亦未可知。歷時若干世紀彼等始從辛苦得來之經驗中學得種種發明與方法，爲遭受定期水患之流域中之耕種所必須者。若尼羅河能以其『生命之水』滋潤壤土，則吾人勿忘當其泛濫之時亦毀物無算；故須於隄道及丘陵之上築路與村，使之高出於河。洪水退時或曲折迂迴，或渚爲沼澤。然則此時又當如何對付乎？須沿河築堤以防泛潰，而流水之逗留因貯水於蓄水池不免延長，再製簡單之提水機以便分布水於地上，初不問水流之平準如何，此外又鑿縱橫交錯之運河。雖然尙有其他必要之工作——驅逐猛獸於流域之外；選擇可以豢養之動物，馴養牛、羊與驢；始用鶴嘴鋤耕田，繼用燧石犁耕田，獲得大麥，小麥，葡萄及黍；開發燧石工業及陶器業；坎硬石發現鑄金鑄銅之祕術。爲完成此類艱苦之工作起見，吾人以爲至少須歷一千五百年（紀元前三千五百年）。（註一）此一千五百年訓練之結果埃及之文化遂首先出現於地球之上。至於完成此種文化之人民則生息於一種社會制度之下而該種

制度之部落旗幟乃唯一之表徵能語吾人以當日之故事者。

(註一)參閱狄摩根所著之史前人類第一二六頁。

自青銅器時代以來原始之墳墓曾爲吾人保存少數尸體以迄於今。人僅中材，身軀瘦削，面長，顱狹；眼黑，髮亦黑，但不鬈曲。無絲毫非洲黑人之風，反與塞爾幾 (Serg.) 所稱爲地中海種之南歐人民極爲相似。(註二)

(註一)見布勒斯特所著之文化之起源第四二八頁。

第三節 最初有史時期

自四千年之末埃及已達斷然改變之時期。青銅器時代之工業產生一種真正之文明；鄉村或氏族中之人類團體始則聚而組織許多初期國家，繼則組織單一之王國。同時書寫術亦有定形，合註音符號與會意符號二者而成，增加舊日畫字術之功用奚啻百倍。自茲以後人事之記憶除口說以外尚可依他法保藏；習得的經驗亦可以傳諸後世；歷史與政治上之傳說皆已造成。人類之進

化至是第一次達到有史時期，關於此有史時期吾人有一種書面傳說及當時之紀念物詔示一切，而此有史時期又藉歷代蟬連不斷之證人證物以與近世相銜接。此種傳說之體系端賴埃及編年史家與多利買編纂人(Ptolemaic Compilers)如曼涅托(Manetho)之流或以皇族或以朝代爲根據爲之確立，自古以迄最後之時期未嘗間斷。(註一)吾人於此只欲略述梗概，至於文化史則留待下卷敍述。(註二)故吾人僅論埃及於古代東方世界之發展所佔之地位焉。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Edouard Meyer, Histoire de l'antiquité)第一五〇段——一五四段。

(註二)即摩勒所著之尼羅河與埃及文化。

既已達到有史時期矣，則年代問題勢必發生。吾人將於尼羅河與埃及文化一書中敍述吾人可用以作成埃及年代之材料，此種年代必甚含糊，而開始時期尤爲含糊。雖然，吾人今日儘有方法整理曼涅托所遺留之妄誕無稽之推測，其原文曾經保藏曼氏著作之耶教年代學家竄改者。(註一)天文測驗所得之確切日期尙許吾人隨處察出若干準確之標準可從以推算朝代之短長，而此種推算有時準確，有時又只能得其概略。結果吾人所改造之年代必較向所承認者爲短也。(註二)

(註一)見邁爾之埃及年代學(Chronologie égyptienne)係法人摩勒所譯。

(註二)狄摩根仍信此較長之年代記(見史前人類第一〇〇頁)。

吾人依據天文學上之日期推定第十二朝代始於紀元前兩千年。而埃及官吏吐林紙草紙案卷(Turin Papyrus)則謂自第一朝代以迄第八朝代之各朝代共九百五十五年;今若以三百六十年為第九朝代至第十一朝代之總年數,(此項計算曾經紀念物證實)則吾人可推定第十二朝代前之時期為一千三百五十五年;若謂此種推算恐有錯誤則錯誤之數至多不過百年。依據此種假定,則第一朝代開始之時約當耶穌紀元前三三一五年,換言之,約在紀元前三四百年與三千二百年之間也。(註一)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一六三段。

第一朝代為集權國家成立之時期,前此尚有一長久之預備時期。當是時也,埃及人力謀一種有效之社會組織,以保證流域中社會勞動之安全與有恆。吐林紙草紙案卷與曼尼托所保存之傳

說僉謂政治制度之創立始於神治朝代(divine dynasty)，此時法老埃及之大神喇(Ra)與恩尼特(Enneades)皆重要之人物；據云彼等曾於米尼斯(Menes)前御宇數千年。神治朝代之後埃及由住居下埃及之王統治，再後由上埃及與下埃及之元首稱爲和刺斯之信徒(Followers of Horus)者統治。最後始爲米尼斯與第一朝代。舍荒誕無稽之人物不計外，歷史上真正之原素，實隱伏於此虔誠之圖像之幕後。

米尼斯前之繪像紀念物表示當日有許多之物躬爲人類之保護者。但此許多之物并非有史時期之神聖大人物如喇，奧賽烈斯(Osiris)及和刺斯等。此類保護者乃鷹，兀鷹，兔，蛇蠍，魚，太陽視面，交叉之箭等等；(註一)換言之，即花瓶上所刻之青銅器時代鄉村之旗幟也。意者此類旗幟尙非人類藉宗教之羈絆與之發生關係之神。彼等至少亦係物神(fetish)，而對於每一氏族皆有一種社會的影響，此則可據紀念物斷定者也。

(註一)見埃及古物學雜誌(Revue Egyptologique)第十卷中羅勒之論文，參閱羅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一五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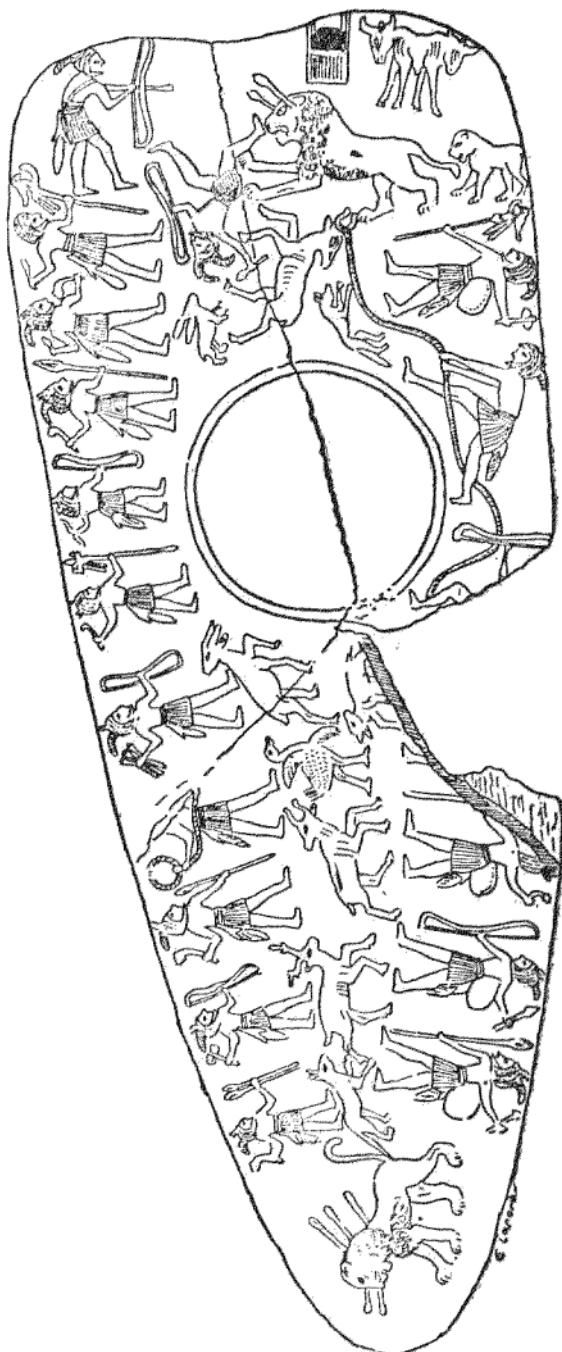
朝代以前之墳墓中存有寫景之片岩調色版，其上雕有同樣之物神，如鷹，魚，蛇，蠍，獅，胡狼，弓矢。

之類，不過非青銅器時代船舶及鄉村之旗幟所繪之無生命而不活動之像而已。各該物神此時已從其像座徐徐而下，率領兵士行獵或出征（見圖三）。彼等既因古代美術家之想像而有手，則彼等自以手執武器以屠殺本氏族之敵人，用繩索以繫俘虜，用鶴鋤頸以毀敵人之村落。（註一）自本時代以後吾人敢言所有用爲鄉村旗幟之物（即以動物之名名其鄉村）即負有保護人羣之責。茅舍中央有一柳枝編成而曾經粉塗之建築物，非盡無建築學上之造詣，其輪廓已預兆法老時代之寺院矣。其實此乃最早之寺院圖案，猶物神乃首謀爲省神者。此乃尼羅河居民社會生活上之一新原素——一重要之新原素。鄉間長老之旁或鄉間長老之上，尚有保護物神而此類保護物神，歷若干世紀之後將變爲省神，再後則奉入太陽或奧賽烈斯之百神廟中矣。

（註一）見狄摩根之史前人類插圖第一八一。

此果神治朝代之故事後所隱伏之史實乎？假其如此，則法老時代之埃及人或將以有史時期之大神之名以代最初實際統治人類之極不完全之神像矣。無論如何，與物神教相當之社會制度及政治制度與神治朝代之政治制度及社會制度決無共通之處，良以神治朝代已是一種成熟之

圖三



歷代東方之旗幟率領埃及氏族行獵

帝國也。意者紀元前四千五百年至三千五百年間朝代以前之埃及亦猶如此多數之原始社會始終未脫下述之一階段——即物神或圖騰所保護之氏族之制度。是故吾人於此不得不問埃及人

與神聖之保護神間之關係是否即係氏族中人與其圖騰之關係，換言之，是否即係圖騰的氏族中平等而且共產之制度下之關係也。當時既無明顯之文書留與後人，吾人自不能於此討論此一問題。但當吾書下文討論朝代的埃及之最初帝國制度中所殘留之舊日傳說時又遇此一問題矣。

吾人至少可謂分流域爲省而人民聚集於一特別重要之鄉村，其中有市場，有法院，有物神廟，有酋長住宅，即係此遠古時代之事。氏族此時已變爲地方的人類羣體而此地方的人類羣體之名稱如鷹，瞪，羚，胡狼，田鳧，篤耨香，蛇山，笏牛，等等則由省——氏族之後裔——繼承之焉。歷史家邁爾有言曰：『吾人不能於埃及發現吾人曾於社會關係開始時在其他各地發現而在其他舍族（Hamitic peoples）猶極常見之人類羣體之遺跡。吾人不能發現部落，亦不能發現部落之名——且也埃及似無一種種名以指其全部人民——更不能發現兩家聯姻或血族復仇之事……』

(註二) 誠然，誠然。但鄉村之依物神（日後將變爲省神）而聚集極足以表示氏族之繼續，蓋氏族中人即於物神之保護及長老之指導下生活，而長老即傳說所認爲埃及未有帝王以前之埃及酋長也。氏族既已變爲鄉村，即佔據一定之土地，而以氏族之名名之焉。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一七六段。

吾人爲此保留之後即可贊同邁爾之言矣。邁爾之言曰：『埃及國家唯一之區分即係土地上之區分，非人民散而爲羣，乃土地分而爲區——(註二)是故省者乃原始之細胞後日之各大國即從此發生者也。省與尙在文化門口徘徊之民族間之部落集合體相當……此社會團體中之每一主要細胞於宗教上及風俗上皆會經過一種各別之歷史的發展，且顯然永保此種性質。在全部埃及史之變化中此類主要細胞始終存在，每值國家貧弱之會王國復散而爲省焉。』(註二)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一七六段。

(註二)至上第一七七段。

史前之片岩調色板常繪有旗幟不同之人——自是敵人——間紛爭之景象。此即各省物神與居民間之戰爭也。有時吾人見有若干羣物神與敵羣物神交戰；可知即在遠古邃初已有各省同盟或圖爲盟主之事矣。(註一)吾人以爲其始必先有有限之政治的及地方的羣體，而後始有人力

謀統一。此類有限之政治的及地力的羣體終組成爲兩王國，每一王國各代表國內主要區域之一，而所謂主要區域即北埃及與南埃及或上埃及與下埃及也。此實吐林紙草紙案卷與曼涅托之共同傳說得巴勒摩石（Palermo stone）與法老時代宗教上及歷史上之文書爲之證實者也。吾人從各該文書之紀載知下埃及之標托（Buto）即北方之政治的及宗教的首都。此地各首領採用 bati 之名——繕寫時則以 bee 符號表之——而此名日後即變爲北方或下埃及之王所特有之會意文字。北埃及王國用紙草爲“speaking arms”，紙草繁殖於三角洲，乃當地居民之主要食品。國王所以異於衆人者因其頭御一紅冠，即居住標托之女蛇神所托身之一種符咒；蛇盤旋王之頭上，使人望而生畏。

（註一）羅勒之言，曾經埃及古物學雜誌第十卷第一七六頁註解徵引。

上埃及或南方之都會建於涅克赫布（Nekheb），此處有一大磚圍壕，或即此時所建，至今巍然猶存。上埃及之王自稱爲 Nswt，而 Nswt 在象形文字中以蓮草之記號表之，日後即成爲表示南埃及或上埃及之國王之性質之會意文字。南埃及又採百合與蓮爲“speaking arms”，其王

冠係一白冠，冠由兀鷹女神涅克赫布保護，蓋女神盤旋王之頭上而以張開之翼護之也。此即南埃及之王冠與上埃及之保護神之所由生也。（註一）兩冠合而成爲雙冠（Pschent）則乃統一後南北兩埃及之象徵也。

（註一）關於畫像與稱號請參閱摩勒之法老王權之宗教的性質（*au Caractère religieux de la royauté pharaonique*）一二兩章。

法老時代帝王之重視王冠與夫數千年後此種王冠所賜之神聖生活使吾人不得不承認原始時代之白冠與紅冠實擁有今日原始人民所認王冠必有之一切魔術效能。夫累則爵士繁徵博引以證明此類王冠有演奏奇蹟之聲譽，蓋帝王乃佩有符咒之人而此符咒則擔保國王對於人民及自然界具有一種魔力也。（註一）

（註一）見夫累則爵士之王政古代史演講錄第一三〇頁。

吾人不知此古代王國之歷史如何。但依據傳說則北埃及王自始即能控制其餘之埃及。居今尙無載籍可據以劃定北埃及之勢力範圍。但後日之宗教則表示北埃及之勢力極大，此則因三角

洲特別富饒也。但使三角洲可因築堤，開濬及灌溉三種方法而宜於耕種，則此一片壤土因屢受尼羅河泥土之浸潤實較上埃及狹隘之流域為寬大，為肥沃，而又宜於富有生殖能力之人種之發展也。結果物質早日繁榮，智識亦早日發達，此證諸三角洲諸大神能對其餘埃及行使一種權力即知之也。初太陽神喇首於希力奧波力（Heliopolis）地方受人膜拜；而奧賽烈斯（尼羅河及植物之化身），埃西斯（Isis）及和刺斯則於標賽立斯（Busiris），門第茲（Mendes）與標托受人膜拜。

（註一）上述諸神之膜拜，於極早之時期即已推及於全流域固足以表示三角洲方面之政治勢力能籠罩全流域也。此種宗教上之發展又證明民衆心理之進步：物神變而為神，魔術演為宗教，首長亦由魔術家進為僧侶王（Priest-King），同時則前此分屬於各氏族之政權，今則集中而為王權，此種王權其始囿於一隅，後則逐漸推廣焉。

（註一）見馬斯柏落（G. Maspero）所著之古代東方民族之古代史（*Histoire Ancienne de L'Qrient Classique*）第一卷第二章；邁爾之古代史第一七八段，一九三段。

王之領土其始為地方的，後乃推廣而佔全尼羅河流域。有一大事足以證明王之使命在於贊

助耕種上之自然律與超自然律以便監督并促進農業。此事非他卽曆法之出現是也。所謂曆法卽計時及確定農事日期之法。其始埃及人按太陰月計時，蓋月字（Month）係用會意方法以月字（Moon）表之也；但用此法計時不能與太陽運行之季節及觀測之循環往復完全吻合。爲求與之吻合起見，埃及力求與太陽年接近，以每年十二個月每月三十日爲基礎，再加上五閏日卽造成三百六十五日之曆年，與真正之太陽年只差四分之一日。此種最古之曆法有一種最主要之特徵，即力求與農事適合，將一年分爲三季，稱爲洪水季，播種季，與收穫季。每年之第一日定爲七月十九日，是日也有兩大事映於農人之眼簾，一卽尼羅河洪水之開始，一卽日出之時狗星現於天上。狗星與太陽同時出現實吾人稱爲狗星循環之一種天文年代之起點也。只以太陽年與曆年相差四分之一日，故狗星之與太陽同時出現在每一千四百六十太陽年或一千四百六十一太陽年中只有一次也。

然則埃及曆法只能於第一日適爲狗星與太陽同時出現之日——七月十九日——之年實行矣。就埃及史言之，卽紀元前四二四一年，二七八一年及一三二一年與紀元一四〇年。今則卽在

第四朝代之下紀念物業已表示該種曆法與附加之日已經通行。然則該種曆法之採用不至遲於紀元前四二四一年以後矣。『此實世界史上最古最確之日也。』（註一）就他方面言之，吾人之天文學家計算狗星確於四二四一年七月十九日黎明在孟斐斯緯度出現。故此種曆法能適用於下埃及。此乃三角洲文化之一種產物，曾施諸上流域者。此又可證明下埃及當最古時代曾佔優勢，而此優勢曾於朝代之傳說上留下永久之痕跡。且此種時日可為吾人確定北方之優勢之一種標準；此種時日必包括紀元前四二四一年在內也。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一九七段。

根據吐林紙草紙案卷中所收之傳說後一時代為和刺斯神（鷹）之信徒（Followers of the God Horus）之王之時代。後日文書紀載此輩和刺斯神之信徒為執有弓矢，槍矛及去飛來武器之武士，臨陣所執之盾並非繪有古代二三種成聖之物神，而只繪其中之一種，即和刺斯鷹（見圖三）。此乃傾向集中之一新步驟，良以和刺斯神之膜拜此時已施於全埃及矣。就他方面言

之，埃及王此後直成爲和刺斯神之活的化身。王即地球上之和刺斯鷹且以此爲一種稱號：自茲以後鷹之象徵將常附於王名之前焉（見圖八）。此實王國歷史上一最重要之時期：蓋昔日之巫長（Chief-Sorcerer），日後逐漸變爲牧師神（Priest-God），今則一躍而爲神王（God-King）矣。

因無確實之材料吾人之確定埃及社會生活之演進上此一要事難望更加準確。吾人只知若和刺斯之信徒確曾佔領全部土地，則彼等至少亦分爲兩王國，一爲涅克赫布王國（自謂在涅克亨（Neckhen 建有和刺斯鷹之廟宇）一爲標托王國。狹隘之流域與寬廣之三角洲之差異所生之二元性依然存在，且即當埃及正式統一（爲期不遠）之時亦將繼續存在也。然則此變爲朝代之神之和刺斯究係何和刺斯乎？此爲北埃及之和刺斯鷹而即天上太陽視面之化身乎？抑爲奧賽烈斯及埃西斯之子，下埃及之神，而於標托受人膜拜之小和刺斯乎？今日之載籍尙不能解決此一問題：厄得佛（Edfu）廟牆之上所鑄之和刺斯之信徒之戰紀則乃晚近所爲也。此種戰紀或亦僞托奧賽烈斯與塞司（Seth）戰爭之神話故事紀載種種事件，而此種種事件或即歷史上之事實，但因神學上之理論而難辨認矣。

無論其起源如何，和刺斯之信徒之王仍保持其先人所佩之王室徽章。但於紅冠白冠之外手中又握一杖頭彎曲之牧羊杖及牧牛者之鞭（見圖四）。王腰圍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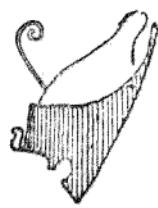
埃及王之寶器



雙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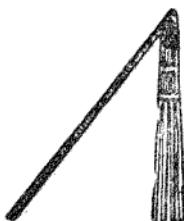
紅冠



白冠



御鈞



御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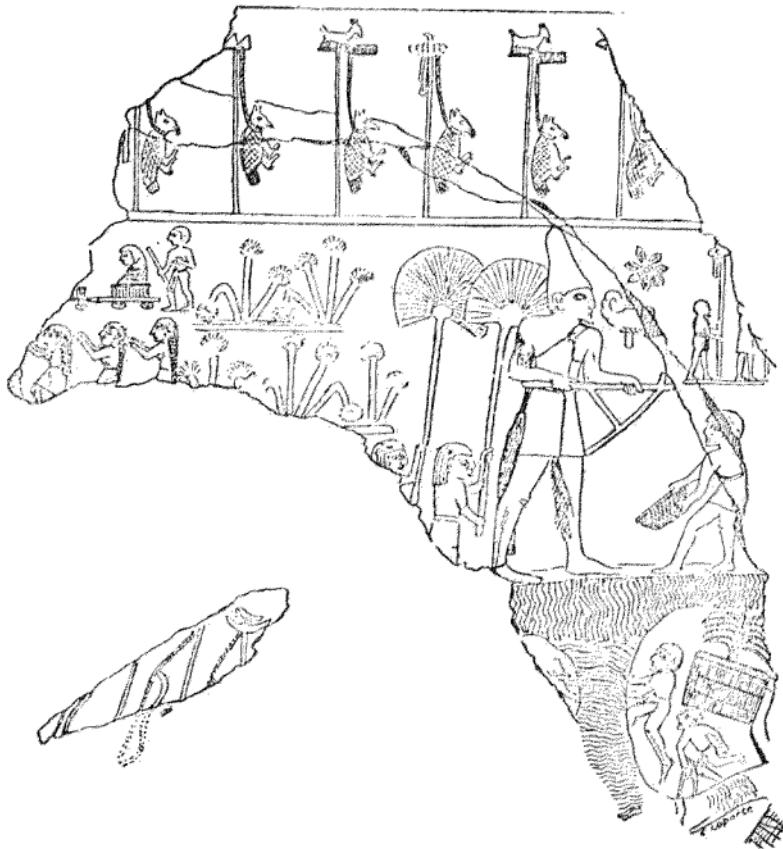


御刀

一細麻腰布，以行獵所得之獸尾繫之，使人憶及曩者爲游牧獵夫之長。王衣最後亦依禮服之式樣製成，直至羅馬時代王衣猶保存此式云。

南北兩王國中一國咸思吞併他國；而勝利則屬於南國。希拉康波力（Hierakonpolis）和刺斯神廟之中有最初之歷史鑄碑——泥板石之調色板與白石矛頭——以慶祝南國之勝利。碑上鑄有御王冠之兩首長——即最古之帝王，其世系吾人可於埃及史或世界史中求之者。其一名爲『蛇蠍』（“Scorpion”），僅御南方之白冠；彼對衆宣佈其戰勝全埃及之人民而稱異族人爲『弓』（見圖五）（註一）。其聲名遠播於孟斐斯北托拉（Tura）墓地。然則彼必曾戰勝下埃及，至少亦暫時佔領其一部分，但不自稱爲下埃及之王。另一人爲那麥（Narmer）（見圖六，圖七），誇言曾屠殺三角洲上六千居民，所殺之人以標托居民爲最多；彼又俘一萬二千人且敗利比亞人。故調色板上將其繪爲正御南方之白冠，倒御北方之紅冠，以慶祝此次勝利。後人曾於三角洲上，發現鑄有其名之圓筒。（註二）然則那麥時代埃及之統一至少曾暫時實現也。民族散而爲省之後，上下兩埃及國即變爲和刺斯神所主之統一帝國，與南國之王至爲有利焉。

圖五



蛇徽王頭御南方之白冠，手握鶴嘴鎌。戰

敗者卽懸於戰勝之氏族之旗幟（山，獵犬，鷲
及鷹）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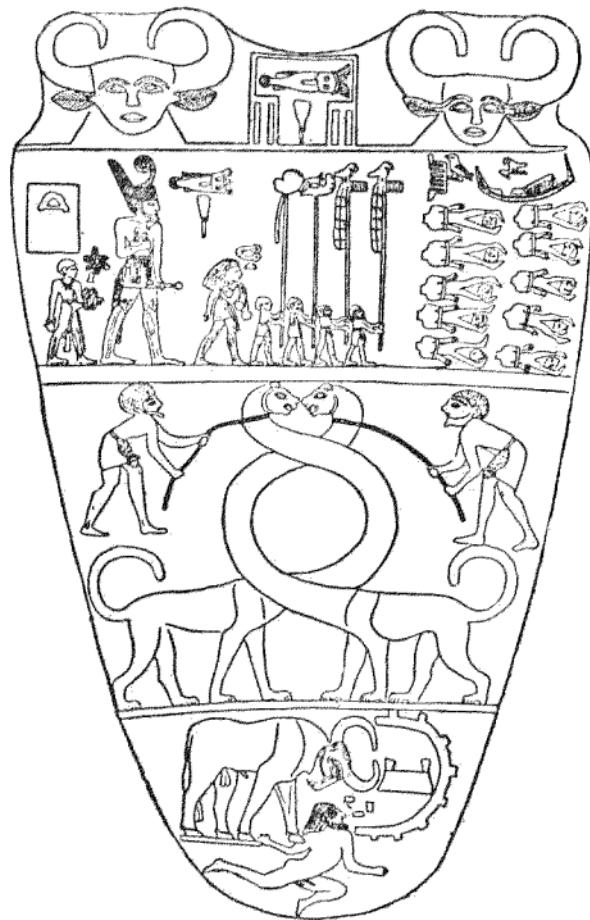
圖 六

那麥之板不調色板（正面）



那麥御南方之白冠，正叩三角洲某埃及
及人之頭。和刺斯鷺正率領俘虜六千人獻
與之（每根蘆鞭代表千人）。

圖七
那麥之板石調色板（反面）



那麥御北方之紅冠，其前導以四氏族之旗幟，正赴宴會，而所俘之人即於開宴之時屠殺之。其下中空，安一幅油畫，畫作兩亞洲式怪物交頭之狀。下爲牛王，正毀敵人之礮臺而足踐一戰敗之敵人。

(註一)見魁伯爾之希拉康波力第二十六圖即本書圖五。
(註二)見魁伯爾之希拉康波力第二十九圖，即本書圖六，圖七。

第四節 提力斯帝國

此後之工作即將已成之事實化爲一種朝代之權利并創造一種國家的傳說而已。此即第一朝代之工作，而米尼斯即於紀元前三三一五年於提力斯（Thebes）創立第一朝代也。

關於此類事件留待本叢書中討論埃及文化之一卷詳細敘述；吾人於此只須略述埃及統一後政治上及社會上之進化之主要特徵可已。

自第一朝代以來古文書之參考始有一種歷史的性質。後人曾於底比斯附近涅加達地方（註一）與中埃及提力斯城之墓地阿拜多斯，發現王塚，塚中有石柱，鐫帝王之名，又有調色板，依照國王記載政治上，宗教上及軍事上之事務之碑銘標記年月。自此時代以後希拉康波力即有一座廟宇，內祀和刺斯神之金像與施恩之王之石像。（註二）塚中與廟內之器具足以證明當日有一派硬石及金屬之雕刻術，工人已能完全駕御其材料矣。此時埃及又與外邦爲銅，象牙，及琥珀之交易。幸賴財富各種美術——建築術，雕刻術，陶瓷術——大爲發達。國王左右有一羣官吏，僚屬，與食客。此輩人士亦各保留其碑銘，雖爲數無多，但亦足以覩當日之社會狀況焉。自茲以後，埃及有帝王，有首都，有宗教，有一種政治機關，以及一大民族之農工商業之財源；一言以蔽之，此時已有一種政治

狀況表示一種發達之社會焉。

(註一)見狄摩根之埃及起源之研究。

(註二)見魁伯爾之希拉康波力第六十一圖與第六十二圖。

但當第一朝代開始之時，埃及人之頭腦始產生其帝王絕對權力之學說，并發明書寫術以發表之焉。思想與文學仍具有一種十分新鮮之氣力，而象形文字之記號仍有一種魔術的表現力。吾人若欲分析其文字，則當按其全部意義解釋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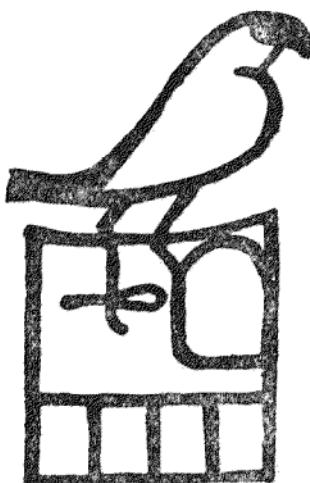
米尼斯及其繼承人所取之名號足以表示當日人士對於國王所抱之觀念如何。第一爲和刺斯鷹（和刺斯神）之名，意即王乃化身之鷹也。古代載籍樂道王與神之性質相同。王子稱爲『巢中之鷹』，若王死則彼又係『升天之鷹』，返於其所自生之神腹焉。（註一）其實此鷹已非圖騰獸，非孤立之鷹族之首長，而乃和刺斯神所統一之埃及之國神也。因此之故，王即自承爲鷹，而以鷹爲權威之象徵及其最初之名號焉。但此象徵並無何種抽象的意義，仍保存其原始之實在性。故所有皇家戰勝或宴會之圖皆繪有鷹棲盾上導王前進之像。彼爲王而戰，捉其敵人，繫俘虜以觀王。今以

象形符號——兩臂握盾與矛——書阿哈王(King Aha)(即米尼斯)之名，涅加達之雕刻家即繪盾與矛攢於鷹之爪中焉(見圖八)。

(註一)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一六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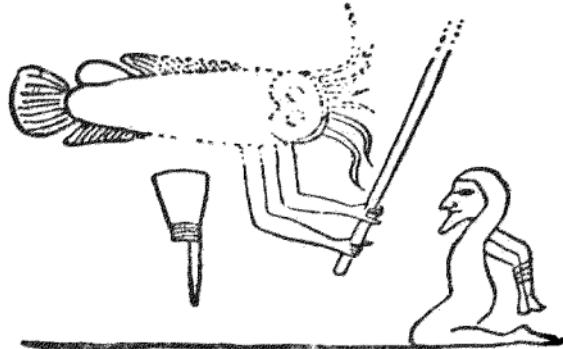
雖然和刺斯之信徒間之其他氏族則另戴他種物神以資保護。米尼斯之某先人即拜蛇蠍爲其保護人。此種昆蟲不但以其名與蛇蠍王，且躬入戰場爲其保鏕而以鶴嘴鋤毀敵人之城市焉。又米尼斯之另一先人那麥則以那魚(Nar)爲名而即以此爲其地球上之代表，而那魚亦霍然蘇醒，兩手執槌揮舞於戰敗之亞洲人頭上(見圖九)。米尼斯及其後人吞併所有此類氏族及其族長，圖騰神以及其他附屬物。此種結果自係由戰爭與互讓而致。舊日涅克赫布及標托兩國中之圖騰神幸而皆隨鷹之後當選爲國王之名。故南方之百合或玫瑰，北方之蜂，涅克赫布之兀鷹與標托之蛇，永指南北兩埃及之王也。是法老於鷹神之外又採舊日四種互相爲敵之圖騰以取勝，而此四種圖騰亦各畀以道德上與物質上之援助焉。舊日各國國都之保護神灌注彼等之生命與權力於統一的埃及之王之血管中。氏族或地方羣體之其他象徵——牛，人頭怪物，鱷魚，底比斯之蓮，與三角

圖八



阿哈（米尼斯）

圖九



挪麥之名蘇醒

洲之紙草——靜候同一之運命。此類象徵似有一次即係埃及統一者所戰勝之各氏族之圖騰，而其記憶至今猶保存於皇家碑銘之中也。且看紀元前一四〇〇年授與錫提第一 (Seti I.) 之綽號：「身有斑駁羽毛之神聖的鷹神衝天而飛，其威嚴有似喇神；彼似狼神，追行極速，一小時之內繞

地球一週；迷人之獅跳蠅而過異邦偏僻之區；又似有力之尖角牛，蹂躪亞洲人，征服赫族(Hittites)」(註一)

(註一)見摩勒所著之埃及之神祕第一六五頁。

若吾人將此類禮儀上之名號最初必有之全部意義奉還之，則吾人自知法老(註二)與舊日氏族族長之關係究竟如何。後者因其實際上之經驗已係氏族中受人尊敬之評議員與最受人畏之人，已是魔術家，又是曾變爲神之物神之牧師。法老，繼承其尊嚴，已臻最高之地位，彼固地球上神之化身也。與國王所享之此種道德的權力相聯者爲國王所擁有之物質的權力，而此物質的權力其始藉戰時之脅力取得，後則變爲征略所得之財富或風俗之作用所賜之權力。提力斯王確擁有極大之土地與極富之財源。彼等特創一種王土(Royal domain)，即被侵服之氏族之最優土地，而令無數戰時俘虜移居其間。王塚中所蓄積之財富以及農工事務管理員之敘述皆足以表示國王旣擁有土地，復廣蓄奴隸。彼以氏族神之活代表與繼承人之資格愈思奄有全土。迨三百年後孟斐斯帝國成立之時事實上彼將奄有全土矣。

(註一)法老意即『大廈』，與“Sublime Porte”一語相當。

總而言之，米尼斯及其直接繼承人曾注其全力以統一南北兩國，并將從前分屬各氏族首長，及初期帝王之政治上之權力，宗教上之權力及財富集於一身焉。

吾人於上段敍述之中始則以圖騰之名加於皇家氏族之保護者，繼則加於朝代之保護者。吾書至此當述此種圖騰的氏族之制度在其他原始社會之中既佔如此重要之位置，其對於原始時代之埃及則又如何。

圖騰似最足以表示和刺斯鷹對於初期法老之關係。無論何處使圖騰氏族制度存在，則圖騰（動物或植物）即一變而爲該氏族所佔之土地之名；埃及國內即有一個鷹省，日後全埃及即稱爲『和刺斯之眼』，此係一種神祕之名稱，經解釋之後，意即『鷹之創造物』也。氏族中人及其首長皆擁圖騰之名，故和刺斯之信徒及法老和刺斯對於鷹圖騰之關係亦復如此。圖騰之身據庵中，即能擔保氏族之安全，繁榮與糧食；是故保護埃及使之每戰必勝且以其賜賚供養之之鷹亦於希

拉康波力受人膜拜。臨戰之時奉圖騰遊行於軍隊之前，故調色板上所繪之戰事圖亦繪鷹神之旗幟開路先導。圖騰躬與氏族之敵人戰鬪。吾人甯不見鷹握戈矛而以繩繫戰時之俘虜乎？圖騰隨時與氏族中某婦女發生關係，尤多與族長夫人發生關係，且依據某種曾經證實之傳說埃及王即王后與朝代之保護神交合而生之子，關於此事該保護神即居鷹之地位焉。然則古埃及王與鷹之關係固與圖騰的氏族族長與圖騰之關係相若也。

若吾人能知國王與鷹間之此類關係，是否包含一種更古之社會狀況，其中各氏族所有人員對其物神，動物，植物等之關係悉如氏族中人對其圖騰之關係，當甚有趣。大多數史家（包括馬斯拍洛與邁爾）皆不承認埃及有圖騰習慣之存在。人種學家如梵宅涅普（A. Vau Gennep）（註二）之徒皆以為族外結婚制乃圖騰社會婚姻上之通例，而埃及則否。埃及王及平民皆常偶其姊妹，實行族內結婚，遂斷然否認尼羅河流域有圖騰制度，而謂氏族保護獸所居之社會地位為動物崇拜。此外尚有一種同樣可議之議論，則謂一種社會圖騰狀況之所有表徵只關於王，而不關於全部人民。和刺斯之信徒乃王而非氏族中公正之人也。吾人尚無證據可以證明人人皆自稱為鷹而認圖

騰爲彼等之父母，彼等之保護人，及彼等糧食之給與者。彼等與鷹之關係已疏，非假手於國王則二者無由互通聲氣也。

(註一)見梵宅涅普所著之圖騰問題之實際狀況(*L'état actuel du Problème Totémique*)第一九四頁註解。

關於埃及有無圖騰制度一問題吾人不必參加辯論；贊反兩派之主張孰爲正確應由專家決定。(註一)但自歷史方面觀之，則吾人承認埃及并無圖騰制度之學說不能自完。吾人須知當各種民族成熟之時，惟帝王獨享前此氏族中人常享之特權，乃世界各民族之歷史之一常事。是故就上述種種事實觀之，一種初期圖騰的社會狀態之主要特徵蜷縮扭曲而集於帝王之身似屬可能。茲爲慎重起見保留此一問題以待後人解決而又不放棄埃及人於老人政治，地方帝國及集權帝國以前，已知圖騰制度之平等制之見解。吾人於討論埃及文化之一書中，見圖騰制度之理想之痕跡，似藉卡(Ka)之觀念，依舊保存於宗教習慣之中，而此圖騰制度之理想固物神，首長，氏族分子及一切自然創造物所由視爲完全平等者也。(註二)

(註一)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二一九頁。

(註二)全上第一九九頁至二一九頁。

吾人於分析米尼斯以來埃及法老所膺之名號之餘，尙須略述帝王生活之大事，以資補充。此類大事可從雕刻之調色板，第一朝代各王標有日期之歷史紀念物與帕勒摩石之皇家年代記（註一）考察而知。吾人研究結果即知國王之任務如何，因而更能確定原始時代王政之性質焉。

(註一)見社斐(H. Schaefer)所著之埃及古代編年史零爪(Ein Bruchstück Altaegyptischer Annalen)。

保證神之崇拜，埃及之防衛，及人民之繁榮即埃及王之職務，而彼自承願以機警智慧與超自然之能力三者盡此職務。皇家年代記以一種慎重之態度記載帝王謀達此三種目的之行為，而其所載之王事亦以此三者爲限。

旣已膜拜神祇矣，不能不建築廟宇，不能不舉行禮節，不能不慶祝年節，而國王於此數者皆佔最重要之地位。帕勒摩石顯然提及帝王『引長繩索』以測量各廟地基之年月，列舉阿紐比斯(Anubis)，密努(Minu)，索卡里斯(Sokaris)及塞特(Sed)之誕辰與國家節期，且敍述廟中

祭壇備有豐盛祭品之詳情云。

除此日常之職務外，王每兩年慶祝朝代神和刺斯鷹一次。此乃申謝和刺斯勞績之節期，國家須費鉅款以造大舟以便神與國王在尼羅河上泛舟，有時直泛至和刺斯聖殿希拉康波力及其他地方。

埃及之防衛又如何乎？王興師以與利比亞，努比亞及賽耐之游牧民族——退化之飢餓者，尙未諳文化上之工作，但思刦掠流域中之農田與市鎮以嘗此文化之果——以保護埃及。吾人將於下章中見法老始則擬定一種國防計畫，後又擬定一種擴張計畫，結果埃及遂由王國一躍而爲國際帝國焉。

但人類之脛力不足以保護埃及，埃及神與埃及人；此外尙須求助於魔術。自米尼斯以至埃及文化消滅之時，每一法老無不於加冕之日以一種煊赫之聲勢繞城遊行一周，所遊之城或即『白帝城』（“White Nile”）（註一）米尼斯於三角洲之尖頂（即日後孟斐斯之基址）所築者。

（註一）見希羅多德第二卷第九九頁與第三卷第九一頁。

此種繞城游行之典禮隨時舉行以便重申帝王出席所加之保護之效力。遇有同樣大典（例如加冕典禮與定時舉行之典禮）王又慶祝南北統一。王身披御衣，坐座上或臺上，座或臺則安於插在地上的雙尖樁上，樁則用三角洲之紙草與南方之蓮或百合花束之。（註二）如國王之必雄據於兩種象徵之植物上，又如國王之必兢兢然繞城遊行，埃及亦必能保其統一，和平及繁榮焉（見圖十）。

（註一）見摩勒之法老王權之宗教的性質第三章。

埃及王因曾自其祖先繼承支配自然之魔術權力，遂能為人民贏得繁榮。夫累則爵士曾謂十

在大多數原始社會之中國王皆有使日出，雨降，圖

及五穀豐登之權力，故皆被稱為『天氣，火水，及

穀物之王』。法老即擁有此種權力者；全部有史

時期中所保存之奇異的傳說與米尼斯以來之



兀鷺女神（涅克赫布）於戰勝北人

之年以南北統一之象徵獻與刻斯亭謨王

（King Khasekhem）。

禮節皆可以證明茲事之確實。依據民間故事埃及之巫自謂無論何時皆能止星辰之運行與水之流動，同時又能隨意產生陰晴晝夜。夫魔術家有此能力，則法老既係『魔術之主人而特洛斯（Thoth）自身又授以其所有之祕訣』（註二）則法老之經人認為較魔術家尤能支配自然亦無可疑矣。

（註一）見塞司（Sethe）之檔案彙編（Urkunden）第四卷第一九頁至二〇頁。

法老係火之王，因彼係太陽，而即於地球上仿倣太陽之運行也。加冕之時王之出現於御座之上有如太陽之出現於天上。吾人必須詳審此類字眼之全部意義，而知由提力斯之百姓觀之米尼
斯之『出現而爲南方之王』與『出現而爲北方之王』不啻於地球上擔保太陽之出現，而太陽則乃一切生物之大生產者也。正猶南北統一與繞城遊行，此兩種出現典禮亦按時一再舉行，庶其效力不至於消歇。（註一）蓋猶王每日之必『出現』於御座之上，故太陽亦必逐日上升以使自然豐富。此外王又支配另一種天體之人——即盤繞王冠上之蛇形標章所吐而王笏即其代表之霹靂是也。（註二）幸有此種魔術上之工具，又藉敵人所聞之隆隆之聲，王遂攝服所有欲攻埃及之人。

云。

(註一)見摩勒所著之法老王權之宗教的性質第三章。

(註二)見摩勒所著之法老之神祕第一八一頁。

法老乃水之王，仿尼羅河與植物神奧賽烈斯之例爲『洪水第一漩渦之化身』；(註一)彼被稱爲『給水與地者』，(註二)即在沙漠之上水亦應其呼聲而至。(註三)當尼羅河將次涸竭而成爲草地之時，法老投命令於河中，洪水立即湧出。(註四)每年政府官員視察河水泛濫之狀況，依立方與掌幅測水之淺深，第一朝代此類測量曾經帕勒摩石爲吾人保存焉。

(註一)見塞司之金字塔第五〇七段。

(註二)見伽地納(Gardiner)之某埃及聖人之諭誠書(Admonitions of an Egyptian Sage)第五五頁。

(註三)見庫班石柱(Stele of Kuban)第一卷第一七頁。

(註四)見一八七二年之埃及語言及古物學雜誌(*Zeitschrift für ägyptische Sprache und Altertumskunde*)

第二九頁西爾西里石柱(Stele of Sisilis)拉默斯第二與第三(Rameses II and III)。

法老身爲收穫之王，開始農作之各季節，以鋤破土，以鎬開鑿灌溉用之運河，以鐮割穗。吾人於

希拉康波力某鎚矛頭上見蛇蠍王躬自開鑿小河。（註一）依據希羅多德（註二）米尼斯最大之光榮無過於以長堤保護三角洲使其不受水患者。國王最重要之事即注意土地之耕種收穫穀物之保藏與牛羊之蕃殖。在最初各朝代之下皇家官吏按期清查田地牛羊將田地分發各組工人而終於確立一種嚴厲之管理，馴至所有私產全歸消滅，埃及全部可耕之土地盡變爲王土。（註三）就他方面言之，國王又以生活上所必需之穀物分給每一工人之家族，每值饑歲且發倉中積穀以賑全國人民。在人民想像之中國王之魔術祕訣如此有力，但使王一發聲（註四）則自然界所有之產物無不應聲而出故王乃人民之『供給者』，『管理所有生物之糧食』。（註五）

（註一）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五圖參閱本書圖五。

（註二）見希羅多德第二卷第九九頁。

（註三）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二四四段。

（註四）見摩勒之法老王權之宗教的性質第四章埃及之神祕第三四頁註解。

（註五）見摩勒之法老王權之宗教的性質第二三一頁及第四第五兩章。

原始社會中國王一方面擁有此類魔力，他方面亦因擁有此類魔力之故而負有種種重大之義務（實即種種戒律），對於收穫，公共健康及繁榮皆須負責。原始埃及之情形亦如是乎？

今請借用金枝（Golden Bough）作者之言：『王之身經衆認為宇宙動力之中心。王一有錯誤則宇宙全部失其平衡。故彼必須謹慎戒懼；其全部之生活即下至極微之事亦受嚴厲之約束』。於是遂有種種禁令發生，禁為此事或他事，禁食某種食品；而凡此禁令皆為保護國王之安全，即所謂戒律是也。關於此點吾人可追憶帶奧多刺斯（Diodorus）所保存之一種傳說。『法老之生活即下至極微之事亦受約束；法老只可食犧肉與鵝肉，只可飲細量之酒』。其實吾人於日後廟宇之中見有一種清單除載神名，廟宇及牧師外并為每省開一禁物清單，而單上禁物皆非本區人民所得食者。或謂此項禁令日後方始實行，大抵適用於那帕塔（Napata）之牧師王；其性質屬於宗教而不屬於皇家者。其實吾人既已熟悉原始時代之制度，則吾人立能察出此種禁令不啻原始時代禁食地方的騰圖之遺風也。（註一）

（註一）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一七六頁註解。

就他方面言之，又有幾種奇異之傳說足以證明前人之假定法老應對五穀之按時收穫與公
共幸福負責確屬正當。若吾人肯信波盧塔克 (Plutarch) 之言 (註一) 則可憑以認定原始氏族
之古代圖騰之聖獸有時會受可怕之試驗：『每當天氣酷熱，而疫癟與天災流行之時，牧師即選擇
若干聖獸，暗運往偏僻之處，既抵該處，即以恐嚇懼之；如災害未消，且須割其喉以獻祭，此舉或爲懲
罰惡魔或作爲彼等所能獻之最大之贖罪品也』。夫法老於原始社會中既肩負聖獸之保護的職
務，則法老自須與之共同負責。此即亞米亞奴馬塞尼奴 (Ammianus Marcellinus) (註二)

論野蠻之日耳曼人間一種同樣之風俗時所述之一種傳說所斷言者。『依據古代某種禮節若國
王在位之時戰爭不利或五穀不豐，則廢在位之君，故埃及人常以此道待王』。今請比較此類文字：
聖經中之傳說曾以七年荒歉或十年疫癟歸咎於約瑟及摩西兩法老 (註三) 多利買時代左塞爾
王 (King Zoser) 之石板按照當日民衆之信仰即鐫有第十三朝代國王搜尋魔法書籍以消除
疫癟災旱之景象。曼尼托述及阿門諾斐斯 (Amenophis) 王與波柯里斯王 (Bochoris) 之故
事時即謂該兩王曾被判定於疫癟流行之時應對國民之健康負責——而吾人不久即可相信埃

及人會因種種天災歸咎於王也。(註四)

(註一)論埃及與奧賽烈斯(*Isis and Osiris*)第七十三章。

(註二)全上第三十八章。

(註三)見創世記第四十一章；出埃及記第十章第二十七節。

(註四)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一八二頁註解。

此外尚有其他情形，而就此類情形言之，王之體力與魔力又經人認為不足助其履行國王對於人民所應負之責任。疾病或衰老每使國王無能，而人民與自然界之福利則有賴於王之精力。夫累則爵士之言曰：『斯世決無一物能使人神(*Man-God*)不老不死者……此種危險極為可怕，蓋自然之運行有賴人神之生活，王死之時災禍又焉能免乎？(註一)依據原始民族之心理此時只有一種方法可以免此危險——即於衰象顯露時實行弑君，俾其靈魂得轉入較強之軀殼，例如轉入嗣君之身體。』(註二)

(註一)見金枝魔術(*The Golden Bough, The Magic Art*)第九頁。

(註二)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一八四頁註解。

此弑老君之風俗之所由生也。國王御宇十二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後若呈衰象，則舉行弑君及嗣君繼位之大典。但國王多能勸人民承認以他人或禽獸代王受刑以減輕此類風俗。不過此種代替辦法須典禮舉行之後王又返老還童而恢復健康始能實行云。

然則初期法老果遵守此類風俗乎？在尼羅河上游（註一）自麥洛伊（Maroë）以至厄爾革曼尼斯（Ergamenes）此類風俗之雷厲風行不減往昔。即在今日上尼羅河之部落如示納克（Shilluck）仍舉行弑君典禮。（註二）然則尼羅河地方固亦知此種風俗矣。今則自提力斯王朝代以來，多數紀念物皆述及塞特節，定時慶祝，至於羅馬時代而後已。此節之名甚晦，其主要之故事不可了解，除非吾人承認此類故事關於活王變爲奧賽烈斯神，即活王死而復生是也。王『模仿』奧賽烈斯之死，正猶神死之後必藉魔術之效能再生，故王亦必『重生』，而從神處得到『千年之壽』。吾雖主張此說，然而有人力斥吾說。但邁爾承認『此節既過，王似重新臨朝；其始似只許其暫時臨朝。……希臘之作家曾語吾人亞匹斯牛（Bull Apis）亦有此種限制，蓋當彼在位二十五年之後牧師即應將其殺死也』。皮特里爵士（註三）無條件承認塞特節與弑君典禮之性質相同。吾以爲

無論此一問題如何隱晦，而塞特節之創立，乃爲王解除短期統治之後立就死地之義務，則不待言也。

(註一)見帶奧多刺斯之歷史叢書(Historical Library)第三卷第六頁。

(註二)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一八五頁。

(註三)見賽耐及孟斐斯之研究(Researches in Sinai and Memphis)第三卷。

國王卽死，而國王對於人民之責任尙未了也。死後之王或較生前之王尤爲重要。王旣成神，必不至死；第六朝代（約在紀元前二千五百年）金字塔之文字曾謂『王之死非全死也』。結果王死之後，過一種超自然之生活，調停於死者與生者之間；彼仍不失爲保護人，調停人與魔術家，其超渡亡魂正猶其保護生人也。此人民所以勇於建造陵寢以保護王之遺體，勿任其稍受傷害，并爲其取得適宜而且永久之生存方法。涅加達與河拜多斯之陵寢已足以證明第一朝代之時埃及人已極重視王在神明間所加之呵護。然則吾人對於米尼斯後五百年適當紀元前二八五〇年時所建之墓在(Gizeh)大金字塔又將如何說明乎？其實此類耗盡一國精神與金錢以紀念法老遺體之

舉動足以表示人民希望王死之後仍能奏其生前所奏之奇跡；換言之，法老在世之日既已保護并指導人類矣，則其死後仍應為人民之指導者，且當使人民希望彼等將來亦如王之能免最後一死也。若某米尼斯或某歧奧普（Kheop）之陵寢大如砲臺，則此實因其能保護不論生死皆能支配人類運命之人之遺體也。

以上所述乃今日之歷史所許吾人探究之最古時代王政之大略。國王不但係一快樂之戰士，戰場上人民之勇敢保護者，與夫吞併土地而成為國內最富之首長。王又躬任魔術家，能藉種種魔術之實施樹其權力。既與神及物神（氏族及王國之保護者）之身體及權力同化而且吸收之矣，彼即佔有南北兩國，其升座也有如太陽之出現，以水及五穀授與人類，憑其膂力智慧與勇敢以及道德上之優越為人民擔保安全。王之健康與國家之福利至有關係，藉塞特節所成就之返老還童以資維持，蓋塞特節已將其化為永生之奧賽烈斯也。王死後復生，在下界為奧賽烈斯神或喇神，能藉『宮廷神祕之魔術』導人覲神。（註一）於是即為米尼斯及所有法老創立一種朝代的權利以王與神（人類最初之王）之完全同一為根據者，至於王與神之完全同一則曾經傳說證實，并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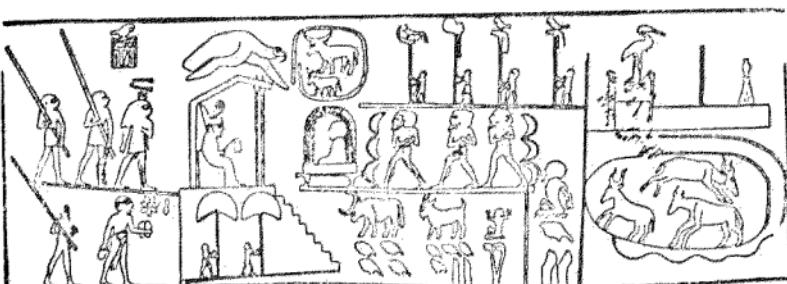
魔術典禮維持，蓋此類魔術典禮以神之衣冠，武器，面貌，以及所有物質上與道德上之權力授與國王也。

(註一)見塞司之檔案彙編第一卷第四八頁。

如此成立之朝代的權利已成爲埃及人之一種因襲信仰，相傳數千年直至耶穌紀元之時未嘗稍替。

然則此種權利之能維持不墮其理由果安在乎？原曾於一種社會組織中爲第一次試驗之埃及人乃居於一處，其地無一種衆所共認共同遵守之紀律，而其居民又缺一種共通之善意，於是土地上與河流上之富源舉不可用。若埃及上游之居民於天旱之際遏尼羅河之水不使之流，則三角洲之農夫將如何乎？若人民不努力合作，則堤也，運河也，蓄水池也果能築成且將

圖十一



挪麥王塞特節之故事

如何維持乎？若部落間之競爭妨害農田之力耕，則天然富源之全部產物如何可得而致乎？若沙漠游牧人民隨時侵入流域，則鄭重播種之大小麥與棗以及辛苦豢養之無數動物有何用乎？以各種手藝及鍛冶場為人民謀一種舒適及富庶之生活狀況又有何補乎？數千年來備嘗此類痛苦，備感此類失望，埃及之農人始覺須有一種強固統一之組織，而此強固統一之組織之首領須有一種權力俾其能指導農工商業工作，維持公道，并保護人民使其勿受鄰人與掠奪者之侵略。凡此種種彼等曾向物神要求，一旦彼等既知此類地方神即根據於同居地上而雜於彼等之間之一派——法老，彼等自載彼為指導者或保護人，歷數千年而未有替也。

將野蠻之風俗適用於一種政治的國家，加重國王之責任，擴張其對人對地之權力皆提力斯朝代法老之政績也。法老並不破壞舊日因襲之習慣，只設法使此類因襲習慣完全無害并益以種種權利而後一併傳與後人，因此保存可以幫同維持民衆對於法老之迷信的尊敬者。

第五節 亞洲民族侵入埃及之假設

埃及文化之發達與夫最初國家之創立能以自然之賜賚及初期埃及人不斷之努力說明之乎？抑吾人必須承認此時適有外族侵入埃及而與埃及人以一種刺激使沿進步之路前進乎？

亞洲民族侵入之假設先入考古學家之心，而此輩考古學家皆會發現并列舉阿拜多斯與涅加達之墳墓。又依彼等之見解，和刺斯之信徒本係一戰勝之民族，因深通冶金學而武器又較為完備，自易戰勝新石器時代之埃及人。（註一）既已征服尼羅河流域，彼等即詔埃及人以金、銅、青銅之用法，磚石建築術，且引用書寫術，書寫術者，一切進步及組織之樞紐也。幸賴若輩埃及始由氏族之統治進為統一之國家。簡言之，依此種見解，彼等乃朝代種也。但此類民族何自來乎？有人提出證據以證明侵入之民族係由迦勒底而來。所謂證據即用磚，用圓筒於土上印名字，某種武器之相似，齒狀牆之建築，及燧石刀，象牙柄與史前之調色板上鐫有身披蘇美爾式（Sumerian type）長羊袍之人及捲蛇，及長頭怪物（見圖七）一類動物，依據亞洲一種極古之形式紋章相反者。（註二）由此觀之，初期朝代之埃及文化乃由兩種合成。此兩種一為非洲種，為所有武器，陶器，調色板之所從出且較涅加達為早，一為亞洲種，為提力斯朝代之紀念物之所從出。（註三）但亞洲民族從何道侵

入乎關於此一問題考古家頗注意宗教傳說，依此傳說紅海南岸潘德（Punt）會以其國神如和刺斯與哈梭（Hathor）供埃及人。然則和刺斯之信徒乃沿庫塞爾（Qosier）至科普托斯（Koptos）之路（註四）經也門（Yemen）與潘德而從亞洲前來；既抵中心地方，希拉康波力（阿拜多斯），彼等即於該處建築提力斯之大墳墓，後又佔領其餘埃及。

（註一）見狄摩根之史前人類第八八頁，一〇一頁，一〇二頁及一〇四頁。

（註二）見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七卷（一九二一年）中郎格當（Langdon）之論文。

（註三）參閱摩勒之法老時代（*Un temps des Pharaons*）第三版第一三八頁註解中關於此說之概述。

（註四）見哈爾（Hall）之近東古代史（*The Ancient History of the Near East*）第九四頁。

此種以亞洲民族之侵入爲埃及『有史』文化發達之原因之學說不能滿足埃及古物學家之心。茲概述彼等所抱之反對理由如下：夫一種民族而能將一種較高之文化輸入他國，則必侵入者先有一種較完密之組織；世界上於數百年間必先有一種較高文化之中心，而此中心距埃及又不甚遠。今則埃及近處以及其他各地當第四千年中葉皆無一種東方民族，其文化達此程度者，誠然，蘇美爾人（Sumerians）於第四千年突然出現於美索不達米亞南部。其編年史確許吾人追溯

其歷史至於更古之時代；但吾人未見其曾從原始之野蠻進化也。當吾人初見此輩之時，彼等已離石器時代；彼等已知銅、陶器及磚之建築術；已有一種會意文字與簡陋之制度。但其制度及文字皆不能表示其與埃及有絲毫關係；就技術，變化，及美術情感而論，其工業皆不及埃及，然則彼等曾與埃及接觸乎？吾人無理由可以否認此種事實。兩民族間陶器，武器，建築術，與夫裝飾上之類似皆足以證明兩地確曾通商。此已足以說明以欄，迦勒底與埃及俱用銅器及銅瓶，同樣裝飾之陶器，印名用之圓筒，及齒狀牆之磚建築物矣。（註一）但蘇美爾人之由阿刺伯或紅海侵入埃及則乃一種無理由而又無理危險之理論。若論埃及神——和刺斯與哈梭——之起源之傳說，則此類傳說僅關於潘德一帶之地，恐尚未越非洲紅海海濱。總之，埃及朝代之文化導源於亞洲之說在一最重要之事實上即被打破；蓋當時之埃及於文化及發明上實着各國之先鞭也。

（註一）見狄摩根之《埃及起源之研究》第二〇〇節，第三二九節。

此類討論尙缺決定的證據，但將提力斯之墳墓中所發現之屍身檢查，而又將埃及及西亞所

操之語言互相比較之後或有一種重要之貢獻也。

就種族而論，專家對於提力斯之頭顱所加之研究則表示埃及之人口實較青銅器時代尤為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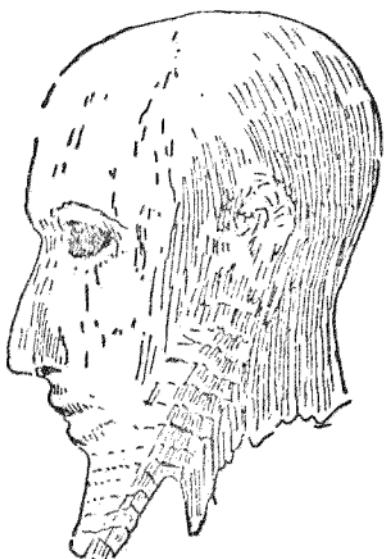
共有三種不同之種族。第一，西南部民族，頭小而容貌清秀，與索馬利蘭（Somaliland）之哥拉斯人（Gallas）及南阿刺伯之居民相似；第二，為北方之閃族利比亞種，頭大而鼻尖，見於調色板上；第三，則係另一北方民族，頭短，鼻短而直，數世紀後孟斐斯高官及廷臣之像即係極好之標本。

圖十二



北方埃及人

圖十三



南方埃及人

；該種在外觀上似屬於地中海種或印度歐羅巴種。由此觀之，埃及朝代之人口實包括非洲、閃族及地中海三種原素也。（註一）

（註一）見厄力奧特斯密(Eliot Smith)之古埃及人(The Ancient Egyptians)參閱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八五頁至第九七頁。

語言學所給與吾人之答案亦復如此。吾人將象形文字之書體研究一遍之後，深覺其中並不含有亞洲原素；所有用作象形符號及註音符號之動植物皆屬於尼羅河。但從文法方面觀之，則埃及語係各種混合原素之一種綜合物。其與閃族文字根本相同之處可考而知——舉凡人稱代名字，云謂字變化方法，陰屬末字之爲t或ut（多數），雙音之爲i，與夫二字母或三字母之語根，僕音特佔優勢皆是也。反之，馬克森斯德羅徹夢特（Maxence de Rochemande）及來因力徹（Rheinisch）（註一）曾發現數種原素係由柏柏爾(Berber)及黑族方言借來者。由此觀之，埃及語實包含南非洲之原素，北非洲之原素，與閃族原素也。

（註一）參閱厄爾曼(Ad. Erman)之埃及文法(Egyptische Grammatik)第二版第一段至第四段。

故暫時有一問題：埃及之朝代種縱含有非洲元素，然仍係地中海種；包含閃族元素而又非亞洲之一殖民地。在尼羅河流域中各種族曾經融合；有一民族從中發生，同種同質有似各該種族之祖國者，然曾受宗教上之訓練，因環境關係，生活勤奮而且井然有條，一種民族因強制的利害一致之故，不得不創造一種道德及一種共同良心，且脫離野蠻狀態而富有信仰，吾人見其地有人類智慧，而此人類智慧，就吾人現有之智識而論，乃第一次出現於世界之一隅，使四圍黑暗之區皆化爲文明焉。

第一章 舊帝國下之埃及王國及其鄰人

吾人今當就此最古國家於紀元前第三千年在東地中海世界中所處之人類環境而研究其發展之情形。吾人將概述埃及人與其他東方民族間所發生之行動與反動。此種行動與反動始則根據埃及之文書闡明，繼則藉迦勒底，赫族，亞述，克里特愛琴，及巴力斯坦之紀念物顯露。吾人當敍述各民族堅忍之努力，思次第組織國家，而得天獨厚之民族且具較大之野心，謀創帝國，將東方世界併成一個單一之社會。此類努力及野心或因無能力或組織上之弱點，或因野蠻民族侵入，尋覓較優之土地，渴欲享受此東方文明，而備受挫折，被受阻撓。其實古代東方每一偉大之民族——如埃及人，迦勒底人，亞述人，米哈人(Medes)及波斯人——皆曾致力於此種事業。所有此類一時設立帝國之企圖皆因流離轉徙之民族定時攻擊，不斷起伏，無不失敗，直至希臘之文化與羅馬之和平於若干世紀中支配全部地中海而後已。

第一節 前人所傳埃及之孤立

欲論埃及與其鄰近民族之關係，則下筆之始最好先述古今史家對於茲事所發表之一種意見。依據古今史家，埃及之風俗，宗教，美術及文字之奇特，實因其在尼羅河流域之內發達，有似處於孤舟之中，藉海，沙漠及瀑布而與其餘人類隔絕者然。吾人儘可承認此類防備既可以保護埃及使其不受外國之侵略自宜於埃及之發展。又各方面侵入埃及之路既有限而又狹隘，自亦不適於各民族及軍隊之往來。蓋侵入者若由沙漠而來，則彼等經過大沙漠之時，實蹈累日絕糧及缺水之危險；若由地中海而來，則若海戰失敗，而又有與其根據地失卻聯絡之危險；此固海上民族(Peoples of the Sea)與亞述人累次所遇之運命，初不必提及近代之侵入者也。雖然，埃及人之孤立不過表面上而已；蓋當歷史的觀察之範圍推廣時，則所謂埃及人之『奇特』實即『遠古』也。吾人將於下冊中述及埃及人間許多驚人之風俗，即其他原始社會亦復有之，且係一種最古之社會狀態之遺風，不過在古代有史民族中惟埃及人曾保留此類遺風而已。吾人不能將埃及文化作為一種

變態而且例外之文化表而出之；通常人類發展之法則使吾人不得不承認埃及與埃及之鄰人間早有永恆之關係。

今請先論地勢。每一可航之河皆一『活動之路』。尼羅河既處於兩大高原之間，而原上之沙又復吸水，以致人類及動植物之生活甚不安定，自係一富有糧食之水道。一端侵入非洲大陸之中，他端則通地中海，地中海者通各小島，小亞細亞及廣漠無垠之內地之路也。且埃及幾於又界另一常航之海——紅海；而紅海較沙漠爲能容人，實聯合也門與阿比西尼亞(Abyssinia)而非隔絕也門與阿比西尼亞，而阿比西尼亞之文化則早已發達矣。最後蘇彝士地峽——最近研究之結果，證明此地自古以來即係如此，少有變動——不啻三角洲與敘利亞間之一座橋梁。夫埃及地勢如此，則埃及雖係一四圍皆沙之綠洲，然實係由古代世界各文化中心直達非洲內地之唯一便利之走廊也；同時埃及又聯絡北非洲之海岸與阿刺伯及小亞細亞。

然則埃及之歷史種乃雜種成分湊成之一種產物也；本國人種常是混合，吾書上文已辯明其由蘇丹人利比亞人與地中海人合成矣。

吾人今若研究自然所賦予埃及之經濟狀況，則此種經濟狀況亦足以證明埃及人因地勢關係不能不乞諸其鄰。尼羅河流域固與最初居民以繁茂之植物，但其獨缺可食之食物實使博物學家驚疑不置者也。未藉農業加多以前，此植物界只有數種野生植物；若論可食之食物則最初居民自始只有數種果實，如紙草，蓮，以及數種草本植物而已。若夫大麥，黍，小麥三種植物使埃及日後得爲世界之倉廩者，則繁生於巴力斯坦，西波斯，及地中海流域。^(註一)由此觀之，原始埃及人或曾於其狹小之花園中栽培並改良數種土產植物；但規模較大而利用穀物之農業則由外國輸入也。

(註二)

(註一) 啤酒與小麥澱粉之名稱俱見埃及文與巴比倫文，請參閱邁爾所著之古代史第二〇〇段及第二二九段；另參閱馬斯拍洛所著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一卷第二〇七頁。

(註二) 布勒斯特反對此種見解。氏以爲環繞尼羅河流域之貨幣石的石灰石高原之有一次係古代野生小麥孳生之地正猶同樣形成之巴力斯坦高原也。見其所著之文化之起源第三一六頁。

就他方面言之，埃及本地之動物界則極富動物，但此類動物多危險而不適於用；鰐魚，海馬，蛇，蠍，豹，獅，狐，胡狼，象，長頭鹿，及鷹類之鳥，既妨害文明人之工作，又不適於豢養。四足獸中只有兩種可

以豢養一爲驢，乃努比亞高原之土產，爲埃及最好載重之獸；一爲長角牛，則努比亞早有之矣。（註一）羚羊正在馴養，而吾人亦早於田園之中見鴿、鳴與鵝矣。但依據大多數動物學家之意見，則山羊與豬甚至綿羊皆由亞洲而來，作爲游牧民族與農業民族之交換品。尼羅河之水產魚甚多，種類不一，但多不可口，日後且列爲宗教禁物；其多蘆葦之兩岸則藏有鶴、鶲、田鳧、燕子，以及各種鳥類（蹠足鳥尤多），但獵獲尼羅河叢林中之野獸若與沙漠中之行獵相較，則較爲危險也。

（註一）曾於尼羅河流域發掘之冰河時代之沈澱中發現 *Bos primigenius* 之頭顱之斷片。

埃及又缺礦物。沿岸一帶固多沈泥、黏土，粗細之石灰石，他處亦有種種岩石，如玄武岩、花崗石，及蛇紋石之類。但埃及缺乏銅、鐵、金銀及錫。埃及從努比亞與愛西屋皮亞（Ethiopia）河水及山中之沙及其他金屬金屬礦淘得黃金，因該處產金極多也。（註一）埃及人於賽耐覓銅，但爲量無多，（註二）且多係炭酸化物不易鎔化，故埃及人不得不向塞普路斯（Cyprus）求銅，向阿那托力亞（Anatolia）求鐵，及其他不知名之中間地方求銅與錫焉。

(註二)見猶摩根之史前人類第一一四頁，書中言賽耐多銅，但所言未免過甚。

埃及又缺森林。即在努比亞地方森林亦少。日後曾由尼羅河上游輸入烏木，但普通香料則由小亞細亞輸入，尤多由黎巴嫩(Lebanon)輸入，因此地饒松柏目樹木也。『聖樹』(“Sacred tree”)無花果樹，與鰐梨則猶沒藥與香樹皆也門之土產。埃及所產之木材為柿屬，檉柳，與荊毬，皆係堅硬而不易加工之木材，故房屋，器具，及航海之舟皆不能用此木為材料。(註二)

(註一)當革命時期商業生活紛亂之時，埃及痛苦之一種原因即不能從黎巴嫩輸入木材也；參閱伽地納之諾誠書第三二頁。

今則吾人已知新石器時代後之埃及人已諳畜牧，農業，航海，及金屬之使用矣；當提力斯朝代彼等又曾提高石工，銅工，陶器，農人生產事業及建築術之程度。夫埃及既缺動植物礦物與森林，則此農業，畜牧，及工業之發達，即可證明曾由小亞細亞，巴力斯坦，阿刺伯及阿比西尼亞各生產國輸入動植物礦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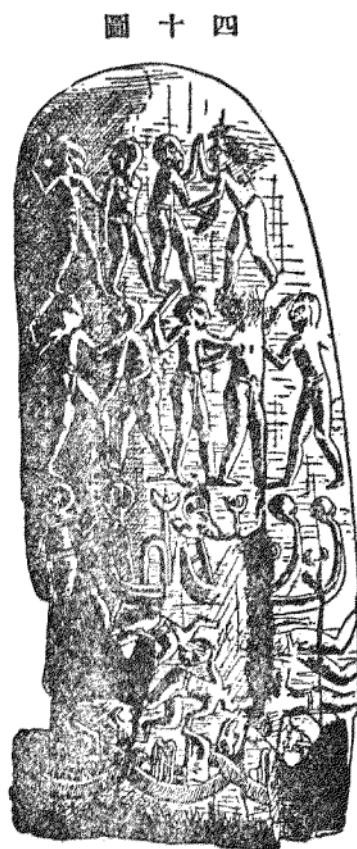
此種假設可以某有名之博物學家及人種學家喬治士外因福特(Georg Schweinfurth)

所爲之研究證明之。多年以來士外因福特曾就地研究阿刺伯與埃及之動植物以及各種民族。氏曾於其所稱之古代文化三角洲（巴比倫，也門，及埃及）察出當日共種大麥，小麥，及黍三種穀物，共豢養牛，羊，綿羊三種動物。此類動植物皆野生於西亞，且皆由西亞逐漸移植於東方世界之其他地方。其分布之年代次序——亦即文化傳布之年代次序——第一爲巴比倫，第二爲也門，第三爲埃及。（註一）吾人於此不能討論士外因福特所發之議論其價值究竟如何。就吾人現有之智識而論，人類之栽種植物及豢養動物皆首於埃及本地動植物之遺跡及器具見之則固實情也。在巴比倫前一千年，在也門前數千年，埃及已有農人，工人，及畜牧者從事工作矣。

（註一）士外因福特氏見解之大略具見一八七七卷普魯士年鑑(*Preussische Jahrbücher*)第一卷第四九頁註解。

然則埃及之鄰人如何而能於商務上侵入尼羅河流域乎？有人又謂此種侵入來自亞洲與阿剌伯方面，或武力較充及軍備較優之民族戰勝埃及人而以其較高之文化賜與戰敗之埃及人。吾書前已言及此說無法證明。在紀元前三千五百年埃及以外之社會其組織極爲完善而能實行一種侵略政策者似未之有。反而之事似較爲近似；吾人未始不可想像埃及人佔據巴力斯坦而由巴

力斯坦攜回本國所缺之動植物。但證據或則缺乏，或不充分。其實吾人何爲而必固守一種侵略或他種侵略之見解？北非洲，尤其埃及，在人種及壤土上皆與此方亞洲及南地中海接近。就全部言之，其動植物之屬於亞洲正猶其屬於非洲。（註二）而其人民在最古時代即用船隻（見圖十四）及



北方埃及人防禦海上侵略

隊商與阿剌伯人，巴力斯坦人及地中海人通商矣。由吾人觀之，此類商務上之關係足以說明新石器時代與提力斯時代之埃及人從較不開化而擁有埃及所缺之數種富源之民族間輸入五穀與動物，而此五穀與動物輸入之後即繁殖於尼羅河流域。此時經濟要素之交換正猶人種之雜交與

語言之互相假借也。是故小麥，蔬菜，桑麻，及小動物之服習埃及水土似足以證明埃及之與也門，巴力斯坦，及地中海繼續通商。此時或即埃及最不孤立之時代，因埃及之經濟尙未能自足也；此時與鄰國通商，縱鄰國之文化不及埃及，實埃及民族繁榮上之所必須云。

（註一）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一卷第三三頁。

且不久情勢即反變矣。有埃及於此，土地已芟除，地方上已有農民居住，因畜牧致富，在沙漠各處皆佔勢力，而沙漠則藉灌溉之運河分佈水流。此土耕種得法，收穫之豐罕有倫比；外國生產物移植於此，品質加優，而且服習水土；最後就質與量二者而言亦較各該國所產者為佳，又或因尼羅河環境之效能特優，立即改變而取得一種特質，為尼羅河所特有而具所謂『埃及種之固定性』者。

（註二）今若借用希羅多德之言，則整個埃及乃尼羅河之天然產物而益以鄰人之天然產物者。其肥沃之土地或尙有待於外國之穀物。因其政治組織關係，埃及不久即經改造，且由半附屬國之地位進而為農業生產及美術生產第一等中心及輸出國。吾人於新舊石器時代埃及花紋燧石刀片，燧石鏃，及硬石花瓶無可比擬之美麗上所察出埃及工業上之優長實始於古代世界第三千年，且

繼續維持四千年之久，直至紀元前五世紀希臘工業出世之時而後已。且吾人所可早稱爲埃及外交政策者即受此種工業創作與農業創作上之卓越及此種經濟的優勢之支配。埃及所有農民及工匠皆甚富有，求將其製造品輸往外國；反之，埃及又有賴於其鄰邦之主要原料品焉。

(註一)關於此點可參閱士外因福特於貝特刻爾 (Baedeker) 所著之埃及中所撰之人口之起源與現狀 (The Origin and Present State of Population) 一文。

埃及對其鄰邦之影響或可追溯於人類生活最早之時代。使吾人承認塞爾幾 (Sergi) 之說，則歐洲南部及西部古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之人與最初之埃及人同屬於地中海種。歐非間藉直布羅陀、西西里與多島 (Archipelago) 架成之『橋梁』當新石器時代仍據海上可以通行。昔日徘徊第四紀之歐洲草原及森林之大非洲哺乳動物必曾經過此橋。人與動物或亦會沿此路前進。然則歐洲新石器時代人類所製之工具及武器，在材料上及技術上皆與埃及工具及武器相同，非偶然矣；即瑞士與薩伏依 (Savoy) 栽種埃及首先選栽之大麥、小麥及黍亦非偶然。(註二) 約在紀元前四千五百年埃及人開始操銅工并製金屬器具，此時其餘人類則仍用石。不久尼羅河人技

術上之優長確能爲彼等取得一種不可抵抗之優勢。埃及鄰人即於此時出現於埃及紀念物上，而吾人亦不可於此時間開始研究古代東方民族之相互關係焉。

(註一)見布勒斯特之文化之起源第四二六頁及狄摩根所著之史前人類第一六九頁。

吾人於此腳踏史實之實地矣。此時吾人已能根據繪像紀念物上之所圖繪以敘述埃及人及其鄰人，而非僅藉顧蓋測量與語言學上之贊助以確定人類矣。

第二節 埃及人與其鄰人人種及種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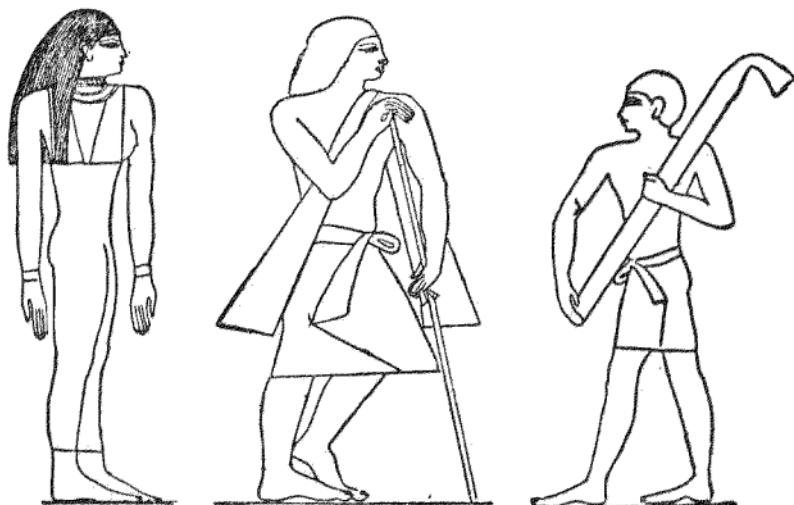
有史時期之埃及紀念物所描寫之民族可概別爲四種——埃及人，利比亞人，閃族人(Semites)及黑人。前二者屬於含族(Hamitic race)，一方面與閃族極爲相似，他方面又與非洲黑人根本不同。

流域中『黑土』("Black earth")深處有人居焉，即埃及人也。由肖像及乾屍觀之，知其面貌爲卵圓形而額骨高聳，兩目深陷，鼻直，短而微削，脣厚而多肉。身材大抵皆高，眉闊，頸部直而結實，

腹及臂皆不萎垂。自表面上觀之，臂與腿之筋肉皆不甚發達。膚本白色，因炙日而褐，其黑而不羣曲之髮，通常甚短，以帽或假髮護之。鬚短而常薙。通常服裝男爲一腰布，女爲一掛肩之緊身長袍。

尼羅河左岸之上，自地中海以至亞酸（Assouan），在蘇丹之兩岸及西部綠洲之中，有利比亞人居焉。（註二）在沙漠高原之上，彼等爲游牧民族，在綠洲及努比亞則又爲固定民族。利比亞人多半膚白，睛黑，髮美，表示其係由舍族及由地中海而來之民族合成者。利比亞人高而強，筋肉較埃及人爲富，髮編爲辮，垂於肩際。有時前額有一小髮

圖十五



埃及種型（舊王國）

鬚，鬚向上，上端微尖。其衣服爲腰布，有時爲羊皮袍，色鮮艷而有花紋，男女皆文身，御鎧與頸圈，有一皮囊保護男子之生殖器。（註二）在利比亞人之外吾人尙於馬麻利卡（Marmarica）發現忒黑努人（Tehenu）而塞爾提斯（Syrtes）境內亦有馬蕭沙人（Mashuasha）。

（註一）Libu之名直至第一朝代始出現。

（註二）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一六五段至第一六七段。

尼羅河南由第一瀑布以至第三瀑布有努比亞在焉；其埃及名爲庫茨（Kush）。努比亞人身材雄偉，髮或曲或直，包含數種，如華華特人（Uauat）伊厄爾特人（Ieritet）及伊曼人（Imam）似皆與利比亞人同種。彼等與黑人絕不相同，因其鼻扁平，唇厚，髮鬈曲，皮膚黑色且與所有黑種人均有不同，而後者日後始出現於埃及人所拓殖之尼羅河流域云。（註一）

（註一）見永克（Junker）於埃及古物學雜誌（The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第七卷第111頁。

尼羅河右岸南端埃及人遇馬梭義人（Mazoi）而馬梭義人似即近代之比沙里斯（Bisharis）。紅海岸上索馬利（Somali）沿岸有潘德地方之居民在焉。其容貌及體格皆與埃及人相似，不過

鬚短而鬚尖向上扭曲耳。美術家憑其想像以同樣之鬚飾埃及神之鬚焉。

尼羅河中流東岸阿刺伯沙漠之山及大草原爲伊安條民族(Iuntiu)之領土。彼等即特洛格羅帶茲人(Troglodytes)而斯特拉保(Strabo)曾謂特洛格羅帶茲人居於各該地方。彼等即閃族之柏度因人(Beduin)，恃漂掠及營商爲生。沿蘇彝士地峽及賽耐半島有赫琉沙人(Herius Sha)——『沙上居民』(“Those who are upon the sands”)——阿穆人(The Amu)，曼條人(The Mentiui)，及森條人(The Sentiu)此輩皆真正之亞洲人，同時兼游牧的與固定的。吾書下文當詳論此類民族之特徵。

提力斯人及孟斐斯人之埃及與其非洲之鄰人不同，似係一種國家，處於多數游牧而不開化之民族間而獨有一種政治上，軍事上，工業上及農業上之組織者。兩兩相較，埃及人自能於其全部歷史上卓然保持其優越之地位焉。

努比亞人居於瀑布區域頗不安適，因此地狹隘而裸露，不過肥沃之埃及與尼羅河上游肥美之境地間之一水道，所有獸皮，象牙，珍貴之香料及駝毛皆從茲而來。努比亞人乃此種小規模商業

之中間人，或於尼羅河上操舟子之業，或渡越沙漠而爲商隊之嚮導。彼等向埃及及三角洲前進，即於此處受僱爲農人，但尤多受僱爲傭兵，衛兵，及警士，此類重要之位置只有彼等勇武頑橫之性行始能勝任愉快也。埃及人不久即須防護自身，以免較爲豐富之尼羅河下游，過分引誘尼羅河上游較爲不幸之人民。日後埃及之危險又在蘇丹之黑人方面。此輩黑人素饒禽獸及礦物而又嫻治金學，隨時由努比亞行至厄利蕃泰尼（Elephantine），漸行漸遠，終於引導尙武好戰之游牧民族剽掠埃及之市鎮焉。

尼羅河西岸之利比亞人，東岸之特洛格羅帶茲人護送商隊運潘德及也門之金銀，獸皮，與香料，或利比亞綠洲中之生產物，或息里內易卡（Cyrenica）之牛羊蒞臨埃及。由此輩游牧民族，畜牧者及獵夫觀之，埃及乃一可以乞援之地，換言之，乃一可以採購糧食之市場。彼等挾其凝結之牛乳，乳酪及肉來換小麥，並搜求製造品以便爲來自阿刺伯或蘇丹及利比亞之商隊擔保運回本國之貨品焉。
對此流域中之沃土之背景利比亞人與特洛格羅帶茲人皆呈饑餓之飄掠者之容貌，希望乘

機刦掠和平而好耕種之埃及農人。彼等并非埃及一種真正之危險，因彼等而無迅捷之馬以供運貨之用也；驢乃其唯一之馱獸，但不能行遠負重；駱駝雖有（註一）但不常用。（註二）爲對付此種民族起見埃及刻刻隄防，僱用警衛，且實行巡閱，巡閱之事則由利比亞人任之。其他各部落人民例如馬蕭沙人亦曾受僱爲傭兵。埃及又以同一之方法僱馬梭義人爲傭兵。蓋法老以爲以工資之方式，報酬此輩野性難馴之流寇，使自身免受侵略，爲計良得也。利比亞人僅於底比斯帝國之末日結爲一種同盟而爲各民族之遷徙所鼓動時始爲埃及之大患，此時則非臨時之計策所能驅之使去也。除此例外時期外游牧民族不過結小隊來擾埃及，爲防止起見自不能不設守衛。但野蠻人亦可以僱爲傭兵或商人之方法誘之使接受一種調停，蓋惟此數種職務可以充分發展其天才也。

（註一）士外因福特曾於一九一二年人種學雜誌第六三三頁提及亞酸第六代之祖刻刻一駱駝與駱駝夫。

（註二）比較勒非柏耳（Lefèbvre）之埃及駱駝（La Chameau en Egypt）。

若就亞洲人而論，埃及之地勢又大不同。在地峽及沙漠地方之外亞洲地中海沿岸開放其農

業之高原，其森林，及其天然海口。內地貨物皆運集此處，而蘇美爾 (Sumer)、阿卡德 (Akkad) 及以欄皆於紀元前四千年於此先後發達。法老之埃及已不必再向此類文明程度各異之民族借植物以栽種，借動物以豢養（但當十六世紀之時仍由亞洲輸入馬匹），但僅輸入主要物品，如銅、金、鐵、寶石、木材、羊毛物，等等。埃及方面亦向亞洲輸出製造品，如器具、武器，及首飾之類，蓋因三角洲工廠美術上及技術上之特長。亞洲人需要此類貨品甚殷也。此項商業由商隊乘驢渡敍利亞及沙漠地方，但亦有遵海而行者。有人以為船隻乃亞洲人所有，若係埃及人所有，則水手亦必係外國人。此種見解或有錯誤。蓋地中海航程擴充至何程度吾人雖不敢斷言，但已與愛琴海及巴力斯坦通商則無可否認。新石器時代之阿拜多斯墓中有褐色或紅色泥製花瓶以雕刻線幾何圖樣裝飾，以白色濕泥為殼，更覆以刺孔之裝飾品者即係愛琴海之土產也。（註一）故三角洲與塞浦路斯及北敍利亞間直接或間接之關係，自有史時期之初即已存在。此類島上及海上民族埃及人稱之為洪涅布人 (Han-Nebu)，蓋即埃及背後之民族也。（註二）

(註一) 見邁爾之古代史，參閱狄摩根之史前人類第一二六圖與第一二七圖。

(註二)埃及人南向以測其自身之方向。

小亞細亞不但與埃及通商，即在政治上對於埃及亦佔重要之位置。在東方全部歷史中，亞洲對於埃及所佔之地位正猶日耳曼對於羅馬帝國所佔之地位——亦即起源不同之各民族之地位，反映從今日之俄羅斯以至西藏之平原更北之地所發生之不斷遷徙之衝擊及反衝者。自茲以後遂有定期侵略之潮流，而此潮流之最後巨浪達於巴力斯坦，有時且及於埃及邊疆。法老帝國在亞洲方面頻受威脅，且難免不受亞洲各民族所有之移植及衝突之反衝的衝擊云。

讀者觀吾上文所述即知埃及不但並不孤立，不但不與鄰疆斷絕交通，且受妒目之眈眈虎視。一方面埃及乃一富國，既對他人之勞務及手工擔保和平安全，及糧食以資報酬，勢必引起游牧民族及饑餓民族之覬覦；他方面則其沙漠邊疆只能暫時阻止遷徙中之民族。埃及早即能使其零落散亂之鄰人尊敬一個集權，法治，又能繼續從事內部發展及繁榮工作之國家之尊嚴及實力，自無可疑。埃及亦能利用其鄰人之人力及原料。但對於游牧民族之漂掠及移植民族之遷徙，埃及爲自

身安全起見即不能不籌設一種計畫，始則爲防守計畫，繼則爲侵略計畫。一世紀復一世紀吾人見埃及逐漸採取防守邊疆之計畫，屯警備兵於邊境之上以防異族之侵入厄利蕃泰尼。不久埃及又擴大其防守之範圍，設置邊防區，並於蛇形礮臺之後駐兵防守。最後且採取攻勢，在亞洲方面埃及所受之威脅最甚，故即組織經濟的保護國，迨此類經濟的保護國不足以保護埃及，使之免受鄰人攻擊或長期侵略之時，埃及即謀以武力強佔所有好亂各地。此實隱含一種外交政策，思於一種集權國家之試驗以後更爲世界帝國之試驗，而此種試驗有時成功，有時失敗，有時引人嫉妒，有時引人反抗。此種軍事上的擴充，此種道德上之萌芽，與夫因此而生之經濟發展之歷史，吾人今當逐一概述。關於茲事，埃及，迦勒底及他種民族皆佔重要之位置焉。

第三節 提力斯埃及之對外關係

依據載籍所紀，自提力斯朝代開始之時以至第三朝代（約在紀元前三三一五年至二八五〇年）之末，埃及與其鄰人之關係有時和平，有時戰爭，蓋純依尼羅河各部落之尊重埃及邊境或

設法侵略埃及之耕地而定也。此種衝突之責任似不應由埃及負之。蓋埃及國王既須聚精會神以謀南北兩地之統一，又須設法耕墾全部流域，則只能以嚴厲之討伐軍及合法之攻擊擊退敵人，并懲罰各民族之侵略而未嘗佔領鄰邦，自可想而知也。

即如在那麥之下馬麻利卡海岸 (Marmarie Coast) 之利比亞人（即忒黑努人）曾與三角洲之埃及人聯合以抗南方之埃及人者亦猶其同盟者曾為希拉康波力王所敗，彼等不得不納貢，而吾人於米尼斯象牙舟上見其列陣於王之前；蓋其萎垂之髮辮，頭上之頂結與尖鬚在在皆易辨認也。

吾人會見極早時代利比亞人一方面與綠洲居民通商，他方面與尼羅河流域通商。除牛羊及各種牛乳食品以外，埃及人常向之購買一種價值極昂之『利比亞香料』，（註一）蓋王，神，及死後成神者之祭品單上列有此種香料也。

（註一）見一八九七年之《宗教史雜誌》中馬斯拍洛所述之祭品單。

努比亞人亦見於米尼斯調色板上之戰敗者間。（註二）第二朝代之喀塞克亨姆 (Khasekh-

em) 曾述其所俘之敵人中有努比亞人，但今日之紀念物則許吾人斷言最初三朝代之王曾侵伐努比亞云。

(註一) 參閱皮特里之陵寢第二卷第三頁；狄摩根之埃及起源之研究第二卷第一六七頁；埃及語言及古物學雜誌第四二卷第六二頁。

反之，就東部而論，最初之提力斯帝王確曾渡越邊疆，而其渡越邊疆也，非爲抵禦游牧民族之侵入，實因其有一種確定之侵略計畫，思染指賽耐之銅礦。吾人於此不難了解，當埃及之鄰人（蘇美爾人除外）仍用石器及石武器之時，一種礦物能使擁有此種礦物之人製造銅器及銅武器者，於一種初生之文明如何重要也。馬革哈拉河 (Wady Maghara) 之石牆中藏有豐富之礦物，而此類礦物多少有生產力——即如龜石含有百分之三以至百分之四之氯化銅，乃銅之一種含水矽酸鹽，含金屬甚多，又如花崗石則含有同元素之炭酸鹽及含水矽酸鹽。其實此類礦物之重要或亦言之過甚；反之，今人謂其全不重要或亦錯誤。(註一) 柏德樓 (Berthelot) 謂此類礦物於人類之進化上確佔重要之位置。(註二) 意者游牧民族曾於此山口散有零碎礦物之土地上起火，人類始

第一次於地中海地方見銅受熱後與他種物質分離而雜於死灰之中。賽耐實世界上治金學首先發明之處也。

(註一)見狄摩根之史前人類第一二四頁。

(註二)見一八九六年八月科學院之報告書(Compte rendu de l'Acad des Sciences)。

于馬革哈拉河上，在塞拉比德厄爾卡丁(Serabit-el-khadin)地方，吾人尙能見岩石中所鑿之坑道，且隨時拾起礦工所用之鑿鏈，爬牆用之銅鑿，及就地鎔化金屬之坩鍋，同時金屬渣滓仍堆積成山。(註一)此類遺跡之歷史的價值更因其係藉岩石上所刻之銅浮雕以紀其年月而大為增加。最初之遺跡即米尼斯某繼承人斯麥克赫德(Smerkhet)之美術品；該美術品將其繪成身穿全套御服，頭戴白冠或紅冠，一手握柏度因人之髮，他手則舉鎚予以殺之。(註二)(見圖十六)斯麥克赫德以後之法老直至第十八朝代前後礦產開盡之時仍派遠征軍出征賽耐而於貴重之金屬牆上鐫刻碑銘焉。

(註一)皮特里之賽耐；布勒斯特之文化之起源。

(註二)見魏爾(R. Weill)《賽耐埃及碑銘集》(Recueil des inscriptions égyptiennes des Sinai)第九七頁；皮特里之《賽耐》第四十五圖至四十七圖。

吾人於此有應注意者，開發賽耐礦產已是埃及一種正式之事業而且保持此種事業之專利。碑刻之上列舉管理產業之官員，工藝家，保護工廠或運輸安全之兵士及水手。只有國家始能舉辦此種性質之大事業，若由私人辦理決無成效也。

提力斯帝王設法開採礦產以改良其人民

之物質生活及實業上與政治上之關係以證明其有用。

是故埃及國家力爲國家及社會保

有此種寶藏，使其軍事上之擴充與實業上之

活動兩俱可能焉。

是故自世界史之初，法老即祈求侵略之權利，而此種侵略之權利純以強權爲根據者

圖 十 六



在賽耐之斯麥克赫德

也。本地最初居民赫琉沙人及其鄰人阿穆人聞知埃及從賽耐採掘紅色礦物以供製造器具武器，花瓶，及裝飾品之用，貪婪之心油然而生。斯麥克赫德之某先人鷹鄧 (The Falcon Den) 曾令繪自身爲「東方民族破滅者」。^(註一) 後此法老之案卷及半浮花重述戰勝此輩欲虜礦工勒贖或攫得一部分礦物之遊牧民族之功績固常事也。埃及人此後且須防備亞洲人之奪其礦產，而推廣其武力實施之範圍。然則軍事上之侵略，乃緣經濟上之貪婪而生也明矣。世界最古之獨裁政治強佔其所需要之賽耐產礦區域，且在五千年前與文明相對待之侵略，及所謂經濟戰爭之長期歷史，即已開始矣。

(註一) 見埃及語言及古物雜誌 (Zeitschrift für Ägyptische Sprache und Altertumskunde) 第三十五卷第三八頁。

法老又於賽耐之北控制由蘇彝士地峽及賽耐入亞洲之孔道。埃及人於此處抗固定之阿穆人，游牧之赫琉沙人及特洛格羅帶茲人（即伊安條人）及其他閃族部落如曼條人與森條人。

此等貧苦之民族埋伏道左以刦往來亞洲與埃及間之商隊，此項商隊運來松柏以修埃及宮

殿及阿拜多斯之陵寢，埃及所缺之礦產及某某數種農產物，再由埃及運去木、石、骨、象牙之製造品，而埃及工匠無敵之工藝即寓於其中焉。提力斯法老爲擔保商路之安全起見，派遣短期之遠征軍隊，以壓迫此輩民族使之暫時就範，不只一次矣。

埃及由地中海與愛琴島通商。埃及人由克里特運回克里特愛琴之花瓶，刻有幾何形之裝飾，黑地白雕，或於白地或紅地上刻有白色之螺旋形圖樣及花草圖樣，或爲褐地，刻有刺孔之三角形。
(註一) 雖然，此類貨品以及其他貨品如瑪瑙之類是否由歐洲直接而來尚屬疑問；意者此類貨品或由東方口岸 (Levantine Ports) 轉運，而東方口岸久於腓尼基人以前積極經商矣。拜布洛斯 (Byblos) (埃及語爲 Kben) 海岸早已成爲一種重要商業中心，因埃及語中航海船隻之舊名爲 Kbent，意即『拜布洛斯之舟』也。
(註二)

(註一) 諾索斯 (Knossos) 地方克里特中新石器時代之平準之發掘，參閱杜索德 (Dussaud) 之地中海流域希臘以前之文化 (Les civilisations préhellénique dans la basin de la Méditerranée) 第三六頁註解；又邁爾之古代史第二二八段。

(註二) 見埃及語言及古物學雜誌第四五卷第七頁。

第四節 孟斐斯埃及之防守計畫

第四朝代之初（約在紀元前二八五〇年）法老帝國已能將其人民組成一集權之國家矣。於是即將在國內行之有效之政策儘量用於埃及對外之關係。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或孟斐斯朝代（註一）各王即曾釐定一種極為遠大之政策以資遵行。此時不復待游牧民族之侵略始有所舉措；彼等擬定一種防守計畫，而此種計畫不久即變為征略計畫，蓋鑒於歷史上之法則對於游牧民族不但須防禦其攻擊，且須直搗敵人之巢穴也。

（註一）關於國內歷史請參閱本叢書中尼羅河與埃及文化一卷。

法老於利比亞方面設置一邊防區稱為『西方之門』("The Gate of the West")。當斯涅佛盧時代該區管理事務交與高官麥騰(Meten)。（註一）當第四朝代各王仍以其鐵腕統治全國之時，此一方面之邊疆防務極固。但在第五朝代（約在紀元前二六八〇年至二五六〇年）諸王（註二）之下，利比亞人利用王權旁落之機會，謀侵埃及之國境。此次侵入之重要，但觀當日埃及朝野

上下悉心禦侮，卽知之也。撒黑拉 (Sahura) 之廟宇中有一半浮花慶祝埃及人之勝利（約在紀元前二六七〇年）與夫俘獲之多——牛十二萬三千四百匹，驢及山羊二十一萬三千四百匹，綿羊之數與此相埒（此類數目自不可盡信）。利比亞之首領，髮長，一髮鬚垂於前額，全身文刻，御什色羊毛布之腰帶，頸圍什色之頸圈，皆被俘執，伸手求王寬宥。（註三）此次外患之蕩平極為澈底，而其效果歷時甚久，良以後此數世紀間利比亞人甚為安靜，且自第六朝代以至中王國之時常以傭兵供給埃及也。由此觀之，一種軍事協定能使埃及西部戰事停止，而『西方之門』受人尊敬也。

(註一) 參閱布魯克士 (Brugsch) 所編之地理大辭書 (Dict. Geographique) 第一二八八頁。

(註二) 卽岐奧普 (Kheop) 歧佛倫 (Khephren) 及米塞林諾斯 (Mycerinos) 大金字塔之建築家。

(註三) 見波爾查特 (Borchardt) 所摹之撒黑拉諸王之墓碑 (Grabdenkmal des Königs Sahure) 第二卷第 131 頁。

同一謹慎之政策又施於南部邊疆。利比亞人既因黑人之壓迫而侵入，第三朝代（約在紀元前二八九〇年）之左塞爾卽決心於第一瀑布上游設一邊防區，日後稱為十二哩地 (Twelve League Land)，自厄利蕃泰尼以至希拉西卡密諾斯 (Hieracykamnos)。不久斯涅佛盧

(Snefui) (註一) 卽從此根據地出發以侵努比亞，後又從此處帶回俘虜七千人及牛羊二萬匹。經第五朝代暫時和平之後，降至第五朝代之末又不得不開始侵伐，而置一『南方之門』(“Gate of the South”)，即邊防區也。其衛城即係厄利蕃泰尼，此地有一長七英里半之磚牆（築於第十二朝代，至今猶存）截斷由沙漠侵入埃及之道路焉。

(註一) 見社斐(Schafer)版之帕勒摩石(Palermo Stone)第三〇頁。

雖然，此類計畫不能防止由蘇丹侵入，淹沒埃及人與之雜居，後又趨入尼羅河流域之努比亞人。此輩黑人及半黑人橫行各地，或則飄掠，或則求爲農夫，警察，或兵士。第六朝代之王欲侵服此輩游牧民族之幻想，而將此非無危險之富足的人力用於適當之途：彼等許努比亞人及黑人爲『被鎮撫』之人民。(註一) 而即於其中添僱傭兵及工人從事侵伐或耕種。埃及王不但從華華特人，厄爾特人，及馬梭義人間招募兵士，而各該民族之首領須以貢獻之形式供給淘金匠，供給木材，花崗石，樹膠，樹脂，及他種貨品。爲馴服此輩人民起見，最後覺有佔領其地之必要。柏比第一探險至尼羅河上游。最近美國大學在努比亞境內之發掘足以證明尼羅河地方曾經拓殖，直達於刻爾馬

(Kerma)（第三瀑布）那帕塔及麥洛伊焉。

（註一）見柏比第一在達士爾（Dashur）所發之命令，參閱一九一七年亞洲雜誌（Journal Asiatique）第三期中摩勒所錄之大赦命令（Chartres d'immunité）。

法老於此上埃及上游所安置之助手即厄利蕃泰尼親王是也。彼等於亞酸山中所築之墳墓曾為吾人保留其侵伐努比亞之戰績之記事文。麥倫拉（Merenra）及柏比第二（約在紀元前二四九〇年）曾數度派遣赫克哈夫（Herkhuff）往第二瀑布近處伊曼地方。第二次氏又躬率艦隊出發，驢背之上滿載埃及小工業所製之廉價貨品，如頸圈，手鐲，香料，及武器。游牧民族竭誠歡迎。彼卽對之宣揚王之權力，以禮物博其愛戴，調和自相殘殺或與利比亞人戰爭之各部落，而勸其崇拜『所有王君之神』，（註一）而此直等於城下之盟也。赫氏此行歷時七月，歸國之時隨帶驢三百匹，並運回珍貴之木材，如烏木，香根，樹膠，象牙，駝毛，獸皮，及金。（註二）有一次赫克哈夫歸國攜回當加（Danga）部落之一侏儒。該侏儒極得宮廷之寵愛。每值舉行宗教典禮或葬禮之時必請其舉行某項禮儀——換言之，即請其為各該部落所特有之跳舞，而時人以為此種跳舞有一種宗教的意

義及一種神祕的效果。故柏比第二聞知赫克哈夫帶有侏儒一名卽修書致賀，書中並露熱望之情。其言曰：「當加人偕君在舟中之時君須小心，須派有經驗之人在旁照料，否則彼將墮水矣；當其夜間休息之時須派有經驗之人與之同臥，而各該有經驗之人須凝望十次而後可。蓋皇帝陛下甯見此侏儒而不願見君由潘德攜歸之一切財寶也。」

(註一)見檔案彙編第一卷第一二六頁赫克哈夫之紀念碑，此句亦可譯為『膜拜所有為君之神』。

(註二)關於赫克哈夫之文，請參閱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一卷第三五二段註解；檔案彙編第一卷第一二〇頁註解。

雖疊次征戰，然法老之權威猶未鞏固。厄利蕃泰尼另一貴族貝平涅克特(Pepinekht)曾先後兩次奉柏比第二之命統率精兵討伐伊厄爾特人與華華特人。凱旋之日帶回人畜無算。為報復起見，某次在華華特人境內重行作戰之時，麥克胡(Mekhu)被殺，其尸身委於敵人之手，直至其子塞布尼(Sebni)率軍出征，始設法收得父尸，攜歸埃及焚化。(註一)孟斐斯法老干涉努比亞之舉，日後載籍少有提及。但就吾人所知於麥倫那及柏比者而論，則吾人可以推斷，後日繼體之君仍守

其先人昔日對付中非洲移民之策略——即一種防守及侵略政策以對付剽悍好戰之部落，各該部落休息數年之後輒捲土重來，而且一渡廣大之蘇丹，即不能制之矣。

(註一)見檔案彙編第一卷第一三五頁註解；布勒斯特所集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三六五段註解。

在亞洲方面初期之法老亦採同一之政策。正猶彼等於第四朝代之初，在西部及南部創立邊防區，故彼等亦掘壕宿營以保護下埃及之第十四省，或『東方之點』(“The Point of the East”)。自紮祿(Zalu)以抵巴力斯坦之北路則以和刺斯路之砲臺臨之。橫斷圖米拉德河(The Wady Tumilat)之南路則以防寨鎮之；其名稱——印希忒普之門及和刺斯涅布麻特地方(Gate of Inhetep and Quarter of Horus Nebmat)(註一)——可使吾人據以推斷此類根據地及東方邊防區乃左塞爾王(約在紀元前二八九五年左塞爾王聘印希忒普爲建築家)及斯涅佛盧王(約在紀元前二八四〇年斯涅佛盧聘涅布麻特爲建築家)之所肇建。彼等監視之區域推廣於賽耐，而賽耐即在此誘人之地域內也。埃及人於該處建一座神龕以祀東方之王塞普圖(Septu)及哈梭，而吾人可於該處見斯涅佛盧王參加禮拜，置身於衆神之間。(註二)此足以證明賽耐曾爲

埃及人所佔領也。在此處及努比亞，埃及神皆與本地之神并列，而法老自身亦經賽耐膜拜爲神。夫在異國施行此項禮拜事實上實等於創立一保護國也。

(註一)見檔案彙編第一卷第一〇二—一三布勒斯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一卷第三一二段。

(註二)見勒普修斯(Lepsius)之紀念碑(Denkmäler)第二卷第一三七頁；魏爾所編之賽耐文集第一三七頁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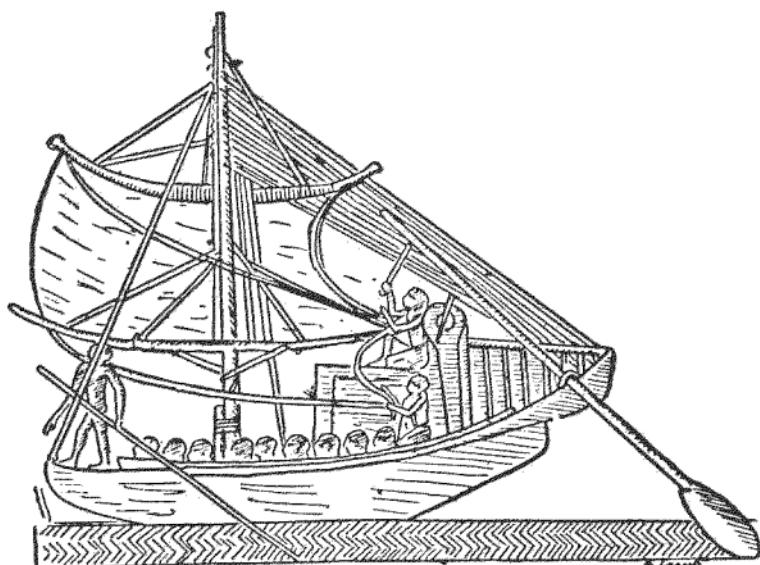
如此鞏固之邊疆猶不能免亞洲人及閃族民族之攻擊。關於茲事之證據可以左塞爾及其後人森涅克特(Sanekht)及斯涅佛盧在賽耐所留下之戰勝圖中求之。在斯涅佛盧朝代之下帕勒摩石曾略提及『四十艘滿載西洋杉之船隻前來埃及』。(註一)此實一極重要之消息，因西洋杉只能從黎巴嫩四圍各地而來，而於拜布洛斯起運也(見圖十七)。由此可知埃及時與賽耐通商，而此類商務關係全歸國家管理。然則此類船隻所裝之貨足以代表埃及人所索之一種貢賦乎？是說非盡無因，但尙待證實耳。

(註一)見社斐版之帕勒摩石第三〇頁。

當第四朝代勢力全盛之時東部邊境太平，但在第五朝代之下，正當埃及人與閃族之關係日

益親密之時，戰事又作。當第五朝代之始，法老建廟以祀太陽俾垂其名於不朽；此蓋新式之禮拜堂，中央設一方尖塔，（註一）而太陽神喇前在埃及百神廟中本居不重要之地位而其教義來自亞洲者今則升爲主要之神。希力奧波力牧師勸皇族膜拜此神。法老前此經人認爲和刺斯鷹之化身者從此以後則自稱爲太陽神喇之子，（註二）加冕時除用和刺斯之名外又取太陽之名，由一讚美之形容字製成者。又吾人觀於埃及王所建以祀太陽神之廟宇卽知王效忠於此新保護神，而此新保護神自茲以後卽支配埃及之宗教矣。然則此種宗教革命非卽閃族勢力恢復

圖十 七

舊王國下之埃及船

之表徵乎？太陽神喇之優勢非卽沙馬茲(Shamash)之勝利乎？方尖塔非卽一種廟宇乎？（註三）惜吾人尙缺充分之證據不能答覆此類問題，但吾人若因不能闡明此類問題而遂置之不問則亦不可。無論此類教義是否直接輸入，無論有無一種哲學已在希力奧波力胚胎，因與亞洲接觸而發揚光大，而第五朝代目擊一種閃族勢力之學說則因同時亞洲人與埃及人重新衝突之事實不弱而加強焉。

（註一）見摩勒之埃及之神祕第三〇二頁註解。

（註二）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二五〇段。

（註三）關於正面之答案可參閱米勒(W. M. Müller)之埃及神話學(*Egyptian Mythology*)。

此時埃及戰士之墳墓第一次爲吾人保留征伐呂底亞(Nedia)之戰績。尼底亞似位於敍利亞，蓋當地居民挾其肥大之輪廓，細長之辮髮，及直垂至排腸以下之長袍，實足以表示其所有之容儀，即在日後仍係閃族之特徵也。該城係一卵形之堡壘，側面有塔，而此種圖案完全爲亞洲式；故埃及載籍卽本此圖案斷定其係埃及在亞洲方面攻取之城。城內人民恐慌而自憐，而埃及兵士則倚

梯於牆以破城鎚攻擊。所有歷刦未死之婦孺皆淪爲俘虜。（註一）但吾人不幸不能指明此模糊之圖畫係第五朝代何時所作。不過有可與此相發明者，即撒黑拉所建之太陽廟中之浮雕詔告吾人此王約於紀元前二六七四年率師征伐敍利亞。吾人見軍隊乘舟出發及軍隊凱旋之像：於裝有橫槳之大舟上，埃及人起立贊揚撒黑拉，而亞洲俘虜（註二）則伸手求王寬宥。其他浮雕則將王繪作半鷹半神之怪物，踐亞洲人於足下，在吾人之眼前繪有亞洲之戰利品，就中有黎巴嫩之熊焉。（註三）凡此圖畫雖甚不完全，然只可解釋爲埃及以武力干涉巴力斯坦及敍利亞沿岸（約在紀元前二六七〇年）。（註四）

（註一）參閱埃及及亞述言語學及古物學論文集（*Recueil de Travaux relatifs à la philologie et à l'archéologie égyptiennes et assyriennes*）第三二卷第四六頁。

（註二）見布爾查得所摹之撒黑拉諸王之墓碑。

（註三）同上第十六頁及第二一頁第三圖及第四圖。

（註四）最近夢德特先生（Mr. Montet）曾於拜布洛斯發現花瓶之碎片，上有第六朝代諸法老之名字外之輪形。

今則若埃及人確在小亞細亞作戰，期在該處開疆闢土，則吾人果無須承認商務關係，因此

爲密切，思想之交換隨貨物之交換而生，而商人與運艦皆可作爲傳教之工具乎？不特此也，閃族神學家之哲學思辨及有時嚴厲之道德會影響於奧賽烈斯之教義亦屬可能之事。若此類假設而能一一證實，則此類假設將使敘利亞內埃及初期殖民地更有意義也。

總之，在第三朝代以至第五朝代帝政之下，埃及之法老並未曾採取吾人今日所稱之侵略的外交政策；彼等只謀鞏固尼羅河流域之地位，佔據努比亞及賽耐之要塞，并設立邊防區，但除爲採掘賽耐之礦物外始終未曾從事侵略的戰爭。法老能迫鄰近之民族尊重尼羅河流域，能訓練較有智慧或較易駕御之利比亞人及特洛格羅帶茲人，而將其引入文明之域。此種外交政策純以創立一統一強固之王國以防文化落後而渴思染指埃及之鄰人之侵略野心爲根據也。

但當其與外人接觸之時，法老之朝代自覺其所應負之義務，責任及優勢，埃及人亦自覺其係野蠻民族間一有組織之民族。此類表示一種新生之愛國心之情操顯屬於第六朝代金字塔文字中某首詩歌，歌中韻點乃對於創世主湯姆（Thom）及法老和刺斯而發，頌揚埃及之美麗及肥沃

稱埃及爲和刺斯之眼——意卽和刺斯之創造物——並從而誇讚其安全焉。

懿歟創世主湯姆……懿歟創世主，和刺斯之創造物，彼（註一）曾以其包蔽之臂護之者。

彼不許汝服從西方人，

彼不許汝服從東方人，

彼不許汝服從南方人，

彼不許汝服從北方人，

彼不許汝服從地球中央之人。

但汝須服從和刺斯，

飾汝者彼也，

造汝者彼也，

創汝者彼也，

故無論彼往何處汝應爲彼所囑咐之事。

汝應以汝所有之多禽之沼之水獻之；

汝應以汝所有之木材獻之，

汝應以汝將有之木材獻之；

汝應以汝所有之木材獻之，

汝應以汝所有之祭品獻之；

汝應以汝將有之祭品獻之，

汝應以汝所有之物獻之；

且汝應費汝所有之物至彼所心悅之處。

埃及之門爲汝緊閉，有似伊安繆忒夫神者然；

埃及之門不爲西方人而開，

埃及之門不爲東方人而開，

埃及之門不爲南方人而開，

埃及之門不爲北方人而開，

埃及之門不爲地球中央之人而開，

但埃及之門爲和刺斯而開，

造埃及者彼也，

守護埃及之門以禦塞司（註二）對汝所加之一切侵害者彼也，

蓋彼以汝之名 Foundation 造汝，

蓋彼以汝之名 Town 打倒塞司也。（註三）

（註一）『彼』包括和刺斯神及法老。法老者和刺斯地球上之影像也。

（註二）塞司乃和刺斯及奧賽烈斯之敵人，亦係亞洲人之神，日後稱爲蘇忒克胡（Sutekh）。

（註三）見塞司（Sethe）所編柏比第二之字金塔，五八七最後一行 town 與指稱塞司神（Sethe）服從埃及之某字間

有一雙關語無法譜譯。

無論此詩如何使人安心，吾人彷彿猶聞由亞洲塞司地方發來之一種恐嚇之回聲。該處有文

明國家存在，通商之後，繼以宗教上之發達。第六朝代之法老於其商船之後派遣戰艦，商人之後派遣軍隊，實巴力斯坦之政局有以逼迫之也。吾人今當研究此地之傳說及紀念物，吾人或能於其中發現埃及干涉巴力斯坦之理由也。

第二章 紀元前二千年之閃族世界

夫其他東方文化之影響既見於孟斐斯之埃及，則當日西亞必有一個民族存在，其文明程度可與埃及人之文明程度媲美者。然則該民族之居處，起源，及進化如何，吾人亦知之乎？

第一節 閃族及其住所

既渡紅海及地峽，非洲大陸之性質又出現矣：一廣大之高原，形如平行四邊形，乾燥而多沙，佔全部面積五分之四。阿剌伯之名，吾人今日僅用以指此平行四邊形之下端者，在當日則指全部地帶，遠及於地中海及幼發拉的河。其實此處乃一同性質之地域，不啻非洲之延長部分也。亞洲僅始於阿那托力亞及伊蘭之高原。

亞洲之薩哈拉不過四圍有水而肥沃。此處沙漠高原已爲海及山疣所改變，而海及山疣盡改

其氣候狀況。四大海架成大阿刺伯——西北有地中海，西有紅海南有印度洋，東有波斯灣。如此與海接近，則濱海地方之氣候勢必轉佳，有充分之濕氣，宜於植物及農業。是故也門或係一古代文化中心也。

反之，在其北部邊境，沙漠則侵入某區而該區于第三紀時代曾經劇烈之褶曲。吾人於此發現真正之亞洲，其骨幹係由縣延起伏之高原合成。其高如此，阿拉托力亞與伊蘭終歲積雪且有數處雨量極多，諸爲大河。

今則亞洲之山川對於阿刺伯高原有雙重影響。沿地中海方面托魯斯(Taurus)之褶曲偏於海岸方面，且延長經黎巴嫩與安替黎巴嫩兩重山脈，然後再經巴力斯坦之階段而直達埃及之地峽。與海岸平行，在黎巴嫩與安替黎巴嫩之間有谷焉，延長經紅海低窪之處而出現於紅海之東海股，而紅海之東海股吾人稱之爲阿卡巴灣(Gulf of Akaba)。此乃一條暗路與沿岸之路重覆。死海之鹹水與真涅沙勒湖及麥倫湖(Lakes of Gene Zareth and Meron)之淡水皆聚於此。約但河與奧倫梯河皆流經其間，即導人畜由小亞細亞往阿刺伯之天然道路亦經過此間。反之，在

阿刺伯沙漠東部邊境，阿拉托力亞，亞美尼亞及伊蘭之高原放出大水流，力強非沙漠所能吸收，多水與泥非焦燥之土所能勝，反以亞洲山上流下之豐腴軟泥蓋之。於是底格里斯河，幼發拉的河及其支流之於阿刺伯東北隅正猶尼羅河之於埃及，換言之，使之成一極大之綠洲，即美索不達米亞是也。但上述諸河亦路也，其位置如此之佳，幼發拉的河適成爲由地中海至波斯灣之直道，幼發拉的河離阿拉托力亞高原後即成一弧形，距奧倫梯河支流阿佛蘭(Afran)最近之處不過六十哩，既已流近地中海而求入地中海矣。幼發拉的河忽因地勢微曲折而東向，直流而下，沿途容納支流，遂成一大海峽而入奧曼海(Sea of Oman)。

然則自埃及以至波斯灣自然分佈水道，由海峽以至托魯斯，稍爲曲折之後又由托魯斯而達東方諸海。城市及國家即跨上述各河與各路而立，在地圖上望之，吾人見有一大新月形，其兩角達尼羅河及幼發拉的河之三角洲。此『肥沃之新月形』("Fertile Crescent") (註1) 將成爲各種文化之領域，而此各種文化則乃埃及之敵也。在此新月形兩端之間，佔阿刺伯沙漠四分之三以上之地，沙漠擴展似一內海，爲游牧民族所經之地，而此類游牧民族即自一岸至他岸，自一種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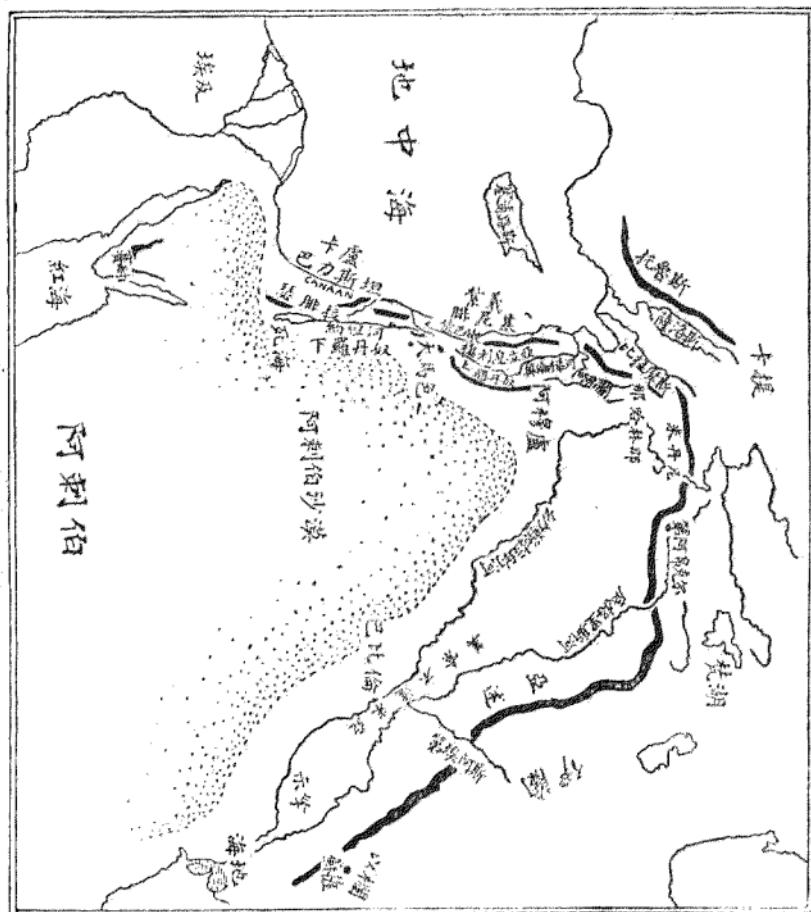
至他種文化焉。

(註一)布勒斯特常用此一適當之名詞。

與拓殖北非洲之舍族相類之閃族即於此廣大無垠之高原之四週發展，而此廣大無垠之高
原吾人稱之爲大阿刺伯，其中心爲瀚海。閃族之人種原素及語言在阿刺伯以至巴力斯坦及美索
不達米亞各民族間——即在吾人稱爲阿刺伯人，以色列人，迦南人，腓尼基人，亞摩利人，迦勒底人
及亞述人之各民族間——斟若劃。但名稱既如此之多，可知閃族不能覓一天然之地方可以發
展而又保持其統一者。一方面尼羅河之狹小流域使埃及人不得不集中一處，他方面西亞之自然
狀況則使人類佈於中央沙漠之四周且分配之使成特別之區域：第一，西部沿岸區域；第二，巴力斯
坦高原地方，即瑟腓拉(Shephelah)，及奧倫梯河與約但河之低地，即低陷之敍利亞或栖利息立
亞(Cale-Syria)；北方則爲奧倫梯河與幼發拉的河間之頸部；東方——第一，底格里斯河與幼發
拉的河之上流域與下流域（即美索不達米亞）及第二，伊蘭階段（即亞述與以欄）

地圖二

二六〇



從最古時代吾人初見閃族出現於歷史舞臺之時，閃族之人已分散，雖其根本上之統一不可否認。使吾人而欲確定其中數部分之來源及比較的往古，則吾人甚感困難。於此廣漠之地域上科學上之探險尙屬寥寥無幾；除在巴力斯坦，美索不達米亞及以欄若干孤立地方以外，可與埃及之探險媲美之探險刻尙無人進行。是故無論在巴力斯坦，迦勒底或阿刺伯皆未曾發現古石器時代之居留地以證明最初人類之存在者。即新石器時代之沉澱物足以證明彼等之進步者所發現亦甚有限。此吾人所以不能於西亞追溯人類之漸進於文明生活，而埃及則許吾人略述其如何由野蠻而進於文明也。

吾爲此言非謂西亞各地當最古之時無人類也。巴力斯坦，美索不達米亞及迦勒底亦猶埃及皆不受冰山之侵凌，故其居民非如北歐及北亞同時代之人進步上有所阻礙者。吾人儘可相信彼等自覺巴力斯坦及面臨美索不達米亞之以欄階段之上生活狀況極宜於文化之進步但在紀元前第四千年前吾人不知之耳。

吾人之認識閃族人民乃在埃及紀念物上。提力斯王鄧(Den)（約在紀元前三一七五年）之調色板繪有該法老於一長跪之東方人頭上揮舞鎚矛；該犧牲者之身體極為細小，其頭長而褊，鼻直或微曲，髮長而前額垂一髮鬚，鬚尖其端向上，身圍一腰布如埃及人者然。（註一）吾人又於斯麥克赫德（約在紀元前三三一五年）至第四朝代（約在紀元前二八一五年）歧奧普王慶祝法老戰勝賽耐之半浮花上見有同一之人種。此類紀念物稱其代表者為『山居人民』（卡斯條人）(Khashtiu) 或伊安條人（即特洛格羅帶茲人）。曼條人及森條人。（註二）飛去來兵器上之記號即鐫有此類名稱而表示其係此類民族所喜用之一種兵器。於此種型之中，在此類名稱之下，吾人可以認出近世之柏度因人，柏度因人者純粹之閃族阿刺伯人，其居處即綠洲及阿刺伯沙漠（無論在於半島之中或尼羅河右岸之上），賽耐之山，及埃及與巴力斯坦間一帶碗礎之地。『沙上居民』（赫琉沙人）一語極宜於此輩人民，且係埃及人於孟斐斯埃及時代所錫者。

(註一) 見埃及語言及古物學雜誌第三十五卷第八頁；參閱本書圖九。

(註二) 參閱馬斯拍洛所著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一卷第三五一頁所舉之例。

地中海岸上瑟腓拉與栖利息立亞兩地有較爲混合之民族，或係由閃族與地中海種雜交而起，因地中海種佔據巴力斯坦及敍利亞之沿岸地帶也。彼等身段較長，肩較闊，頭長，鼻尖，眉濃，眼黑，有時則藍牙床碩大，髮長，有時散於肩際，鬚長而方，但無髭耳。其衣服不如游牧民族之簡單，腰布之外穿一長袍或羊毛襯衣，足登草鞋或皮鞋（見圖二十二）。其所用之武器爲飛去來與弓矢。迦南人（註一）與亞摩利人皆屬此種，彼等早於肥沃之新月形西方創立固定之殖民地矣。極早時代（無論如何總在巴比倫創立之時，約在紀元前二七〇〇年）彼等已由此處散佈至迦勒底。此即主要部分之人民，其歷史曾傳與吾人者，其種型極易於伽白厄爾亞克（Gebel-el-Arck）之刀柄（見圖二十）及提力斯王（Qa）之象牙柄上（見狄摩根所著之史前人類）一一辨認。此紀念物，立於第三十一世紀（約在紀元前三一二五年），稱閃族爲 Setti —— 意即亞洲人——而 Setti 從 Setet 一字轉出，Setet 則訓亞洲也。阿穆人（Amu）一語自舊王國以來即指赫琉沙人之鄰人者（註二）亦可用以指迦南人云。

（註一）迦南人一語在第二千年中葉以前尚未出現（見邁爾之上古史（Geschichte des Altertums）第三五四段。

(註二)參閱檔案彙編第一卷第一〇三頁，一二三四頁。

下奧倫梯河上及兩河間之地頸上，敍利亞之北，有第三種閃族，頭顱大，前額後縮，鼻甚彎曲，有似近代之猶太人與亞美尼亞人。後此埃及之紀念物及亞述之半浮花表示此族至爲神似，而埃及之書記則誤此輩人民爲阿穆人與塞條人(Sethi)。

於此各各不同之種族間語言上之統一極堪注意。此即閃族語，其代表的元素見於阿刺伯人所操之各種方言及從此蛻化而出之巴比倫、亞述、阿拉米亞及希伯來之方言云。

雖同種同文，而閃族人民之歷史的統一及連續則遠不及埃及人。自然將其分佈於各區，其間發展狀況極不一致，故其達於『有史』生存之時期亦先後不同。柏度因游牧民族由埃及驅牛羊至伊蘭，且引導商隊深入內地之渤海歷數千年不息。彼等得固定之迦南人爲伴最初與一非閃族之民族蘇美爾人同出現於下美索不達米亞（即示擎 Shingar）。自四千年以來彼等即築無數城市。其人民拓殖上美索不達米亞及毗鄰東方之斜坡。此即亞述人之祖國，而亞述人於第三千年始出現也。此兩組之迦勒底人及亞述人或因其豐富之潛勢力，或因其於薩爾恭長者(Sargon)

the Elder) (約在紀元前二八〇〇年) 及哈漠拉比 (Hammurabi) (約在紀元前17100年) 時代吸收外國分子及新閃族之移民而日益強盛焉。

此時亞摩利部落於柄利息立亞及大馬色 (Damascus) 周圍之綠洲形成。彼等之出現於政治生活約在第三千年之始，首爲迦勒底戰勝之王之犧牲者，不久即成爲國家，且即因此民族之故埃及人及亞述人與第二千年出現北方之赫族 (The Hittite) 及米丹尼人 (Mitannians) 發生爭執。就巴力斯坦而論，瑟腓拉於第三千年初孟斐斯埃及之時亦有居民，且有城市，但在希伯來人及阿拉米亞人 (Arameans) 約於紀元前一四〇〇年到達約但河境地及紅海以東之綠洲以前則無國史也。地中海沿岸各商埠於提力斯法老時代船舶廣集，但吾人只能從埃及及迦勒底之紀念物上認識之；其自身之歷史僅始於北部之腓尼基人及南部之非利士人 (Philistines) (約在紀元前一二〇〇年)。

至於阿刺伯本部則除埃及與巴比倫之載籍偶爾提及以外，吾人實不知其存在也。約在紀元前1000年米尼安人 (Mineans)、哈杜盧密騰人 (Hadrumitians)、夸達巴利安人 (Quata-

banians) 及薩卑阿希米亞來人 (Sabao-Hingarites)，四種民族始由黑暗之中出現於也門之肥沃的海濱。自茲以後直至以士蘭 (Islam) 時代大阿刺伯大侵略之時，除那巴提安人 (Nabateans) 侵入庇特拉 (Petra) 外吾人實無所知也。

有謀說明各組閃族人民之陸續出現乃定時發生之大遷徙之結果者。其所以爲此假設者蓋以阿刺伯保存最純粹之閃族人與閃族語，實際上乃所有閃族之發源地也。在綠洲及沿岸肥沃之地人口之蕃殖極速，每一千年閃族人種有似蓄水已滿之蓄水池，人口過剩不得不向外移植。迦勒底人約於紀元前三五〇〇年首先出發，其次約在紀元前二五〇〇年巴比倫朝代之亞摩利人繼之出發，又次紀元前一五〇〇年希伯來人與阿拉米亞人亦繼之出發，最後則那巴提安人及以士蘭之阿刺伯人相繼出發。(註一) 所有主張此說之人皆藉此種由阿刺伯疊次向外移植之事故以說明沿肥沃之新月形之各種文化次第出現於歷史上焉。

(註一) 參閱溫克來爾 (Winchler) 之學說，見巴比倫及亞述之歷史 (Geschichte Babyloniens und Assyriens) 之大綱，見克雷之亞摩利帝國 (The Empire of the Amorites)。

是說純以閃族人種及語言之基本的統一爲根據，實不能說明各部落及各種方言最初真正之不同。其所以引起嚴厲之批評者，卽思從第一千年前吾人毫無所知之一部分沙漠之地，尋出第四千年時代已有組織及已經文明之各民族。簡言之，此說最爲確實之根據，即在其不知迦勒底人、迦南人及巴力斯坦人之歷史的起源如何也。此種強不知以爲知之議論，自古代東方開放以供歐人之調查而古代生物學上之發掘日益加多之時，已日被摧毀矣。此歷史家亞爾伯特克雷（Albert Clay）（註一）所以不難詔示吾人此類阿刺伯人連續之遷徙不過一種膚淺而無根據之說明也。假有一處，本質上乃一通衢大道，而其中心又係瀚海，則其間必有游牧民族及移民之往來自無可疑。但歷史家克雷竭其無上之忍耐與智巧研究之後，深知埃及與巴比倫之載籍已能於歷史上，語言上及宗教上供給證據以證明古代卽有稱爲迦南之亞摩利人之民族者存在。實則吾人儘可質問此類民族不會於歷史上某時期對於迦勒底之文化有所貢獻而必從其鄰人接受何種文化乎？即在今日此肥沃之新月形尙有不少之山其下埋有一種最古之文化之遺跡。一旦發掘者將其掘起，吾人能於巴力斯坦及迦南中發現與巴比倫及亞述同時之城市之遺址亦未可知。而古代閃族之

發源地，在於希利息立亞，大馬色及美索不達米亞之肥沃的高原與膏腴之綠洲而不~~在於阿刺伯~~或亦實情也。

(註一)見克雷之亞摩利帝國第二章閃族之發源地(“The Home of the Semites”)

閃族所據之肥沃或乾燥之平原其四周各地有屬於他種之其他民族存焉。此類民族由遠方之內地而來，蓋爲肥沃之新月形富有地利之地方之水，太陽，植物及近海所引誘也。此即北方之托魯斯民族，赫族及米丹尼人，東北方面之梵湖(Lake Van)部落，以及東方之帕提亞人(Partians)，卡賽人(Kassites)蘇美爾人及以欄人。(註一)彼等先後於歷史上呈現於吾人之前，繼之者實繁有徒。大體言之，吾人僅能於其與閃族往來之時見之，而吾人將於其出現於美索不達米亞之邊境時敍述之焉。

(註一)參閱邁爾之古代史第三六三段。

第一節 游牧之閃族及其原始制度

以吾人所知西亞最初之人類殖民地在於下美索不達米亞，意者如埃及之情形此大河流域僅於人類佔據阿刺伯沙漠之綠洲若干世紀之後始可居住亦未可知。歷史家邁爾曾證明閃族宗教上政治上及智識上之文化足以表示彼等原係沙漠人種，（註一）多數閃族部落之文明程度始終未曾超過此一進化時期。是故吾人必須於西亞一種游牧民族組織之各種簡單形式中求西亞社會生活之起源。（註二）巴力斯坦高原及肥沃之新月形內地之畜牧生活必在人類拓殖宜於耕種之流域之先也。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五三六段。

（註二）參閱一九〇六年猶太研究雜誌（*Revue des Etudes Juives*）中利維（Isidore Levy）所著之和來人（*Les Horites*）。

吾人對於亞洲游牧民族生活所爲之敘述與吾書上文對於利比亞沙漠之獵人未入尼羅河流域前之生活所爲之敘述極爲相似。彼等以弓矢，獵竿，飛去來武器獵獲飛禽走獸，而恃所獵得之禽獸爲生，迨文化稍進，彼等即豢養山羊，綿羊及牛，驅之往來各牧場。驢爲負重之獸，而其駒獸負重

行遠之能力因日後用馬與駱駝增加十倍。此種生活自須不斷轉徙，初不問其爲搜求飛禽走獸或爲尋覓新牧場；蓋數星期之逗留已足以使其牛羊嚼盡稀少之草及大草原上細弱之植物也。地產，農業及永久殖民地此時皆所不知，游牧之餘憩於天幕之內，即當日旅次唯一之休息也。游民聚而成家，父享專制家長之特權。聚家而成部落，但通常部落皆由一家之若干直系或旁系組合而成，其中分子與彼等之共同始祖——即變爲部落之家族之始祖——同姓焉。

部落中人彼此互認爲同血統之弟兄，但此種親族關係——加入部落之條件——亦可以「同懷兄弟關係」及「立嗣」之禮節取得之。在家長權力之下族中分子處於完全平等之地位，但其間有一長老會議幫同家長防衛一家之物質的利益及道德的利益。個人之權利及部落間之關係則依歷代相傳之家訓定之。關於發誓，信仰，或特種契約之尊重，家內家外之血族復仇，對於要求收留者之優待義務，所有部落中人皆須遵守。最後，宗教乃最有力之羈絆。閃族疑鬼魅居於沙漠中可怕之地或荒涼之處，但彼等亦崇拜所有居於日月山泉樹木及有用於人之動物身上之善神。最重要者每一人羣皆自承屬於一種神權，而該種神權有時即以其名賜之；是故敍利亞南之以東

(Edom) 及迦得(Gad) 與亞述人及亞摩利人之亞述(Ashur) 及阿穆盧(Amurrū) 同時係神祇部落，及神祇所居之城之名稱。而部落即於此種神力之中認識其主，認識其至高無上之王。彼爲部落而戰，激發家長以管理部落，而自身即爲某物或某種象徵之化身，而此種象徵復成爲鼓勵士氣之旗幟焉。(註一)

(註一) 見芮農(Ernest Renan) 之以色列民族之歷史(*Histoire du Peuple d' Israel*)第一卷第七五面；邁爾之《上古史》第三三三段至第三五一一段。

游牧生活之變爲固定生活乃因於泉邊，便於通商之淺灘，或河系確定而人類得以拓殖之柄，利息立亞及美索不達米亞之沃土張幕而居。後始逐漸除去天幕而代以柳屋或土屋，有時則代以山腹或自然穴中所掘之住所。最後游牧民族深覺一種有規則有變化而又確定之飲食物甚爲有益，即開始栽種植物，多畜獸類以供農用，設工場以製羊毛，製石器，土器，及銅器并爲一切古代工業。自茲以後天幕聚而成村，鄉村合而爲同盟，動產及不動產咸得社會之承認，同時更覺有一種國家組織之必要。於是部落即推戴首長或國王。而吾人即於此一階段之社會組織發現紀元前二千年。

敍利亞人之永久住所，如埃及、巴比倫及赫族之載籍所暴露者。大抵地利較優之處則此固定部落之發達亦較速，美索不達米亞人當第四千年即擁有一種成熟之文化，而此輩殖民之活動實創造西亞之文化焉。

但游牧部落多而遷徙靡常，向皆寄生於此瀚海之中心，而瀚海沿岸一帶之地有迦勒底、敍利亞及大馬色各大城，皆將發達如商埠焉。此類游牧民族所以能存在者即因自由冒險之生活在足以誘人而刦奪固定之國家又復有利，而此類固定之國家似即爲此輩蠻勇之游牧民族之故而積蓄資財及奢侈者。迨各省知自衛之法術時則以牛羊之生產物——肉、羊毛及乳類食物——與城市工匠之製造物及農民之穀物交換可使彼等久居亞洲之大草原而不來騷擾。沙漠中之牧人實控經過沙漠之商旅之路。彼等遂能剝削迦勒底及敍利亞之商人，一面爲其嚮導並以駄獸供其使用，他方面有時爲之擔保安全通過，有時又以護送之人躬爲刦掠之事以圖生存。就東方民族之全部歷史而論，此輩游牧人民多居於固定國家之邊境，此實不安及永久不安之一種原因，但亦城市人民奮發有爲之一主要原因也。使此輩人民繼續其簡單之生活至於今日，其生命較大帝國

爲永，則其繼續存在足以證明彼等乃東方民族所處之自然狀況下所不可少之一種要素也。

第三節 示擎之以欄人固定之閃族及蘇美爾人

紀元前四千年中葉於迦勒底出現之閃族文化已臻城市生活之階段而表現一種成熟社會之制度，藝術及職業（包括冶金學）。反之，吾人可於流域之東伊蘭高原之上，以欄境內推究銅器時代之人類進化史。狄摩根（註一）曾於蘇薩（Susa）之遺址下二十五密達之處掘出一種精細之幾何裝飾之陶器，及磨光之石器，硬岩石切成之花瓶，及銅製器具及武器。在蘇薩西一百英里繆西安（Musian）地方，火石及黑曜石製成之武器及器具皆雜於粗細之陶器及許多銅器之中。就製造方法及裝飾而言，其陶器術與冶金學似皆與有史以前之埃及相似。（註二）但即當書寫術發明之時以欄之語言及文字與其美索不達米亞或埃及之鄰人之語言并無相同之處。吾人觀於日後紀念物上所繪之肖像，以欄人似係山居人民，身材高而富有筋肉，髮長鬚方，其語言既非雅利安語，亦非閃族語，而乃吾人稱爲 Amzamite 語族之一支。此類語言乃遠昔卜居高加索至波斯灣

一帶高地之非閃族人種所操者。既於伊蘭南部發現肥沃而且有益健康之土地，有位置便於耕種之流域，有便於畜牧之小山，有石坑，礦山，及森林。（註三）彼等即創造一種有力之文化，而美索不達米亞因與此種文化接近時受其威脅焉。

（註一）見狄摩根之史前人類第一〇二頁。

（註二）同上第一〇四頁。

五五頁。

（註三）見克雷所編之聖經古代學協會會務報告（*Proceedings of the Society of Biblical Archaeology*）第II

在流域自身之中吾人尙無新石器時代之遺跡，意者迦勒底有如埃及，其最古之沖積物今已淹沒最初人類移植之地方矣。所望將來挖掘幼發拉的河兩岸數千年以來之積泥之結果能達於古代陶器及新石器時代人工製造品之沈澱物。泰羅（Taylo）及湯卜遜（Thompson）確曾於伊里杜（Eridu）地方發現火石器具，但欲斷定準確之時期而將其別於銅器時代之工業則爲事良難，此種銅器時代之工業乃於美索不達米亞各地最深地層之處發現也。（註一）

（註一）見克雷所編之聖經古物學協會會務報告第二五四頁。

迦勒底之最初居民不盡屬於閃族；彼等屬於兩個各別之種族。南部爲長頸之人，面闊而多肉，臉常刮淨，鼻大引長，前額之紋而其間并無低陷之處，兩眼睜大而略斜，身材粗健，但極矮耳。此即蘇美爾人，亦於極古時代從伊蘭高原而下；因彼等係最早移植於美索不達米亞之人也。吾人不知其與何種有關。彼等既非雅利安人，又非閃族，但與以欄又極不相似。（註一）有人將其與今日之都蘭人（Turanians）相比，有時又將其與印度之達羅毗荼人（Dravidians）相比。而最爲近似之學說則謂其原於土耳其斯坦（Turkestan），彭柏力（Pumpelly）之遠征曾於麥爾夫（Mew）近處發現蘇美爾文化特有之陶器及小像。既因都蘭（Turan）高原之逐漸乾枯而遷徙，彼等自求於更西之處得一肥沃多水之地，既越以欄，即抵面臨美索不達米亞之高原矣。（註二）彼等似曾謀拓殖西方，其地即卡帕多西亞（Cappadocia）及亞述日後肇興之處。但其中大部分之民族則卜居迦勒底，即於此處發現種種物質上之方法，足資發展一種文化，而是種文化當第四千年之末突然發達而呈現於吾人之前。此時蘇美爾人尙操農商業，知耕田種菜豢養動物，製造金器及銅器，並建甃瓦房屋。彼等操一種膠合語言，且發明一種象形文字，日後又有通俗化之楔形符號焉。

(註一)參閱邁爾之上古史第三六二段；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一七五頁。
(註二)見京(W. L. King)所著之蘇美爾及阿卡德之歷史 (A History of Sumer and Akkad) 附錄第一編。

同時閃族人民從西方而來，出現於迦勒底之北，無論所謂西方係指遠方之阿刺伯或肥沃之新月形之亞摩利國。此輩人民先蘇美爾人或後蘇美爾人而拓殖美索不達米亞尙係疑問。不過盡人皆謂蘇美爾人在先，然就吾人今日所知蘇美爾城市如吾珥(Uru)、烏拉克(Urak)及尼迫爾(Nippur) 在有史之初即已發現矣。但此土少人發掘，使將來發掘結果而能證明迦南及亞摩利最初即有人居住，有人開發，如少數歷史家所述者，而閃族游牧人民乃自奧倫梯河流域移其天幕於幼發拉的河流域，則吾人不能不修改上述之斷案矣。彼等確於最古之時代重新出現於河之中流馬利(Mari) 及北迦勒底之基茨(Kish)。(註一)

(註一)見克雷所編之聖經古物學協會會務報告。

雖然，蘇美爾人之原有文化優於閃族文化則已經證明，後者從其南方鄰人借得楔形文字而

此種文字直至腓尼基(Phoenicia)之字母發明時（約在紀元前一二〇〇年）猶用以轉寫西亞所有各種民族之各種語言焉。反之，蘇美爾人之神似又來自閃族，蓋在初期紀念物中蘇美爾之神皆有鬚髮，長衣雜色羊毛之衣也，故觀於此類特徵則吾人可以承認閃族所供給之一種最重要之社會要素及智識要素曾施諸蘇美爾人也。是故贊成或反對蘇美爾居先之兩種議論可以互相抵銷；此實一種問題，欲謀解決，須於全部美索不達米亞實行合法的科學研究而後可。

總之，自最早有史時代，即紀元前第四千年，西亞有三種成熟之文化：一爲以欄人之文化，一爲蘇美爾人之文化，一爲閃族之文化。在彼等近處或背後有種種民族被迫而趨伊蘭高原，阿拉托力亞及迦南，但其趨也非吾人所能見耳。

第四節 自王國到閃族帝國

迦勒底史事之詳述具見本叢書中德拉波特(Delaporte)所著之美索不達米亞一書。吾人於此只須略述大概，若爲事實所許，則亦兼敍蘇美爾人及閃族有史時期之運命焉。

依據傳說，迦勒底亦猶埃及，神治歷史在人類歷史之前，而世界之創造及洪水之泛濫皆神治歷史上重要之史事。洪水退後，在尼迫爾地方掘出之楔形板中所敍之皇朝開始矣。（註一）在紀元前二四七四年（吾珥第三朝代登位之時）前吾人尙不能決定準確之日期。但朝代表，紀各王御宇年數，雖有時荒誕，但

八
十
圖

蘇美爾人

多半有理，則許吾人改造皇族之概略及其重要元首之名字而達於一時期，而此一時期則可追溯於第五千年之始。自默斯林（Mesilin）朝代（約在紀元前三六三〇年基茨第三朝代）以來有若干珍貴之紀念物許吾人考核此表之真偽焉。

（註一）見克雷所編之聖經古物學協會會務報告第二四二頁註解；朗格當（Langdon）所編之一九二一年埃及古物學志第一二三頁註解：參閱德拉波特所著之美索不達米亞第二〇頁註解。此類楔形板之於迦勒底正猶吐林紙草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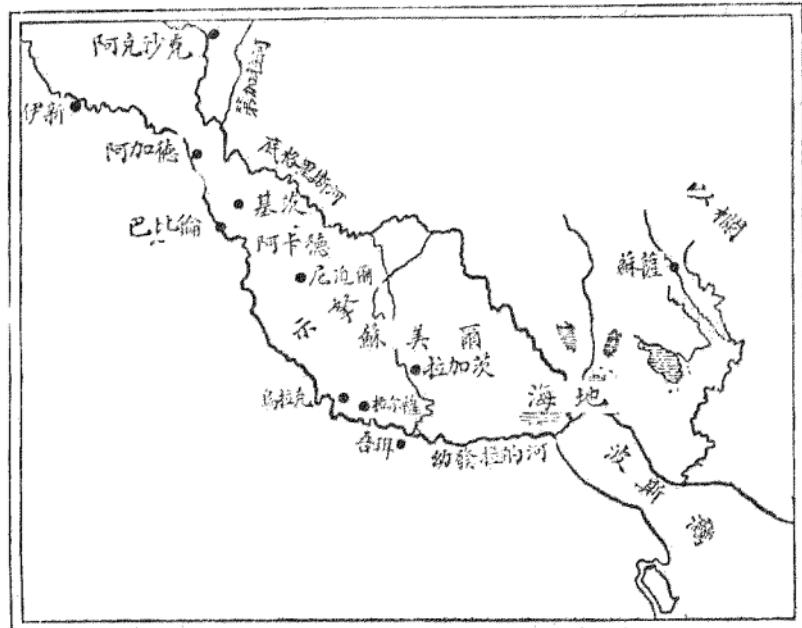
迦勒底，在閃族語稱爲示拏（Shinar），係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的河下游入海處最後數段間之土地。此乃阿刺伯沙漠邊際上之綠洲，長不過六十二哩，闊不過十二哩半。故就大小言之，其地不及埃及，而埃及自身並不小也。其始吾人見北方阿卡德及南方蘇美爾有多數城市。此等城市之中有十一個王城，爲歷代帝王之首都：三城在蘇美爾即吾珥，烏拉克及阿達布（Adab），四城在阿卡德，即基茨，阿克沙克（Akshak），阿加德（Agade），及埃新（Isin）；一城在中部幼發拉的河即馬利（Mari）；一城在底格里斯河經流之高原，即谷第安（Gutium）；兩城在以欄，即阿文（Awan）與哈馬茲（Hamazi）。^(註二)其他大城亦與此類王城爭長相雄——如蘇美爾之尼迫爾與拉加茨，以及其他多數城市，吾人只知其名而不知其所在焉。

(註一) 見克雷所編之聖經古物學協會會務報告第三四三頁。

夫以如此多數之城市，竟各擁有軍事上，行政上，及財政上之手段而迭爲首都，足徵文化程度古而且高也。迦勒底亦猶埃及，所謂城市即舊日游牧部落日後附着於其所耕種之土地者。每城各

建一廟以祀神，一宮以居王，城堡城牆以保護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農民，商民以及設肆營業之工匠。關於迦勒底人未居城市以前之生活狀況，除上述關於部落民族之生活狀況之普通傳說以外，吾人不知其他。又游牧民族忍受美索不達米亞之農業生活狀況，謀以溝渠及運河範圍河道，並知須以灌溉方法代替散亂之洪水之數百年困苦艱難之學習時期吾人亦無所知。此土亦猶埃及，自然賦與蘇美爾人及閃族以農作上勤儉之訓練。自然使其不得不與鄰人合作，人與人合作，城市與城市合作。同時又須保護自身免受沙漠之游牧民族

地圖三



示羅或迦勒底

及以欄與伊蘭山居人民之攻擊。第四千年之末，美索不達米亞之花園挾其麥田、果樹園、棕樹、葡萄樹、牧場、繁榮之工業，廟內及棧房中之財寶，似係沙漠之沙與伊蘭之山間一片有望之地。在其全部歷史中，美索不達米亞常誘餓餓之人，劫掠之徒，及懷抱野心之人。於是保護共同安全之工作與保持城市及田中各種果樹之義務使各酋長不得不設法合併各城爲王國，其後又創立帝國，而帝國即利用其勢力以壓迫其鄰邦，並散佈文化商業，及宗教於全部肥沃之新月形焉。

極早時代蘇美爾人及閃族即已超過孤立城市之時代。意者最初兩朝——即基茨（在阿卡德）與烏拉克（在蘇美爾）——彼此平行而同時，亦猶史前埃及之標托與涅克亨焉。（註二）但自第二朝代（吾珥）以後蘇美爾與阿卡德受同一權力之支配，吾人前述之十一王城得全示拏承認爲王。是故於城市之區分上所築之政治的統一當紀元前第四千年即已存在。不過各城市所保留以紀念前此自由游牧生活之種種獨立之習慣實使此種統一具有一種特殊之性質。在巴比倫（Babylon）崛起以前（約當紀元前二二五年前）示拏之城市無一能以首都自命者；蘇美爾

人佔優勢兩次，閃族佔優勢四次，以欄佔優勢兩次，馬利佔優勢一次，谷第安山居人民佔優勢一次。且其他非朝代之城市如拉加茨有時亦爲各城之冠。然則此非政治上之統一雖經認爲必要，而各城之間彼此勢均力敵，故當最初有史之時期前數世紀間，無一城焉能爲自己之利益完成統一之徵乎？

(註一)見朗格當所編之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一三三頁。

雖然，迦勒底固有一種權力及統一之原理也。吾人聞知此種原理操於神手不必有所驚訝。在蘇美爾之非朝代的城市尼迫爾有恩里爾(Enlil)，乃示擎之最高宗教權威也。(註二)無論何朝代得勢，推選國王，令其爲地球上之牧師，宣戰，締結同盟，訂立條約，創制法令者皆恩里爾也，而恩里爾之爲此也非僅爲蘇美爾人，且爲閃族及以欄人當霸權歸後二者掌握之時。然則尼迫爾及恩里爾自古即已存在，而其尊嚴且在基茨及烏拉克最初朝代以前亦未可知。蘇美爾閃族，及以欄三種——即於此最早之神求其統一並使其同盟神聖焉。

(註一)見克雷所編之聖經古物學協會會務報告第二六〇頁，及勒格蘭(L. Legrain)之吾珥國王時代(Le temps

基茨第四朝代之時，示擎各城既富，引起一種向外發展之政策，又有武力實行此種政策。蘇美爾城王安那坦（Eanatum）——拉加茨之首長——因某次戰爭戰勝安馬王（King of Umma），即樹立其勢力。王承恩里爾封爲蘇美爾阿卡德及以欄之王（約在紀元前三〇五〇年）。其在拉加茨之某繼承人烏拉卡吉那（Urukagina），繼彼之業，但彼膽敢另選一帝國之神甯革蘇（Ningirsu）以與恩里爾抗衡。此種褻瀆行爲當被懲罰。而安馬王拉加爾紮基西（Lugalzaggesi）即對其城及其神報仇，推翻烏拉卡吉那，幸賴恩里爾之威靈佔據自日出以至日入之地，自下海（波斯灣）以至上海（地中海）之地焉。（註一）此乃示擎王第一次由幼發拉的河侵至地中海彎曲之處，再下新月形之角，而達於敍利亞海濱焉（約在紀元前二九〇〇年。）

（註一）見圖羅富京（Thureau-Dougin）之王碑（Konig Sius chrien）第152頁。

此路既闢，閃族某朝，從阿卡德出發，即推廣之焉。約在紀元前二八五〇年，阿卡德之薩爾恭即

創立一個帝國，包括小亞細亞所有文明種族。恩里爾以蘇美爾及阿卡德與之，不久又以馬利高原（中幼發拉的河），伊阿穆第（Iarmuti）（在敍利亞沿岸），易布拉（Ibla）及其所產之杉樹與銀礦與之。（註一）本段所引之文字列舉薩爾恭所抱之目的：侵入地中海為示擊之農業財富與工業財富求一達於新市場之出路，搜求松樹以供建築宮殿及船舶之用，搜求寶石，管理礦產，供給迦勒底工業以不可少之材料，並為帝國國庫供給無價之收入。埃及法老初期之遠征亦抱類似之目的，——賽耐之銅礦，黎巴嫩之杉樹，海上之霸權。就東方帝國之建立而論，物質的利益及經濟的利益較帝國個人之野心尤為重要也。

（註一）見克雷之亞摩利帝國第九五頁。

薩爾恭贏得英雄之尊嚴，而通俗傳說皆謂彼為閃族之大勝利家，其言行及功績可視為神蹟，具見奧明那集（*Collections of Omnia*）（於尼尼微 Nineveh 發現，始於第七世紀）。吾人即於此類可疑之來源中得悉薩爾恭『曾渡西方之海（地中海）曾在西方連勝三年而將其像送往該處』。另一本則以東方之海（波斯灣）代之，證明地中海方面之出征係傳說性質，不盡可信。

其實薩爾恭至少曾征服敍利亞及巴力斯坦數年亦屬或有之事（註一）最近在忒爾厄爾阿馬那（Tel-el Amarna）所發現之一板足以證實薩爾恭曾侵至受森林與山保護之一國（阿們納斯 Amanus 或黎巴嫩）而征服阿穆盧（Amurru）全境焉。（註二）

（註一）見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一七七頁——一七八頁。

（註二）見克雷之亞摩利帝國第九六頁。

該帝國即由薩爾恭之後裔防衛而鞏固之。其孫曼尼茲杜蘇（Manishtusu）創一艦隊渡波斯灣，突然登岸，驚破以欄。其曾孫那蘭新（Naram-Sin）（約在紀元前二七六八年至二七一二年）戡定盧盧布（Lulubu）山居人民之叛亂（具見盧佛博物院所存之那蘭新柱）。其名又見於阿拉托力亞中心第阿帛克爾（Diarbekir）北某石柱之上，其威名遠播於塞浦路斯島，而該處人民禮之如神焉。其士卒侵入馬干（Magan）（自謂有王十七，戰士九萬）及麥拉克哈（Melukha），（註一）此兩地皆在波斯灣上。農業及美術之大發達足以證明阿卡德皇朝曾向各方面推廣其都城及示擊舊邦。其元首足當『世界四境之王』（“Kings of the Four Regions of the World”）

而無愧，此名固創立帝國以來恩里爾所錫者也。

(註一)參閱埃及古物學什誌第七卷第一四二頁註解。朗格當以爲馬干在古作家所稱之革拉(Gerra)境內，而麥拉克哈則在奧曼海沿岸。氏證明阿布勒喜特(Albrecht)所主張馬干即埃及由曼南(Manum)(即米尼斯)統治而麥拉克克哈即愛西屋皮亞之學說由原文直譯及兩國之比較的年代學兩點觀之不能自完。

然則包括全部肥沃之新月形(包括巴力斯坦)而向各方面開疆闢土之閃族帝國於第三千年初三分之一薩爾恭及那蘭新時代即已存在矣。吾人尙不知構成該帝國之人種原素之各民族究竟如何。根據載籍，吾人有時知其

名字，有時知其位置。至其物質上之遺

跡爲今日零落之採掘所發現者亦少

十九
十
圖



那蘭新之牛浮雕像

之居留地會於巴力斯坦高原革塞爾(Gezer)地方發現。此地亦猶米吉多

(Megiddo) 最初已知之人類居于岩穴之中，如阿刺伯沙漠之特洛格羅帶茲人（埃及人稱之爲伊安條人）是也。但即在此時海濱商埠日後稱爲太爾 (Tyre) 西頓 (Sidon) 及拜布洛斯者皆係活動之中心（註一）而內地巨石紀念物，石龕，石碑（在東巴力斯坦及摩押 Meal-）及巨石牆同時發現，足以證明當時尚有他種民族存在或即聖經傳說中之和來人 (Horites)。（註二）

（註一）見罕特科克 (Handcock) 所著之關於聖經中之地方之最新智識 (The Latest Light on Bible Lands) 第四章；克雷所著之亞摩利帝國第四章；參閱杜索德之意見：『昔人猶憶希羅多德時代之太爾人約於紀元前二七〇〇年樹麥爾夸德 (Melquat) 廟之基礎。腓尼基人之起源乃一極可辯論之間題，但其於第三千年之始侵入敘利亞則無所疑也。』（見一九一三年科學雜誌 (Scientia) 第八四頁。）

（註二）見邁爾之上古史第三五六段。

意者海濱商埠有一種地中海民族存在而衛城則爲閃族所據亦未可知。兩民族之混合產生迦南種，而如上述迦南種與純粹閃族之柏度因種不同。當日已有一種固定之人民種大麥，葡萄及果樹，豢養動物，善織麻與羊毛，諳陶器業及冶金學，聚族而居於城堡之中，奉酋長治理一切，已有政治上之糾紛及內戰，則可以發掘之結果，楔形文字之載籍，以及第六世紀之埃及紀念碑證明之。而

薩爾恭及那蘭新之佔據亞摩利與迦南則使此輩仍甚退化之名族與迦爾底之閃族舊文化間之接觸更為密切焉。後此數世紀間亞摩利人及迦南人已於優良之學校中學習戰爭及和平之術，力求準備實力以便將來統治閃族帝國焉。

薩爾恭及拉蘭新之求入地中海也使其立與埃及人發生關係，蓋埃及人此時已往來敍利亞沿岸拜布洛斯及其商埠也。埃及與迦勒底間之商務關係確已存在甚久。此一問題曾引起許多問題；蘇美爾陶器上之幾何形裝飾及陶工之記號與涅加達及阿拜多斯之瓷器相同，裸體女神之小像，所用之鎚矛頭之形式與拉加茨及希拉康波力所用者相同，蘇美爾以欄，及埃及諸國之用圓爲雕刻之印，三棱形之建築正面，或自成垂直凹凸之扶牆之建築正面；凡茲種種要素足以表示無數殊途同歸之事故以證明遠古之時蘇美爾與埃及或經紅海，或由商隊，即有往來矣。此類或有之事，自那麥調色板（註一）（見圖七，板上繪兩怪獸之長頸交叉。如見於蘇美爾圖章之上者）或格伯爾厄爾阿拉克（Gebel-el-Arak）之刀柄（繪蘇美爾神立於兩跳腳之獅子間）一類紀念物發

現以後已變爲實事矣。（見圖二十一）（註一）

（註一）朗格當曾於埃及古物學雜誌第八卷第一三三頁蘇美爾及埃及之古代年代記及其文化之類似（The Early Chronology of Sumer and Egypt and the Similarities in their Culture）縷述所有有關此點之議論。

自薩爾恭到地中海以來兩國商業上之關係益見密切，但就制度及藝術而論，則埃及遠勝於迦勒底。故埃及對於薩爾恭及那蘭新之百姓漸有影響，關於此點吾人可以薩爾恭（註一）及那蘭

圖二十一



格柏爾厄爾阿拉克之刀柄

新（註二）之紀念物爲證。蓋此類紀念物上之半浮花足以證明各該紀念物遠勝於蘇美爾之紀念物，而此種傑構之突然出現，只能謂爲仿製埃及之半浮花；仿製證據即在於組織之慎重，像之姿勢，圖案之準確，爲全部外觀而犧牲細節，以及造型之巧妙；凡茲種種皆孟斐斯時代孟斐斯美術家之能事也。

（註一）見瑟爾（V. Scheil）*La Délégation en Perse X, 5-8*。

（註二）見朗格當所摹之盧佛調色板及瑟爾與馬斯拍洛在埃及及亞述語言學及古物學論文集第十五卷第六二頁所刊之那蘭新半浮花。

埃及之影響又可於數種重要之改革見之。自那蘭新以來示擎王即以一種公式標其紀念物之年月日。此所謂公式非他即某史事後之明年，而所謂史事則戰勝或紀念物之樹立皆是也。此法曾經埃及米厄斯，及提力斯王採用，且繼續風行至第五朝代以法老御宇之年代紀時而後已。誠如朗格當所言，那蘭新後人襲用某事發生後之明年之公式而未將其改善。此種因襲的尊敬極易以借自其鄰之事實說明之，而就茲事而論所謂鄰即埃及也。又自薩爾恭及拉蘭新以來『恩里爾之

牧師」，其始只願爲帝國之神之最初牧師，今則即在生前亦經人崇拜爲神。（註一）由吾人觀之，此種視王爲神之舉非緣人類之虛榮，乃緣帝國之一種概念。示擎王既爲根本上各不相屬而彼此相隔數千年之各民族之王，自欲以人民崇拜元首之方法以樹宗教上之統一，宗教上之統一者政治上之統一之基礎也。法老之行動即係如此；自埃及帝國開始以來法老即被視爲人類之神，迨王國發展且求努比亞人、利比亞人及亞洲人禮之如神焉。

（註一）見蘭羅當京於埃及及亞述語言學及古物學論文集第十九卷第一八五頁所述。

此種觀念逐漸傳佈於全世界，而薩爾恭、居魯士、亞歷山大及奧加斯都皆將繼法老之後爲各該本國之神焉。

第五節 哈漠拉比時代之東方政治

薩爾恭及那蘭新所創立之帝國爲期甚暫，但吾人今日所稱爲世界政治者則其壽命較帝國爲永。世界政治旣出，則埃及人及迦勒底人在紀元前二八〇〇年之比較的孤立遂告終止，商業與

政治今已成爲東地中海之共同利益矣。美索不達米亞或尼羅河上各種政治上及社會上之重大事故或直接或間接影響及於地峽之他方面。是故吾人將繼續研究，併此兩地而研究焉。

就迦勒底而論其始蘇美爾人對於閃族發生一種反動。此種反動足以說明烏拉克第四朝代（紀元前二六四八年——二六二三年）之取代阿卡德朝代。烏拉克朝代之後爲一外國朝代，由谷第安或谷第(Gut)而來，而谷第本係底格里斯山麓小丘上之山中蠻民。此輩曾自紀元前二六二二年——二四九八年共佔此土一百二十四年之蠻民之出現意即有一隊遷徙中之蠻民正向美索不達米亞之東北奔來，而驅一羣不穩定之人民於前而此一羣不穩定之人民即從高原直下流域。亞摩利人首先感受此種打擊之影響。彼等當日已漂入阿卡德地方，彼等使前此素未知名之城市巴比倫，有橋頭堡壘之險要的價值。此次衝動由阿穆盧直達於新月形之另一隅迦南與巴力斯坦。該處騷擾如此之甚，馴致第六朝代之法老柏比第一不得不於紀元前二五〇〇年對其所屬之軍隊下勳員令，以拒蠻族之侵入埃及。幸有埃及軍隊統帥攸尼將軍(General Uni)之傳記，傳與吾人，巴力斯坦歷史上此段動人之詳情始得顯露焉。

『柏比第一陛下躬率大軍以禦亞洲之沙漠主人。陛下向南方各地自厄利蕃泰尼，至阿弗洛帶茲波力(Aphroditepolis)，北方埃及之兩方面，以及伊厄爾特人、撒姆人(Zam)、華華特人及伊曼人之地方之利比亞人廣徵戰士數十萬人。帝命吾統率大軍……(而吾如此稱職)結果所有戰士無不各得其所，無一人搶劫他人之麵包或靴鞋，無人竊取鎮上之糧食，亦無人盜取各民族之羊。吾統率大軍由北方之島(The Isle of the North)，印希忒普之門(The Gate of Inhetep)及和刺斯勒布麻德地方(The Quarter of Homs Nebmaat)前進。』此類地理上之名詞指示堅固之地，即第三朝代法老於地峽方面所置以防亞洲人之邊防區。既越邊境，軍隊殺敵，而敵人此時已近在咫尺矣——換言之，已近巴力斯坦矣。下文所述足以詔示吾人當日之戰爭方法與民族之組織狀況皆極可寶貴之消息，非當日之文書所能供給者。

『大軍靜默而來，經沙漠之地。大軍靜默而來，侵服沙漠之地。大軍靜默而來，破壞其堡壘。大軍靜默而來，採無花果及葡萄樹。大軍靜默而來，向敵人開火。大軍靜默而來，殺敵萬餘。大軍靜默而來，帶回俘虜無算。』但出征不只一次，攸尼將軍『每遇沙漠人民相與陰謀之時，即率軍出征，前後在

五次以上，歷時約五年」。最後柏比發現作亂中心遠在巴力斯坦之北，在埃及所稱為『羚羊鼻』之多山海角（或即卡麥爾（Carmel）。攸尼將軍欲由其根據地以達遠方之迦南，即遵海而行，此或因巴力斯坦尙為敵人所據，或為免軍隊跋涉長途由地峽以趨卡麥爾也。（註一）正猶迦勒底王編一艦隊以便於以欄地方登岸，故攸尼將軍當『羚角羊』區山間暴動之時亦率領所部乘船渡海。『吾於赫琉沙國北之山巔後面登陸，而當軍隊到達山巔之時吾亦到達，盡俘敵人，并殺所有叛兵焉。』（註二）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二六六段。

（註二）見布勒斯特所編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一卷第三三一段註解；塞司所編之檔案彙編第一卷第一〇一頁至第一〇四頁。

載籍所述盡於此矣，但其所述已足以詔示吾人，此地今為多數有常備軍及堅強之堡壘而素嫻農事之民族所據。於是巴力斯坦不在游牧民族手中，或游牧民族已早於該處營固定之生活而覺生活狀況極為順利也。然則此一小之農業國何足以威脅埃及乎？吾謂此非緣迦南酋長方面

抱有何種不可思議之野心，因其力過弱不能與法老較一日之短長也；此或因向埃及遷徙之部隊施以不能抵抗之壓迫使其不得不向埃及前進，而施此壓迫之處似即在卡麥爾之北，而攸尼將軍即於此處作戰者也。洎乎暴亂之人民就殲，彼等即放棄南方邊防區，而埃及之和平亦告恢復焉。

但自幼發拉的河以至埃及之迴廊之此種紛擾果從何處而來乎？意者或因谷第安人侵入迦勒底所生之反衝的衝擊也。柏比第一治下攸尼將軍之出征約在紀元前二五〇〇年；此時蠻族佔據迦勒底已歷一世紀，自有充分之時間，自能將所有暴動及劫掠分子傳佈於全部新月形，而此輩暴動及劫掠之分子甚至虔劉埃及之邊陲焉。

谷第安蠻族佔據一百二十年後始被驅出或被同化。烏拉克第五朝代（紀元前二四九七年至二四七五年）即因舉國對於侵略者發生一種反動而恢復其勢力。此時期最有名之紀念物即拉加茨某首長谷第亞（Gudea）之紀念物，其鐫刻之像實保存蘇美爾藝術之最優標本也。谷第亞於碑上歷述其建築工作，且告吾人彼由易布拉運來木材，從亞摩利國之提丹努（Tidānū）山地

輸入大理石，從基馬茲(Ki-Mash，即大馬色)四周輸入銅，波斯灣附近麥拉克哈及卡庫(Khaku)兩山則供以金及木材。由此種種細事觀之，即知薩爾恭及那蘭新大帝國各部分間之商務關係極盛也。或者吾人尙須承認有多少政權之存留。在次一朝代（吾珥第三朝代，紀元前二四七四年至二三五八年）丹基(Dungi)於其五十八年長期御宇之時曾在巴力斯坦及大馬色周圍作戰；擊以欄，即佔領其首都蘇薩（註一）此彼所以自稱爲『四境之王』而受神寵也。（註二）然則彼重創帝國矣。

(註一)見克雷所著之亞摩利帝國第九六頁——七頁。

(註二)見埃及及亞述語言學及古物學論文集第十八卷第六四頁。

亞洲民族此時又受震恐，但吾人不知此次震恐係緣更東地方之移植之衝擊，抑緣帝國各種野心之競爭。丹基之繼承人柏爾新(Bur-Sin)約於紀元前二三九〇年得亞述王查利庫(Za-riku)之歸順。基密爾新(Gimil-Sin)建築一牆，起底格里斯河至幼發拉的河，以保護迦勒底北部邊疆。但此皆徒然。彼與伊必新(Ibi-Sin)（紀元前二三八〇年至二三五八年）於南部及東

部遭人攻擊。其始以欄人侵入美索不達米亞而衝入巴力斯坦。其王庫吐爾 (Kutur) 自擁亞摩利族首領之徽號。但敗者瞬即反攻。亞摩利朝代終於伊新 (Isin) 得勢，同時有以欄朝代崛起於拉爾薩 (Larsa) 而與之對抗（紀元前二二五七年至二〇九五年）。此種困難之局勢亦如薩爾恭在位之時因閃族亞摩利人之勝利而告終，而閃族亞摩利人即創立巴比倫第一朝代（紀元前二二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而立蘇穆阿拜 (Sumu-Abum) 為王者。

亞摩利人之勝利有遠大之效果，蓋自茲以後蘇美爾人與阿卡德間之世俗的競爭消滅，而蘇美爾人非復歷史上之一民族矣。是故下美索不達米亞此後單稱爲阿卡德或依其新都稱爲巴比倫 (Babylonia)。在新朝第六王哈漠拉比之下此種工作告竣。舊日互相爭雄之各城今盡爲巴比倫所掩，而巴比倫自身因其人煙之稠密與寺廟宮殿之華麗遂成爲近東第一名城，一種宗教革命表示此次政治改革之意義。舊日蘇美爾尼泊爾之神恩里爾非復帝國之神；其所享之因襲權利今已歸巴比倫神馬爾達克 (Marduk) 矣。（註一）

(註一) 勒格關於其所著之吾珥國王時代第六頁中亦以爲以馬爾達克代替恩里爾乃一種實質上之革新，許吾人估量。

新帝國之實力焉。

該帝國恢復薩爾恭帝國之邊疆。亞摩利人統治迦南與大馬色；被等又以武力戰勝阿卡德、蘇美爾及以欄，但僅於物質上佔有全國實有所不足，一方面尙須官員嚴厲監督，他方面尙須有一種風行全國之法律，以確立行政上之統一。此乃哈漠拉比之工作，而帝之現於吾人眼前固一偉大之戰勝者及一偉大之政治家也。此實美索不達米亞史上元首之事務、思想，及計劃第一次憑其自身口授之公文以傳示吾人者。此項公文即五十五通信札，雕於磚上，致某總督論各種問題者——如運河之維持、曆法之改革、盜竊之防止、寺院收入之調查、海陸軍作戰之指揮。（註一）質言之，當日司行政者乃一首長，其人能將一種共同之衝動推及全境焉。

（註一）今存英國博物院，係王所刊行，題為哈漠拉比尺牘（The Letters of Hammurabi），參閱查理斯再（Charles Jeannes）所編之哈漠拉比尺牘。

此項尺牘所給與吾人之印象有名之哈漠拉比法典亦有之焉。哈漠拉比法典乃古代東方之歷史為吾人保留之最古唯一紀念物也。（註一）該法典昭示吾人有王及羣臣焉，曾為一種重大之

責任心所刺激，思以一種嚴重之注意，一種善於處理複雜事件之長才，及一種真愛、正義、及合法之心理以證明所付與巴比倫之權力確屬正當，確有理由。一言以蔽之，巴比倫已成爲一種複合之人類社會矣。夫以久已文明之人種與未受一種有組織之國家之複雜的需要訓練之亞摩利新來者相混合，則此種混合自引起許多衝突或又於各社會階級之法律地位，動產上及不動產上，農業契約上及商業契約上之權利引起無窮問題。舊法律爲各民族所慣守者，今須求與新社會狀況相適應而釐成一種帝國法律矣。又因新人民在舊文化地方與舊民族同居，一種類此之問題亦須隨時設法應付。吾人於此僅引勒克斯干多巴達 (Lex Gundobada) 事件，此蓋用以管理被征服之高盧羅馬人 (Gallo Romans) 與征入之勃艮第人 (Burgundians) 之各別地位也。

(註一)載法典全文之閃祿石塊曾經狄摩根於一九〇一年在蘇薩發現，而經斯刻爾辨認并繙譯。該法典原文之通俗本

由勒魯 (Leroux) 刊行。

雖然，吾人有須注意者哈漠拉比法典未曾對每一民族各定一種特別待遇。該律施諸一種統一之社會有似所有雜色民族皆被閃族血統淹沒者。惟其如此，故新律不曾一種安慰及調和之工

具。哈漠拉比忠于薩爾恭之因襲習慣，亦主張神威於鐫刻法典之閃祿版上太陽神高坐而對恭立之哈漠拉比口授神律原文，王卽將此律遍告民衆。王於法典序文中自謂彼應阿努(Anu)與柏兒(Bel)兩神之召使正義瀰漫全國，摧毀奸邪，防止強欺弱，於是帝國之神權確立矣；故就巴比倫而論，亦猶埃及而論，王律乃神之言也。

第二十一世紀之初哈漠拉比之帝國曾與埃及發生關係乎？巴比倫或埃及之掌璽官皆無文書傳與吾人可憑以斷定其係如此者。但以巴比倫之繁盛而竟不與外國工商業中心（第一即埃及之三角洲）通商，誠屬不可思議。此時敍利亞北部沿岸確受亞摩利人之統治，至於南部沿岸則自柏比第一征戰以後埃及之勢力已不能維持，蓋孟斐斯朝代在柏比第二長期統治之下政治上及社會上發生絕大之紛亂也。此時已以希拉克利奧波力(Heracleopolis)代替孟斐斯爲首都（第九朝代及第十朝代，紀元前二三六〇年——二一六〇年），而南埃及在底比斯王之下已與王脫離關係，正準備實行一種朝代革命。當此國勢極弱之時希拉克利奧波力之王尙須抵禦亞洲

方面之侵入。彼等非整隊而來，來者多係剽掠者，游牧者，及邊疆部落中人。彼等多向埃及乞水解渴，或以飼羊羣。（註一）

（註一）見聖彼得堡紙草紙案卷，經伽地納譯，刊於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一卷第一〇五頁。

又依據麥里卡拉王（King Merikara）（希拉克利康波力之第十一朝代）之父所編之小冊子，巴力斯坦亦因亞摩利人侵入巴比倫後部落移植之退縮而大爲紛亂。「請看」，王語其子曰，『此可憐之亞洲人（阿穆人），其所居之地因山川險阻行路艱辛而大感困難。彼（指亞洲人而言）不幸不能久居一處，其腿常動，和刺斯時代以來即時時戰爭。彼固未嘗戰勝，但亦未嘗戰敗。……自吾之生，吾卽令三角洲侵服亞洲人，吾俘其人民，刦其牛羊。阿穆人誠埃及人之所深惡也。勿因彼之故而自相驚擾。……彼或能刦掠孤立之營幕，但彼不敢攻人煙稠密之市鎮』。結論則勸人民鞏固舊日之堡壘並建新堡壘以防衛地峽上之要道，并保護三角洲，因無人能下防衛周密之城也。（註一）

（註一）見聖彼得堡紙草紙案卷一一六頁，由伽地納譯，刊於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一卷第二頁。

此項文書，足以說明當日居住地峽方面之亞洲人者亦足以表示埃及人之徬徨憂慮，非盡無因。其實凡曾述希拉克利奧波力王治下之三角洲之亂局者坦然承認亞洲人入寇三角洲之堡壘，佔領該地及工場，且知埃及工商業上之一切秘密。（註一）雖厄爾曼（Adolf Erman）主張不必過於重視此類敘述，而亞洲人此時深入三角洲則不可否認。意者爲容易而又優厚之利益所誘，地峽及巴力斯坦方面之游牧閃族部落遂侵入此組織紛亂之國家，且繼續居住，直至底比斯之法老恢復埃及帝國掃蕩邊疆之時而後已。由表面上觀之，此種暫時之佔領似非一種武力之侵伐。聖經傳說之歷述亞伯拉罕及其家族離加爾底斯（Chaldes）之吾珥鎮，經短站湖幼發拉的河而上，然後再沿奧倫梯河及約但河而下，直至示劍（Shechem），再進而達埃及以免饑餓，最後則歸希伯倫（Hebron），即述阿馬斐爾王（King Amarphel）時代之部落行動，而阿馬斐爾王或即哈漠拉比也。（註二）

（註一）見伽地納之勸戒書第四，第五，第九各頁。

（註二）見創世記；罕特科克之關於聖經中之地方之最新智識。

此乃紀元前二〇〇〇年東方四周之情況也。此時埃及帝國之權勢顯遭一度之挫折。閃族帝國因各種抵償力之自然作用，由其鄰人觀之，似較爲強固，較爲可畏。他種侵入正危及巴比倫之存在，在反之，埃及則將取得新勢力而恢復其帝國。於是東方兩大帝國相互地位之問題瞬將發生；從前兩國藉陸隊及商船往來，但尙未公然爭此東方帝國焉。

第三篇 東方最初諸帝國

第一章 伊蘭及亞洲之侵略與希克索諸王之野蠻帝國

政治上，社會上，及宗教上之危機，使希拉克利奧波力之埃及陷於極度之紛亂，衰弱及貧窮者（自二三六〇年——二一六〇年），不過青年時代之一種疾病，一旦病愈，則少年之體力視前且加強焉。約在紀元前二一六〇年創立第十一朝代（自二一六〇年至11000年）之底比斯親土安忒夫(Antef)與門圖希忒普(Mentuhetep)重於南國伸張其勢力。其繼承人第十二朝代（紀元前11000年至一七八〇年）之阿門倫哈特(Amenenhat)與森努塞特(Senusert)所承襲之埃及乃重又統一，和平繁興之埃及矣。此即中王國或底比斯帝國時代（第十一朝代至第

十三朝代約自紀元前二一六〇年至一六六〇年）實埃及史上一最光明之時代也。吾人將於尼羅河與埃及文化中述此輩帝王如何而可列於最聰明而又最勇於負責之君王之列；彼等確能醫治社會革命所留之創痕。舊日之帝國因其魔術之靈光，其超自然之權力，及其幼稚之迷信經人視為神聖者今已變為一種有機體，其中巫術及神政學說之實施已不如國家社會主義之概念之重要矣。國王此時一方面並不拋棄其神王之徽號，他方面又能盡其超人之職務。其目的在為一活動之牧民者，宅心公平而又為善意所激發。於彼領導之下埃及人始知政治生活與社會生活，始知其個性。王又培養一種極堪注意之哲學著作及通俗著作之燦爛光輝，而此種燦爛光輝使吾人得以洞悉歷代賢人對於進行中之革命所抱之見解，以及曾受新時代激發之美術家及民族之想像。立於外國人之前，埃及人自覺其社會上，政治上及智識上之優越；既覺身為法老人民之可矜，則愛國心油然而生。

第十二朝代諸王有一大統一國家之力量供其利用——國庫殷實而軍隊分為國家軍隊及努比亞與利比亞之傭兵二者。農業空前發達，因農人已非農奴，已居於佃戶之地位矣。各種手工業

亦皆自由，王政寺院及貴族已不將各種工業攬為已有矣。結果農作之報酬特優，此則當日各種紀念物、美術及首飾俱可資佐證者也。若更就法老而論，則彼此時正擴大其對外發展之政策，一方面以原料供給人民，他方面為本國農產物及製造品尋覓銷路。國既富強，遂開始於非洲發展而成爲『大埃及』。

第一節 最大之埃及

第十二朝代之法老於尼羅河流域恢復並提高舊王國法老所已享受之優越地位實不感何種重大之困難。彼等須於該處對付利比亞人與努比亞人。

當希拉克利奧波力時代埃及與利比亞人之關係甚為隱晦。雖然吾人亦知希拉克利奧波力之元首已僱用利比亞傭兵以攻其敵人底比斯王，而後者——尤其是門圖希忒普王——亦視利比亞人為其所曾挫敗之敵人。此已足以使吾人斷定當日利比亞人因地理上之關係政治上有賴於下埃及國。在十二朝代之下，埃及與利比亞人之關係未據提及。而富有魄力之底比斯王既能使

國家統一，重佔勢力，自能保持邊境之安甯也。

努比亞則較爲桀驁，依然作亂。際希拉克利奧波力多事之秋，努比亞猶底比斯似已脫離法老之羈絆，而服從一般僧號爲王之解放官吏。如是者直至第十一朝代底比斯王使其重行效順之時而後已。第十二朝代之王不得不恢復前代已備而日後廢弛之種種防禦辦法。阿們倫哈特與森努塞特第一曾南行至第二瀑布而防守侵入側面流域之孔道，尤其侵入庫班流域(Kuban Valley)之孔道，因由此可以直達努比亞之礪山也。無何森努塞特第三(紀元前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五〇年)特以撒姆涅(Semnneh)與昆姆麥(Kummeh)兩礮臺防護第二瀑布以上之河流，至於該兩礮臺自身則以攸倫那提島(Island of Uronarti)之外堡護之，而攸倫那提島之外堡曩曾拒特洛格羅帶茲人也。(註一)其實埃及之警備遠及於第三瀑布，因曾於該處掘出埃及蘇丹之墓也。(註二)當是時埃及人似於努比亞發現新民族，良以吾人見有 Kush Kush (即愛西屋皮亞)(註三)之名稱以指當地好戰之人也。

(註一)伽地納曾刊一紙草紙書本，列舉在努比亞所建之十二礮臺(見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三卷第一八四頁)。

(註二)見埃及古物學雜誌。

(註三)見埃及語言學及古物學雜誌第四十五卷第一三四頁。

自茲以後埃及人因得礮臺之拱衛自能約束此輩僅僅開化之隊伍而將其地作爲埃及殖民地而管理之。森努塞特第三因一意防範未被征服之黑奴侵入流域，即於其臨朝之第八年及第十六年樹立碑石，『限定努比亞人除爲通商外（註一）不得越境』。且即爲通商起見，努比亞人亦不得乘本國船而來，而須乘埃及船而來，所以保埃及之安全也。幸賴此類計劃，埃及始能統治努比亞多年，而各法老亦得努比亞人於黑族地方（例如賽耐）建祠以祀，使埃及之佔有努比亞成爲神聖的，并爲保護國與被保護國間成立一種宗教上之關係。但埃及對於此類野蠻人所感之一種輕蔑則可於史冊中見之；關於愛西屋皮亞人吾人即見有一侮辱之形容字——『可憐的』庫茨士地（“Wretched” Land of Kush）（註二）——而此侮辱之形容字此後常與法老敵人之名併舉焉。

(註一)見勒普修斯之紀念碑(Denkäler)第一二一五一。

(註二)見埃及語言及古物學什論第四十五卷；此外可參閱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一卷第六五七頁。

沿尼羅河東岸之阿刺伯沙漠，本係紅海海道之保護者特洛格羅帶茲人所居。此時又荷埃及人時常光臨。埃及人由紅海以達潘得及阿刺伯，有時更遠行至波斯灣，以求阿刺伯之香料與香料植物，以及迦勒底所製之各種工業品，在舊王國下埃及之船隻由蘇彝士灣出發。自中王國以後，有一路徑，史前即有人跡，但日後又被放棄，此時則告重開，以便陸路通商。該路始於科普托斯 (Coptos) 而於漢麻麥特河 (Wady Hammamat) 於庫塞爾近處薩武 (Sawu) 出來。(註一) 此路較爲直接，使在薩武卸下之貨不必轉灣曲折而於人背及驢背上運載，且不必輸入國內北端之三角洲，但抵底比斯帝國之中心科普托斯。第十一朝代之末門圖希忒普派兵萬名撫慰特洛格羅帶茲人，重闢海道，此後時有遠征。(註二) 而遠征之以潘德爲目的地者則表示航海之嗜好，商業探險之愛好，及冒險精神三者在埃及極爲發達云。

(註一) 見法國東方古物學會公報 (Mémoires de l'Institut français d'Archéologie Orientale)。

(註二) 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二七八段、二八八段。

紅海上長距離之貿易非一種私人事業。蓋當日船舶盡爲法老所有，遠征隊之船主多係南方皇帝之會計員，而有皇家軍隊護送者也。吾以爲此僅由於各種經濟的原因，良以組織費非個人財力所能及，只得由王爲之保證也。但尚有他種關係亦應注意：原國際貿易與國家之尊嚴至有關係，故其活動應由有司加以監督。英法以及近世其他民族俱知以『皇家特權公司』之辦法開發印度及非洲之公私企業，而關於此類公私企業王之艦隊及軍隊皆武裝護送商船與商人。反之，即在腓尼基人不肯宣告其所與貿易之遠方之祕密以前，法老爲其自身之利益起見曾保留此類搜求異國之香料及貴重木材之有利航程，而不使人民得知此類專供禮拜使用之貨品從何而來。此果一種宗教上之獨佔乎？抑埃及神和刺斯、哈梭、柏斯（Bes），以及最初文化原素所由來之原始發源地之傳統從未間斷乎？無論如何民衆之想像俱被此潘德地方所吸引，而潘德必位於紅海海口，在也門及索馬利蘭（Somaliland）岸上。

有一段故事述島爲一巨蛇及其家族（由七十五蛇組成）所居，彼即係潘德之王。彼居於金銀財富之中，周身染有黃金及琉璃，該島實係一奇異國家：內有無花果、大葡萄、各種果物、五穀、蔬菜、

魚類禽獸無論何物皆可於此中求之。故此地之名爲糧食島，其王無需埃及之財富，誠以埃及之財富與該島之產物比較之下實等於零也。

人非冒絕大之風雨不能深入此魔島，某艘埃及船即被風吹至此處者也。除續述此段故事之外，其餘船員盡逢滅頂之凶。而蛇王對此獨慶生存之人優禮有加，日後且贈以珍品多件，遣回埃及。(註一)舟發之日魔島忽化爲浪，不復存於人世矣。此段故事，其特點重見於攸力西茲 (Ulysses)

在斐亞西亞島之冒險故事與水手辛巴德 (Sinbad the Sailor) 之冒險故事者，(註二) 表示水手故事如何能引起埃及人之興趣。此奇異之世界忽對埃及人開放，誘之使離流域中熟悉之處焉。

(註一) 見馬斯拍洛所編之通俗故事第四卷第一〇四頁至一一四頁；遭難之水手 (The Shipwrecked Mariners)。

(註二) 見埃及及亞述語言學及古物學論文集第二十八卷第七三頁至第一一二頁；參閱摩勒所著之埃及王與埃及神 (Rois et Dieux d'Egypt) 第二四二頁註解。

且賽耐之銅礦亦有人從海陸兩路前來開採。猶在舊王國之下，法老視銅礦及寶石爲皇家之

最大之埃及
（中王國及新王國）

第三篇 東方最初諸帝國



財產，僱國內礦工開發之，并派皇家軍隊防衛之，保護之，以免游牧民族之攻擊。開採事業且延及馬革哈拉河 (Wady Maghara) 北塞刺比德厄爾卡登 (Serabit Khadem) 方面。政府隨時遣派大員赴礦區收取元首礦山（註一）之出產物，而將大帆船駛回安全之地，此舉固難免壓迫某某部分之特洛格羅帶茲人，伊安條人，閃族游牧人民（曼條人）及沙上居民（赫琉沙人）。（註二）第十一朝代及第十二朝代之法老時常慶祝此類短期而且劇烈之遠征，其中數次或曾與巴力斯坦之亞洲人接觸。其實吾人於元首新礦——塞刺比德厄爾卡登之新礦——所鑄之紀念碑上（註三）察明該碑曾提及工人之中有亞洲人，又提及有人參謁礦區中之哈梭專祠。羅丹奴 (Lotanu) 之名稱與聖經中之羅丹 (Lotan) 相當，有時指巴力斯坦，有時指北敍利亞，指北敍利亞時則加一形容字而稱之爲上羅丹奴 (Upper Lotanu)。（註四）

(註一)此字見遭難之水手。

(註二)見魏爾 (R. Weill) 之古代帝國及近代帝國之載籍中之亞洲。

(註三)見塞司之檔案彙編第四集第九〇七頁，分羅丹奴與下羅丹奴 (Lower Lotanu)。

埃及與亞洲人間政治上及商業上之關係乃藉比較直接之路徑以資維持，所謂比較直接之路徑一即海道，將埃及及拜布洛斯之船由三角洲駛至未來腓尼基之各商埠以便輸送黎巴嫩之木材及內地各種出產物，一即陸路，經過迦薩（Gaza）及巴力斯坦沿岸。吾人曩曾提及敘利亞及巴力斯坦之游牧民族備受埃及之引誘，而希拉克利奧波力朝多事之秋適與以侵略三角洲之好機會所幸底比斯各王立起而收拾危局。某種預言且謂國王阿門尼（Ameni）將南下殺戮亞洲人，築『攝政王之牆以防亞洲人將來重侵埃及，良以亞洲人時來此處乞水以飲羊羣也』。（註一）此段預言係指阿門倫哈特第一而言，蓋依另一紙草紙案卷之所敍述阿門倫哈特第一曾築『攝政王之牆』以拒亞洲人（塞條人），且征服橫渡沙漠之游牧民族（赫琉沙人）。（註二）如此則第三朝代所設之東方之門已告恢復，防禦工程猶在努比亞邊疆之上一一築成，以抵抗一切之侵入矣。此牆之遺跡今不可考，但其遺址必在圖米拉德河之口，（註三）蓋此乃橫隔尼羅河與巴力斯坦之陰慘沙漠之唯一入口也。

(註二)見埃及古物學什誌第一卷第一〇五頁伽地納之聖彼得堡紙草紙案卷(St. Petersburg Papyrus)。

(註三)見馬斯拍洛之通俗故事第四卷第七七頁。

此時有一篇冒險故事，即新努赫特之冒險故事(The Adventures of Sinuhet)，述當日由埃及至巴力斯坦之旅行狀況至爲生動。此篇故事之主人翁係一皇家親王，該親王當阿門倫哈特逝世之時慮人誣其謀抗前王之子及繼體之君森努塞特第一卽潛離王宮。王黑夜逃走，艱苦備嘗，始越『攝政王之牆』；其言曰『吾慮爲牆上哨兵所見，余於夜間出發，黎明抵佩騰(Peten)而憩於卡穆爾(Kamur)。此時口渴欲暈，咽喉戛戛有聲，吾於是自言此乃死之滋味也，語竟余忽振作精神，屏氣靜息，聞遠處羊羣之聲，見有亞洲人來矣。其中某酋長曩者曾居埃及，與吾有一面之緣，一見之下，知余爲誰；彼飲吾以水，且以沸乳享余。余卽偕彼入其部落，蒙其隨時隨地照料一切。後余往拜布洛斯，抵夸登(Quadem)居此一年又半。上羅丹奴酋長阿穆(Amu)之子遣人語余曰：「君與吾人共處當甚安適；因此居此仍得聞埃及語也。」彼爲此言，因彼知吾爲何如人，其實早有語彼

以吾之聲譽矣；若干埃及人曩曾與吾同居國內者曾語彼以余之爲人云。

「羅丹奴之攝政王曾得阿門倫哈特之死耗，卽婉告亡命者曰：「此慈祥之神生前威風遠播，遐邇讐服，今者升遐，埃及又將如何乎？」新努赫特力贊森努塞特之能以答之，且暗示其主人曰：「法老戰勝南方之地（努比亞），但不貪北方之地（亞洲）。雖然，使彼而派軍蒞此，則此乃因彼曾聞君之命名而從未聞謗君之言，良以法老不斷對其所征服之民族施恩也。」曾長答之曰：「其實埃及知其太子年屆青春必感快樂，至於君，君旣居此，卽與吾同居，吾將厚遇君焉。」

下一段文字實一篇絕無僅有之有趣文字：述拜布洛斯迤東之地（必與奧倫梯河流域或大馬色相當），爲其他亞洲方面之文書所不許吾人描寫者。『羅丹奴會長以其女妻余，又許吾在其國內選擇彼於鄰國邊境所佔之最優之土地。此地甚優，其名埃亞（Aia）。該處多無花果與葡萄，葡萄酒視水猶多，蜜亦多，油亦多，樹上果實纍纍。大小麥產額無限，且有各種牛羊。（註一）此外更以種種特權授余，蓋王爲吾之故蒞臨此地而令我爲彼國中最優之部落之王也。吾日有麵包與酒，蒸肉與煨禽，此外又有飛鳥，或特爲吾獵獲，或獵獲之後餽與余者，有時卽由獵犬送來。王又爲吾備盛饌，

且供牛奶。

(註一)或問此段動人敘述果指敘利亞乎；但請閱五百年後托司米茲(Thothmes)第三年代記中所述繁義之故事當能了然。

『吾居此多年；吾之子女均已長大，各爲一族之長，所有北來及南去埃及之使者皆來謁吾，因吾優待所有來人也。……塞條人之勞師襲遠以征服外國國王者，吾卽指導其遠征軍隊，因曾長命余爲將軍統率彼邦軍隊也。……吾兵行所至，各方無不聞風振懾，匍匐井邊，吾剪其牛羊，俘其王族，虜其奴隸，戮其士卒。幸賴吾劍，吾矢，及吾之巧計，吾博得王之歡心，一旦王旣知余之勇敢，自甚愛余。彼見吾臂之粗壯，卽命吾爲其子女之長。』

此段生動之敘述不啻羅丹奴各部落游牧好鬪之生活之最早的寫照也。此段寫照使吾人知其政治組織如何；蓋一方面巴力斯坦及腓尼基之商隊及小城星羅棋布，成爲無數具體而微之王國，他方面內地黎巴嫩及大馬色地方則乃部落之土地，其中有由農民組成者，有由游牧民族組成者，皆分屬於各諸侯，而諸侯則受命於天子，天子非他，卽上羅丹奴之酋長也。如馬斯柏洛所言(註二)

地方及國家之名稱——埃及及羅丹奴——即係傳寫聖經中之名稱亦即個人部落及國家之祖名也。此輩部落人民之習俗與東方營幕中阿刺伯人之習俗相同。下文所述又是一段故事，可雜於天方夜談中也。

(註一)見馬斯拍洛所編之通俗故事第七八頁。

『羅丹奴某勇士來吾幕中挑戰……彼自謂受其部落之指使來盜吾牛羊……』

『是夜吾理弓，磨劍，擦武器。及明，羅丹奴之地已呈現於吾之眼前。……人人愛吾，男女歡呼，人皆爲吾擔憂，人民且呼曰：「果有一人膂力甚強能與彼一決雌雄乎？」

『須臾挑戰者即提盾與斧及槍。當吾使其空使武器并善避其挑擊而挑擊落地彼此各不接近時，彼即直衝吾身。吾於是即對彼放矢，矢既發，中其頸而彼受傷仆地矣。吾即奪其斧砍之。吾於其背上歡呼勝利，而所有亞洲人皆喜極而呼……阿穆之子酋長恩滋即來抱吾，而吾即佔有敵人之貨財，彼所欲施諸吾者吾今乃施諸彼；吾刦其牛羊，取其幕中財物，掠其圈狀村落，吾充實吾之財富，且加多吾之牛羊數目焉。』

新努赫特年老，蒙森努塞特之恩得返埃及而重於宮中度其歲月焉。

彼將其在埃及所置之財產留與子女：「吾之長子爲吾族之長，吾所有之財產，吾之農奴，吾之牛羊，吾之田園，以及吾棗樹皆屬諸彼」。然後彼與夸登及芬克胡（Fenkhu）（註一）諸酋長共同出發。彼等自幼即愛法老，「因羅丹奴之屬於王猶汝犬之屬於王也」。皇帝陛下竭誠歡迎太子，但亦挾有幾微諷刺之意：「君今歸矣，吾於遊歷外國跋涉沙漠之後歸矣」。王繼復向后及其太子言曰：「新努赫特今歸矣，歸來之時有似一阿穆人，且似一阿穆人之子」。后與太子此時縱聲大笑而酋長新努赫特卽蒙恩獲赦矣。

（註一）塞司曾謀證明芬克胡係從 *SHOLKES* 轉出，意即腓尼基；此名重見於第五朝代埃及文書中，此種枉人之解釋曾經多數埃及學家依語言學上之理由加以駁斥（見埃及及亞述語言學及古物學論文集第三三卷第一八頁；參閱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一五九頁）。但塞司另據理由重申其說，主張芬克胡原指敘利亞某部落而言。

當森努塞特第一御宇之時（約在紀元前一九五〇年）上羅丹奴（與棲利息立亞相當）與埃及時有往來。雖未經埃及以武力佔領，然已爲埃及國亡命之徒所拓殖而皇家使者，旅客，以及

商人亦常往來此地。此地且有人操埃及語。法老於此深荷人民之尊崇，故新努赫特爲之言曰：『羅丹奴之忠於彼正猶其狗之忠於彼』。而埃及人方面則取一種適當之傲慢態度與大埃及與敍利亞之小市鎮或居於天幕下之部落間文化上，財富上，及能力上之不同相宜者。由法老宮中之貴族觀之，此輩亞洲人乃骯髒齷齪之野蠻人。（註一）埃及之工匠及勞工亦藐視巴力斯坦之村民，或又不知游牧生活有何可以誘人之處。新努赫特承認亞洲射手無一願與三角洲之農人交結者；蓋竹藪如何可以移植於山上乎？（註二）雖然，此類種族上之差異與相反初無害於兩族之親善，埃及人固願爲巴力斯坦及敍利亞之教師，（註三）而其地遂成爲埃及之外堡以防東方之侵略焉。

（註一）見馬斯拍洛所編之通俗故事第一〇一頁——二頁。

（註二）同上第八六頁。由埃及人觀之，亞洲人乃山居人民；吾人勿忘黎巴嫩及托魯斯高至九千呎及一萬二千呎。

（註三）除上述某種情形外「可憐的」一語未嘗用於亞洲人。

吾人已知當舊王國時代拜布洛斯於埃及與敍利亞間之商務關係上所佔之重要地位矣。就

吾人今日所有之智識而論，吾人尙不敢言北方海濱各口岸是否屬於神祕之腓尼基手中，（註一）但各口岸固皆有多數勇敢之航海家也。諾誠書重述希拉克利奧波力朝代埃及之紛亂時曾謂埃及人從敍利亞（有時推至克夫條人西里西亞人及克里特人 The Keftiu, the Cilicians, and the Cretans 之島國或地方）輸入木材料及油脂。據云腓尼基與克里特之貴族曾模仿埃及人而採行乾屍方法，將尼羅河居民所欲得以便實行死人禮拜之物供喪葬之用。（註二）埃及之載籍尙少述埃及與地中海各島民族間之關係，但門圖希忒普第四（約在紀元前二〇一〇年）之某官員誇言戰勝洪涅布人 (Haunebu)。（註三）而森努塞特第一御宇時代（約在紀元前一九五〇年）之另一官員且謂彼躬自登記所有有關洪涅布人之事。古物學上之證據則較爲確鑿。前人曾於塞索斯特里斯 (Sesostris) 第二之佳城伊拉翰 (Ilahum) 及阿拜多斯同時發現克里特愛琴瓷器碎片，及卡馬爾式花瓶。其於阿門倫哈特時代第三（約在紀元前一八三〇年）出現於阿拜多斯某座墓中者，則許吾人推斷埃及中王國時代適與米諾斯文化 (Minoan civilization) 同時。（註四）第十二朝之末第十三朝代，以及第十三朝代以後之各朝代平面上所雕之蛻螂形之

圖章中爲名字而四周爲螺旋紋者在埃及益加習見此種螺旋紋之圖章乃克里特愛琴工場之特徵也。

(註一)見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一五八頁。

(註二)見伽地納之某埃及聖人之譜誠書第三二頁。

(註三)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二二八頁，二七八頁。

(註四)見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三六頁，一五九頁；卡馬爾式花瓶見第三圖版第一圖上；參閱哈爾之愛琴與埃及美術之關係見埃及古物學什誌第一卷第一一六頁註解。

由此觀之，自亞洲沿岸以至地中海皆埃及之勢力範圍，此處埃及帝國之政策即沿商業所闢之途徑前進。但此時適有要事發生，使埃及人不能和平侵入亞洲，且於數世紀間顛倒東方世界兩部分之因襲地位焉。

第二節 卡賽人及赫族之侵入美索不達米亞

曩者哈漠拉比之御宇曾使閃族之侵服阿拉托力亞高原以南與伊蘭高原以西之肥沃新月

形之此方亞洲所有其他民族成爲神聖。今則時機已至多數半野蠻民族由高原直下平原，與閃族爭此耕地，且從閃族之手奪去數世紀以來勞働及發明之所得。閃族第二千年之努力而後得之政治的平衡不及三世紀（約自紀元前二〇五〇年至一七五〇年）盡爲所毀，此與卡賽人（Kassites）赫族（Hittites）及米丹尼人至爲有利；此方亞洲此次禍患之反衝即在東方世界極遠之處亦覺之焉。

當第三千年之末雅利安部落，印度歐羅巴種之祖先，移植於裏海及阿拉海（Sea of Aral）以東。各該部落從前之歷史今不可考。彼等之出現約在彼等因土耳其斯坦平原之氣候發生變化或因蒙古民族之壓迫被驅前進而放棄原地，別覓較爲膏腴而又無人與爭之土地之時。其騷亂之隊伍分爲兩部：一部由印度河向印度斯坦前進，而即止於其地；另一部則渡伊蘭高原而直達幼發拉的河底格里斯河及沙布拉河（Chaboras）交界處之階段。屬於第二部者有米咨人，止於伊蘭高原之上而移植於其西南部者凡一千餘年；有卡賽人，則繼續前進，首先與美索不達米亞之閃族接觸。

然則卡賽人卽雅利安人乎？關於此點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巴比倫案卷中所保存之卡賽文字表示卡賽語與伊蘭山中之部落之方言有一種關係而與印度、歐羅馬、以欄、蘇美爾及閃族之方言有所不同。（註一）雖然，有若干人名及神名則與雅利安之神名甚為近似。然則卡賽人至少必會受雅利安人之影響——此固壤地相接之一種必然結果也。且彼等曾向善於騎馬之雅利安人借得一種動物，為東方世界未之前知者——此種動物即馬。而馬固移民遷徙上及作戰上一極重要之同盟者也。又巴比倫人因卡賽人行至美索不達米亞附近，始知繫於車上或戰車上之『山中之驢』，楔形文字首先提及此事者約在紀元前一九〇〇年。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一四六段；氏斷言卡賽人非雅利安人；哈爾之意見與此相反，見其所著之近東古代史第二。

一頁。

哈漠拉比最初之繼承人眼見東部邊境被卡賽人侵入。撒蘇伊奴那（Samson-IIuna）（紀元前二〇八〇年至二〇四三年）屢與之戰，吾今請讀者參閱德拉波特先生所著之美索不達米亞一書，此書敍該民族逐漸而不可侮之侵入，而此逐漸而不可侮之侵入終於後三世紀（約在紀元

前一七六四年）於巴比倫創立卡賽人朝代焉。

此時北部邊疆，自愛琴海以至高加索小亞細亞民族住居之地，正醞釀一種大變動，對於閃族文化之威脅尤甚。

紀元前一九四五年巴比倫爲赫族之侵入所刦，而赫族當即推翻哈漠拉比之繼承人。此次攻擊造成一種慘酷的，決定的，但短時間的結果。此與卡賽人狡詐而且永久之侵入不同。赫族自托魯斯或阿拉托力亞高原直下幼發拉的河流域而侵入美索不達米亞。

此蓋赫族第一出現於歷史舞臺之上。以吾人今日所有之智識而論，尙不能確定其來源。吾人只知其跨小亞細亞平原之兩面，而分爲兩族——一族在黑黎斯流域（Halys Valley）向黑海及卡帕多細亞鐵礦附近之路前進，另一族在西里西亞沿岸及托魯斯地方及阿門納斯山脈（Amanus ranges），即向通地中海而在托魯斯鐵礦附近之路前進。但彼等何自來乎？吾意彼等亦猶卡賽人乃遷徙中之小亞細亞之先鋒，而小亞細亞民族即驅之前進者也。但吾人不知彼等曾

否渡博斯福魯 (Bosphorus) 而從歐洲而來，或從高加索而來，或又從中亞平原而來。其在小亞細亞之前進運動及移植與雅利安人之移植同時。意者當卡賽人被迫而下伊蘭高原之時，彼等亦被迫而入阿拉托力亞也。(註一)

(註一) 參閱邁爾所著《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ter》，模滋哀 (Edward Pottier) 所著之赫族之美術 (L'art hittite)，見敘利亞什謨 (Syria) 第一卷，考利 (Cowley) 所著之赫族 (The Hittites)。昆得訥 (Conteneau) 所著之赫族，見法國水星報 (Mercure de France)。昆得訥論曰：『由少數人觀之，赫族即曾渡赫勒斯滂 (Hellerpont) 之古代皮拉斯亞人 (Pelosquians)；由他人觀之，又係原始之阿美尼亞人。

爲研究赫族之來源起見，有人以一種極大之興趣探索赫族之書寫紀念物。銘刻之文書共分兩種：其中有用巴比倫楔形符號以表赫族語者，有用一種簡陋而與埃及及蘇美爾之象形文字截然不同之象形文字者。此種象形文字撰成之書尚未加以辨認，其用巴比倫文字者，今已能確實解釋而知其意義之所在，但尚不十分明瞭，而不能將擬說 (Paradiams) 及文法形式分類耳。所有躬與辨認之人如佛洛斯尼 (Hrozny) 則謂赫族語言屬於西方一派之印度歐羅巴語，因其與呂底亞語及拉丁語相似；又如衛得內爾 (Weidner) 則以爲此乃受雅利安語之原素影響之一種高

加索語；他如庫利(Cooley)又於現存之文書中分出兩種語言及數種方言。(註一)由此觀之，赫族似非一種統一之民族，而係由各部落合成，逐漸進化之後始成爲諸小國之聯邦者。(註二)

(註一)見佛洛斯利所著之赫族語(Die Sprache der Hittites)，衛得內爾於 *Mit. der Deutscher Orient-Gesell* 中所發表之言論；福利(Forrer)於 *Mit. der Deutscher Orient-Gesell* 及德意志東方研究會雜誌(*Zeitsch. Deutsches Morgenlande-Gesell*)中所發表之言論；舍斯(Sayce)於獻與威廉刺謨爵士之阿拉托力亞研究(Anatolian Studies presented of Sir William Ramsay)及一九一〇年皇家亞洲學會雜誌(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第五八頁所發表之言論。後一作家以爲赫族之主要語言屬於亞洲種。

(註二)見得訥於赫族論中言曰：『就吾人目前研究所得，赫族國所由構成之人種原素至爲複雜；印度歐羅馬原素從阿美尼亞地方而來，或含高加索原素與小亞細亞原素，或更參有歐洲原素，此蓋研究語言、宗教、及雕刻品後所爲之論定也。』

繪像紀念物（最早者始於第十四世紀）表示赫族與閃族不同。前者軀幹肥碩，肩闊，而其臃腫之態（見圖二十一）足以表示其爲山居人民與阿剌伯人之苗條或迦勒底人之強壯絕不相同。埃及之半浮花乃吾人研究此輩亞洲人最好之資料，而此類半浮花之描摹彼等既刻意而且逼

真。因此吾人能認出長而無鬚之而前額雍光，髮垂兩肩，而於腦後編成一辮，辮或長或短，長時則似中國人之髮辮（見圖三十五），前額高而後縮，但鼻與前額成一直線而隆起，鼻橋并不下陷，肩頭頸短而縮，眼斜向太陽穴。此種面貌與軀幹多少帶有蒙古種之特色，而今日之土耳其人及阿美尼亞人尙有與之相似之處也。（註一）

圖二



領下有閃族式鬚之赫族兵

（註一）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三五三頁；邁爾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ter* 第十
三頁一二兩圖。

赫族之服裝即一樸素之長袍；日後改用埃及之腰布或閃族之刺繡羊裘。就帝王之服裝而論，赫族至少保持兩種特色——一爲高而尖之帽似三重冠者然，一爲長統布靴，靴尖向上。（註一）吾人一見赫族，即覺其富有膂力，其軍備甚爲完全，除有時短形或有時鋸齒形之盾外尙有槍劍，七首，

及雙面斧。彼等幸而擁有卡帕多細亞及托魯斯礦產，遂得為東方民族中首先使用鐵劍之民族之一。後此某時期中，彼等又採用一種上有羽毛帽飾之金屬帽為戰時保護頭部之用，即愛琴人及荷馬主人翁所用之有蓋飾及顫動羽毛之蓋之原形也。（註二）亦猶卡賽人，赫族在美索不達米亞有馬以前即已養馬而繫之於戰車之上以供戰時之用云。

（註一）見邁爾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ter* 第十四圖與第十五圖。

（註二）見敘利亞雜誌第一卷第二六八頁註解。

彼等從幼發拉的河上游或西里西亞門而抵美索不達米亞之某部分，其地之平原皆係麥田與充滿種種果樹之果園，又其地之城市充滿一種已甚發達之文化之一切財富及誘惑。此土之足以誘惑赫族並不較其足以誘惑卡賽人為弱。但前者本係一強大冒險之民族，不願為怯弱之企圖及徐徐之侵入；而其侵入也似挾有一種急湍之力，一次入寇即奪得巴比倫（紀元前一九二五年）。（註一）且彼等之勝利完全能推翻巴比倫第一朝代。但為期甚暫，所裨益者赫族以外之人耳。蘇美

爾人於一世紀又半之內即恢復其在示擎境內對於閃族之優勢而創立海國(The Land of the Sea)朝代(自紀元前一九二五年至一七六年)無何卡賽人繼續遷徙而又逐漸佔據此土，即利用此次普遍的騷擾之機會而斷然卜居該地。彼等於紀元前一七六四年卡賽朝代(至紀元前一七八五年)權力之下恢復蘇美爾及阿卡德之統一云。

(註一)見邁爾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ter 第五七頁。

此六百年間希克索諸王(Hyksos)，埃及人及赫族三者於此方亞洲多方活動之時，巴比倫僅居第三等地位。至於卡賽人，亦猶先來之野蠻人，爲人口中之舊有原素所同化則無可疑。但同化結果乃釀成一衰弱之人種與缺乏財政上及軍事上之實力以便繼續實行巴比倫傳統的發展政策之朝代。此時不啻一種停頓時代，若無上述爭雄之事則殆無人知，且無何種紀念物可供後人研究。是故第二千年巴比倫之衰落實赫族及卡賽人之侵入之後果也。

至於赫族則於一度侵入之後，其大部分之軍隊仍退入西里西亞及卡帕多細亞，滿載金銀財寶，偶像及皇家小像而去。(註一)自此次短期統治示擎以後，赫族對於巴比倫之文化仍懷尊敬之

心，曾從其借得數種神祇之特徵，（註一）多量藝術，（註二）及文化必需之工具——書寫術。彼等因人口之中有肥沃新月形之移民或地主故仍與巴比倫人及亞摩利人接觸。當亞伯拉罕離加爾底斯之吾珥而向幼發拉的進發，又南下敍利亞而至巴力斯坦之希伯倫附近時，彼約於赫族侵略時代與『赫司之子』（“Son of Heth”）發生商務上之關係（見創世記第二十二章第三節）。吾人於聖經數段文字中，發現『以色列人未到巴力斯坦以前即已佔據該地之一種民族之傳統的記憶。該民族於重要城市（包括耶路撒冷及其他各城）之建立上所佔之重要地位未被遺忘。以西結謗語中先知語城市曰：『汝父乃一亞摩利人，汝母乃一赫族人。』（註四）然則赫族之戰勝敍利亞巴力斯坦（Syria-Palestine）後始實現，但第二千年初所散佈之殖民地已爲之準備一切矣。

(註一) 見京(King)之年代記(Chronicles)第一卷第一四八頁；邁爾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tter。

(註二) 例如嘿達德(Haddad)、阿斯塔提(Astarte)及塔摸斯阿多尼斯(Tammuz Adonis)與赫族女神忒薩布實屬同一。

(註三) 見撲滋衰於敍利亞什誌第一卷第二六四頁註解中之論述。

(註四) 見昆得諾於法國水星報所刊之赫族論。

與卡賽人及赫族同時出現於移民中者爲米丹尼人。吾人見其暗廁於亞述人及托魯斯之赫族人間，暗廁於底格里斯河與奧倫梯河之間，跨幼發拉的河而處於『兩河之地』（“Land of the Two Rivers”）（即那哈林那 Naharina），此地爲由美索不達米亞往黑海、地中海及埃及與由黑海、地中海及埃及往美索不達米亞之各路會合處一極險要之地。米丹尼人與赫族有別，與卡賽人相似，蓋與雅利安種甚相近也。其語言屬於高加索種，但亦包括類似赫族語之原素。其神與赫族神相似，但當十五世紀之時吾人曾於其雅利安諸大神之名如密德拉 Mithra、味藍那 Varuna）因陀羅 Indra及阿克文兄弟神 Acion twins。（註一）日後埃及各種文書所給予吾人之印象即米丹尼人之根據地或在小亞細亞，但其戰士（在雅利安語爲 Merinar，意即少年人）（註二）及王（用雅利安語）則屬於戰勝之民族，自成一種軍閥貴族（註三）統治異族之人。此即今日土耳其貴族及科德貴族於該地方所盡之歷史的職務也。（註四）關於米丹尼人吾人所知不及關於赫族之多。但當紀元前第二千年半彼等固佔極重要之地位。米丹尼人之名稱曩爲敍利亞及巴力斯坦之數酋長所擁，此可以見該族所擁地域之廣也。但經過光榮之數世紀後米丹

尼人又爲其兩大敵赫族及亞述人所殲滅。其紀念物及其政治上之勢力同歸於盡焉。

(註一)見一九〇七年十二月 Mitt. Deutsch Orient Gesell 第五—頁衛得內爾氏之所論述。

(註二)托司米茲第三年代記。

(註三)自稱爲卡里人 (Kharri), 卡里人者雅利安人也 (見哈爾之近東古代史第二〇—頁)。此種解釋京氏不以爲然，見埃及古物學什誌第四卷第一九二頁。

(註四)見邁爾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titer 第五八頁。

關於此方亞洲日後之發展請讀者參閱德拉波特所著之美索不達米亞與格羅茲 (Glotz) 所著之愛琴海之文化 (Egian Civilization)，吾書於此只須注意各種事故之歷史的意義以爲結論可已。原第二千年初雅利安及小亞細亞部落之侵入使正向小亞細亞及巴力斯坦發展之哈漠拉比之巴比倫亞摩利國一帶醞釀之大閃族帝國之壽命告終。在敘利亞岸上埃及人陳兵列陣以爲屏藩，在小亞細亞方面因無有組織之國家佔居其高原故少遇抵抗。於是巴比倫人即遣其兵士及商人向托魯斯礦產及西里西亞門 (Cilician Gate) 以求入東地中海。後人之發掘 (註一) 已經證明在卡帕多細亞礦山方面及黑黎斯路上巴比倫之野心並不稍戢，即其發展之計畫亦非

不完備。約在紀元前二千三百年某巴比倫殖民地（註1）正在阿機阿斯山（Mount Argæus）之山麓馬薩卡（Mazaca）地方繁興，而馬薩卡卽日後卡帕多細亞希臘王國之首都該撒利亞（Caesares）之基址也。有一商隊及軍隊時常通行之大道經過此間，卽希羅多德所述之波斯帝國未來之帝衢也。此路由該撒利亞直抵黑黎斯流域中心忒利亞（Pteria），而卽於此處分開兩支，一支向黑海而抵西哪坡（Sinope）商埠，另一支經撒狄（Sardes）向愛琴海而於以弗所（Ephesus）轉出，故慎選此地以便控制美索不達米亞與攸克辛海（Euxine Sea）及愛琴海間之交通孔道。

（註1）見蘭特爾（Chantres）之在卡帕多細亞之調查團（Mission en Cappadocia）昆得諾之卡帕多細亞（III
十表（Trente Tabletes Cappadocieunes）。

（註1）見邁寧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ter 。

其實思控此交通之孔道者非僅巴比倫人已也。約在第三千年之末巴比倫之順臣亞述王會沿上幼發拉的河進至卡帕多細亞而於米利丹（Militene）地方渡河，直迫馬薩卡。自茲以後亞述之名已於此處掩沒巴比倫之名矣。（註1）因此之故在卡帕多細亞境內亞述之偉大計畫於極早

時代卽已證明，而在亞述本國轉無一種載籍能對吾人表示此種計畫也。小亞細亞之巴比倫人及亞述人在未於美索不達米亞遭遇移民之攻擊以前卽已與此輩移民接觸，移民所攜之馬已見於馬薩卡所焚燬之圓筒及各小物之上矣。（註二）

（註一）亞述人沿黑海之路之發展足以說明希臘地理家何以以亞述之名錫默黎斯沿岸各地及西哪坡地方。

（註二）見邁爾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titer*。

馬薩卡之閃族殖民地於赫族、米丹尼人，及其同盟者從北方及東方以實力佔據高原之時卽已消滅。不久赫族侵入美索不達米亞而抵巴比倫。昆得諾論曰：『然則赫族不啻一種敵對之勢力禁（閃族）入赴歐之道，於侵入巴比倫而推翻巴比倫第一朝代後又迫之使返美索不達米亞，復因反衝關係引其趨於埃及，而在埃及當希克索諸王侵略時代敍利亞閃族之分子固居重要之地位也。……由此觀之，美索不達米亞及敍利亞所構成之全部閃族爲非閃族之民族所包圍，東爲以欄，北爲梵湖（Van）與米丹尼，西爲赫族。吾人須待後日回教徒之侵入始見閃族人實現其開國以來所抱之發展計畫焉。』（註一）

(註一)見昆得諾所著之赫族，見法國水星報第三九九頁。

第三節 希克索諸王之侵入埃及

赫族之佔領巴比倫（事在紀元前一九二五年）正在埃及第十二朝代中半之時。卡賽人之入巴比倫（約在紀元前一七六四年）適在第十三朝代（約在紀元前一七八八年）之始。洎乎第十三朝代之末亞洲方面突來一種侵入，即希克索諸王(Hyksos)之侵入，而佔領下埃及。此類大事必有一種關係顯而易見。埃及之財富及肥沃既已盡人皆知，自難免蠻民之攻擊；一旦彼等既已荐食亞洲文明之邦，即直下幼發拉的河至尼羅河沿岸之走廊而謀侵入三角洲。

此一時期尚甚隱晦。曩者赫族及卡賽人佔據示拏而示拏形勢極為危急之時。巴比倫之載籍靜默無言，今當野蠻人侵入之時，埃及之紀念物亦告消滅。但侵入之前曾經一度和平而又逐漸之滲入如卡賽人之於巴比倫者則已證實矣。

新努赫特之冒險故事詔示吾人當十二朝代之時，埃及移民之在敘利亞者為數極多，而且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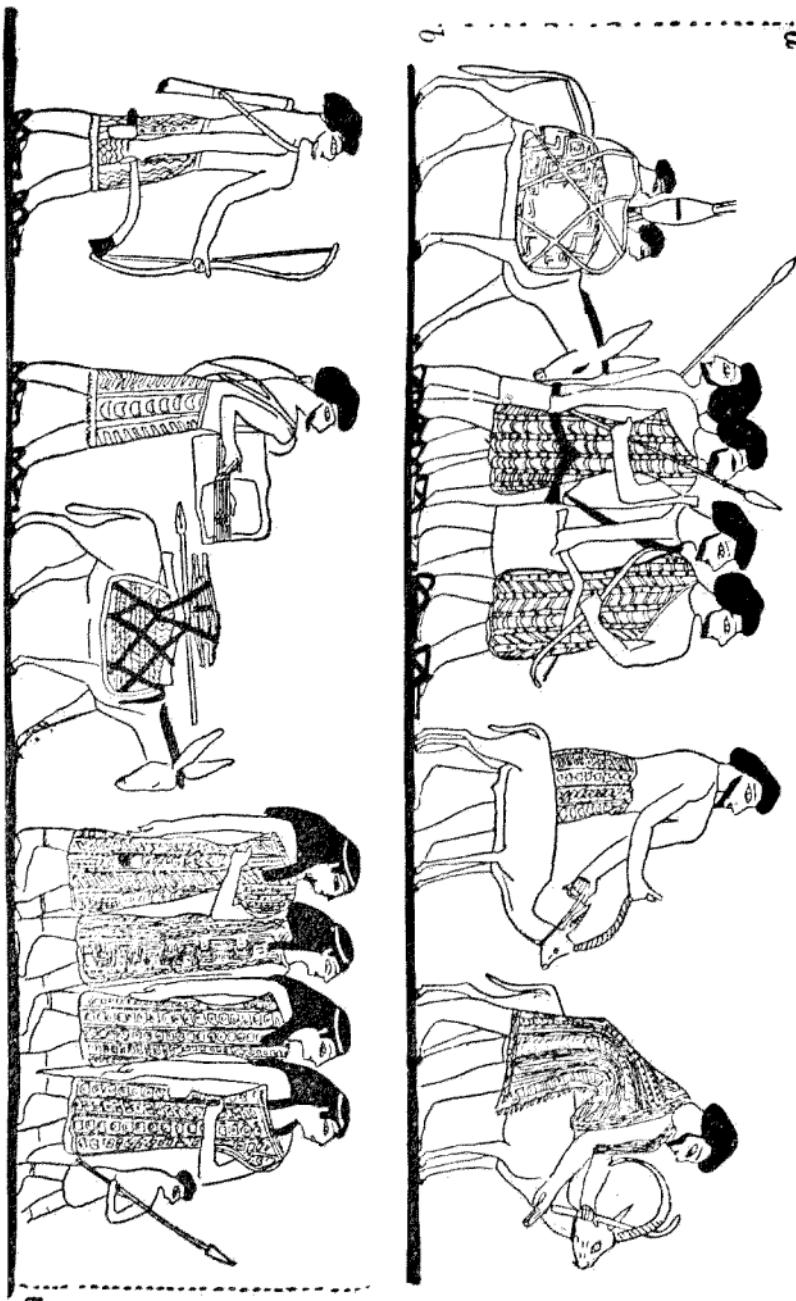
受歡迎。當森努塞特第二之第六年，約在巴比倫滅亡後二十五年，埃及柏尼哈散（Beni-Hasan）墓牆上所刻之圖足以證明此時有一大事發生，即亞洲移民遠從三角洲移植於尼羅河流域中心是也。一羣戰士，攜有弓矢，長槍，及飛去來武器，身披雜色羊皮袍，或埃及式之腰布，直立於皇帝之前，守衛所有運載錫粉之驢。一彈琴者及一武士隨伴婦人，而婦人之厚袍刺繡甚工。此三十七人小部落之領袖驅一羣山羊於前作爲貢物；其名爲易布沙（Ibsa）。皇家書記正以一紙板獻王，上書『亞洲人來矣，爲數三十七人，將空地（即沙漠）所產之錫粉貢王』。（註二）

（註一）見馬斯拍洛所著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四六八頁。

皇家行政人員之間足以表示此輩亞洲人之卜居柏尼哈散有一種正式性質。彼等並非商人或工匠，思於埃及致富者，而乃舉家或舉族同來，丐王之優待，而王許其往伯尼哈散省。此實埃及第一次圖繪此類景像，此項公文尙屬絕無僅有也。然則此舉寧非巴力斯坦人之出奔，因某種意外事故漂至埃及，而即托庇於法老乎？此事發生之時期（紀元前一九〇〇年）之與赫族侵入之時期（紀元前一九二五年）相近，實許吾人假定此次出奔與游牧民族侵入通埃及之迴廊之紛擾。

約在紀元前行抵伯尼哈撒之迦南人

三三九



有關。

今則當下一朝代森努塞特第三御宇之時，埃及軍隊在巴力斯坦中心大戰；故當日危險迫在眉睫。森努塞特第三親自『出伐塞克門（Sekmen）（即示劍 Shechem）之曼條人，塞條人，而可憐的羅丹奴遂被推翻矣。』敘述茲事之塞柏克胡將軍（General Sebek-khu）尙須掩護『埃及人之後陣』以防阿穆人之攻擊，而以『不退』自傲。（註一）其實就當日情形觀之，埃及軍隊且戰且卻，爲況並不光榮也。戰爭紀事中論調之改變已可察出，吾人見『可憐的』一語已用以指亞洲人，而從前亞洲之戰紀則未用此一形容字。雖然，埃及之軍隊尙能控制全局。當阿門倫哈特第三第四五年（約在紀元前一八四四年）遠征隊長赫塔爾夫（Phtaheru）有言曰：『彼從神秘之流域及前所未知之遠方凱旋之時，曾隨帶曼條人之貢物獻王。』（註二）反之，埃及方面亦派代表往羅丹奴酋長，充任大使。由此可知巴力斯坦之局勢已使法老懸慮矣。

段。

（註一）見加斯坦（Gastang）之 El Arabab 第四第五兩圖。關於塞克門即示劍一節可參閱邁爾之古代史第二九〇

(註二)見埃及古代案卷第一卷第七二八頁。

第十三朝代（紀元前一七八八年至一六六〇年）之下會發生何事與夫埃及門口所醞釀之暴風雨如何終破最後之屏藩，吾人因缺乏紀念物無由得知。但由當日之事觀之，則當日外部之危險因埃及國內繼體紛乘御宇期短而益甚；此誠埃及亂局之普通徵象也。自第十三朝代以至第十八朝代埃及內亂之餘繼以外患底比斯之中王國與舊王國同樣滅亡，所不同者社會之混亂不如前之甚耳。反之，在他方而則亞洲之危險極為迫切。惜此時之歷史及年代記皆無重要之紀念物可資參考，此則東方各國侵入之結果也。

政府方面亦無何種材料可供吾人研究。薩夸拉(Saggar)及阿拜多斯之表對於第十二朝代之末以迄第十七朝代之初所有之法老皆默無一語。(註一)吐林紙草紙案卷固曾列舉許多國王之名字，但此輩帝王極難分類，以意度之或屬當日地方的朝代也。至於希臘作家不但不能由隱之顯，反增加許多故事，錯誤及矛盾。曼尼托之書記官毫不躊躇，斷定第十二朝代與第十八朝代間

共有一千五百七十年，但狼星日期所有準確之資料，依據邁爾氏之論證，（註一）則將此離奇怪誕之數目減爲二百十年。吾人不久即能察出此短期年代記（註三）因近代克里特及東方世界其餘地方之發現而得所證明焉。

（註一）就他方面言之，卡納克表（The Carnak List）徵引三十五人之名屬於第十三朝代及第十七朝代者。

（註二）見邁爾之埃及年代記（Chronologie égyptiennes）第七〇頁註解；古代史第二九八段註解。

（註三）歷史家中如皮特里及馬斯柏洛對此頗有爭論。

就帝王之數目及曼尼托浮誇之年代記爲種種保留之後，吾人即可利用各朝代以爲一種便利之體系，藉以整理紛亂中所露之史事焉。

第十三朝代實際上包括三皇族；其間多數元首因御宇期短，罕有紀念物留與後人。就中有數法老篡竊王位，此觀於王名外之輪形所載之非常名號固可知也。有一人用『將軍』名號；另有一人用『黑人』名號。後者居朝代之末，自謂曾邀阿乏里斯之塞司神（The God Seth of Avaris）之恩寵。（註一）夫塞司神乃亞洲侵入者希克索諸王之埃及及閃族之神，阿乏里斯則其首都也。意者

當第十三朝代之末（紀元前一七〇〇年）希克索諸王已抵三角洲而支配埃及王（至少下埃及之王）亦未可知也。

（註一）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三〇一段。

希克索諸王一名詞係由史家曼尼托傳下，曾經猶太史家約瑟福斯（Josephus）引用者也。曼尼托氏原用此名以指會長，而非指民族自身，謂此字乃由兩詞合成，一爲 γκ = hyk，在聖經中訓王，一爲 σες，在通俗文字中訓羊，是故全字當訓『牧羊之王』（Shepherd King）。曼尼托所爲之解釋不無可信之處，良以埃及人稱賽耐或羅丹奴之阿刺伯，巴力斯坦及敍利亞之會長爲 heqa。反之，Shô'a 在科普替克（Koptic）訓『牧羊者』，係從埃及語 Sha'su 轉出，用以指阿刺伯及巴力斯坦之游牧民族。雖然，常人皆認此爲『通俗字體變化』（“folk etymology”）之一例。此字之真正字源似在於 heqa-kha'st（訓沙漠或外國之王），而此字自第六朝代以至多利買時代皆指亞洲部落之會長也。（註一）吾人當猶能憶森努塞特第三於柏尼哈散所拓殖之閃族部落，其酋長即擁有 heqa-kha'st 之名號，而希克索諸王一語或即從此而出也。將來第十八朝代戰

勝之王將沿用此名以指其曾與戰之亞洲部落之一部分焉。（註二）

（註一）見魏爾之中帝國之覆亡第一八七頁，參閱埃及古物學及古物學什誌第五卷第三八頁。

（註二）見埃及語言學及古物學什誌第四七頁與第四八頁。

關於最後一次之侵入曼尼托曾爲一文（經約瑟福斯保存）述之，吾人自當徵引，良以此文乃敍利亞及巴比倫先尼羅河流域受蠻族侵略之尙存證據也。

『當泰米阿斯（Timeus）王（註一）朝代神之怒氣打擊吾人，吾人亦不自知其故；出人意外之外不知何種人民由東方而來，膽敢侵入吾國，不戰而佔吾國，俘其酋長，不久且焚城市，掠神廟，虐待人民，屠殺人民，或更強迫男子及其妻孥共淪奴籍。最後彼等令其中一名名薩拉替斯（Salatis）者爲王。彼居孟斐斯，向上下省（註二）徵收貢賦，於險要地方置兵警備。彼特意防衛東部邊疆，蓋早知亞述人一旦強盛必侵入其國也……故彼特於阿乏里斯設防，置重兵二十四萬人。彼於夏季前來分發大麥及工資，并勤練士卒以懾服外國人焉。』（註三）

（註一）不能從紀念物上考知。

(註二)即上埃及與下埃及。

(註三)見累那克之關於猶太史之正文。

象形文字文書之所敍述不能與曼尼托之所敍述相比擬，但埃及官文書不慣敍述埃及自身所遭逢之不幸。

反之，一旦國仇既復，即有人提及不可言說之慘敗時期，當此時也埃及爲侵略者之『災害』(註一)所吞。托司米茲第一詔其人民曰：『畏懼者吾已使之得勝矣；吾已爲吾民除害矣。』(註二)皇后哈得柄普蘇特(Hatshepsut)猶憶『自亞洲人居住三角洲及阿乏里斯四周以來，自其中游牧民族推翻所已確定者以來，所有荒廢之物伊皆曾恢復之矣。彼等御宇之時棄置喇神不顧，無一人服從神之命令。』(註三)日後某篇通俗故事亦謂『是故埃及國土屬於暴徒，其中無合法之君王。終於塞藜甯拉(Sequeninra)爲南國之君，而暴徒則據阿穆人之土地，酋長阿波匹(Opopi)則在阿乏里斯；蓋彼奄有全境，境內所有貢賦悉歸於彼，而北埃及所有寶物亦復爲彼所有。……今則阿波匹王丐蘇忒克胡神(God Sutekhu)爲其主人，除此神外國中無拜他神者。』(註四)麥涅

普塔(Merneptah)於第十九朝代之末以同一之文字追述當時之事：「當埃及國土操於彼等手中之時，當北埃及之王竟無一人能禦之之時，此誠下埃及國王之歷史中所未曾有者也……」（註五）

（註一）參閱伽地納之誥誠書第二卷第五——六頁。

（註二）見埃及語言及古物學雜誌第四十卷第七三頁塞司所著之希克索諸王之新遺跡（*Neue Spuren der Hyksos*）參閱檔案彙編第四卷第一——二頁。

（註三）見檔案彙編第四卷第三九〇頁。

（註四）見馬斯拍洛所編之通俗故事第二八九頁。

（註五）見魯哉（Rougé）所著之象形文學之碑銘第一八八——九頁。

魏爾先生(M. Raymond Weill)鑒於此類敍述之含糊，遂謂希克索諸王侵略之全部故事皆屬傳說性質不可盡信。（註一）以彼觀之，希克索諸王實際上不過三角洲埃及之一朝代或曾僱亞洲人以戰底比斯王者；彼輕視吾人頃所列舉之一切證據，謂此類證據絕無歷史的價值。但多數歷史家之意見皆非如此。（註二）以吾人觀之，埃及文書之含糊實緣法老之驕心，不願以明白之文

詞暴露戰敗之恥辱。吾人確信上段文字係指一種實在之侵略也。

(註一)見中埃及帝國之覆亡(La fin du Moyen Empire égyptien)此書例證豐富，極有用處。

(註二)見邁爾之古代史第三〇三段；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五卷第三六頁及第三卷第一〇九頁。

希克索諸王之形貌如何因無繪像紀念物吾人不得而知。就事實上言之，人頭怪物，美立尼(Mariette)以爲能憑此認識野蠻的戰勝者之形態者，(註一)乃阿門倫哈特第三之肖像。吾人亦不知希克索諸王之人種起源。曼尼托謂『彼等來自東方』，以之爲腓尼基人，但他人則以之爲阿剌伯人。埃及文書稱之爲亞洲人(阿穆人)，柏度因人(曼條人)，山居人民(卡斯條人)或游牧民族(示曼姆人) (Shemamu)。(註二)其中有多數敍利亞人與閃族人，元首及首長人民辭典中即有種種證據，蓋其中基汗(Khian)，雅各黑爾(Jaqob-her)，安那得黑爾(Anat-her)一類名稱在在使人憶及迦南之神及英雄也；但其他名稱如倫(Knon)，阿帕克亨姆(Apakham)等等既非閃族，亦非埃及或來自小亞細亞。吾人以爲希克索諸王確係一般雜種人民，而亞摩利人及閃族即被遷徙民族之巨浸捲入其中，而此巨浸自身則爲一種與卡賽人赫族及米丹尼人之移

動相同之移動所推進者也。(註三)迦南人屢受挫於埃及，決不能獨力衝破三角洲。吾人敢謂彼等被包圍於其他民族之中，被包圍於曼尼托所述而續在阿乏里斯之戰場上演習之戰士之中。此輩或係強有力之野蠻人，攜有銅及鐵之武器而繫馬於戰車之上，一種戰術當此輩蠻民未來之前埃及人固未之知也。而戰勝統馭乖方之埃及各省民兵及法老黑兵者卽係此軍備較埃及為優之民族。是故指揮希克索諸王者或係新興民族——卡賽人，赫族，及米丹尼人——或其同類之人，而被侵略捲入之暴民則由亞摩利人與迦南人合成。夫埃及文書既不完備，吾人自不能為更確切之論斷，但他日發掘盛行，目能有所發現也。

(註一)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一卷第五〇三頁及第二卷第五六頁。

(註二)Khaestin 及 Shemunu 兩種名稱，Shasi 表示托司米茲出征時代敘利亞人之特徵。

(註三)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五五頁註解邁爾之 Reich und Kultur der Chetiter 第五

八頁；
《古代史》第三〇四頁。

閃族被侵入者衝開之結果使所有部落之位置完全改變。當卡賽人侵入示擎之始，原居於各島及波斯灣各口岸之腓尼基人卽渡沙漠以抵紅海，日後又由紅海至地中海，而於敘利亞沿岸發

現口岸及島嶼投其航海之嗜好。（註一）以色列之第一族於阿伯拉罕族長統率之下則沿新月形之曲線由迦勒底經短站而至巴力斯坦，而即於此處遇赫族。日後希克索諸王侵入埃及之時，雅各及約瑟（註二）之伴侶能入尼羅河流域。『一種較早之傳說詔告吾人彼等於希克索某王阿波斐斯（Apophis）（註三）御宇之時行抵埃及。』

（註一）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六二——四頁。

（註二）此類名稱見希克索諸王時代之聖書圖上，圖見魏爾之中埃及帝國之覆亡第一八四頁。

（註三）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七一頁。

最後，則將變爲希伯來人者——尤其以東人——開始侵入迦南，在第十二朝代之下迦南地方尚不知有此民族；迨第十九朝代之時（紀元前二三〇四年）則彼等已移植其間。然則彼等之突入此土當在第十二朝代與第十九朝代之間，或在第十六世紀之時。以東人助迦南人向埃及前進，而即雜於其他遷徙中之亞洲民族而入埃及焉。（註一）

（註一）見猶太研究（Revue des Etudes juives）第五十一卷第四六頁註解中埃及紀念物上之和來人，以東及雅

名(Les Horites, Edom, et Jacob dans les Monuments égyptiens)。

然則希克索諸王之侵佔尼羅河流域乃世界史上一重要之事實，非僅埃及史上之一段故事已也。自紀元前一六六〇年至一五八四年之八十年間吾人只見蠻族人民謀建蠻族帝國；其重心在阿乏里斯（或係三角洲東部邊境之拍盧細安姆（Pelusium）（註一）埃及不過此帝國之南部，而巴力斯坦及敍利亞則乃其北部之一半。意者肥沃之新月形至少曾於數十年間受單一君王之統治亦未可知也。

（註一）皮特里以爲彼會於孟斐斯與標巴斯替斯之忒爾厄爾耶胡德（Tell-el-Yahudieh）之今址上發現阿乏里斯之遺跡，但此城似不過一小礮臺而已。最可信之學說則謂阿乏里斯在拍盧細安姆。關於此點可參閱伽地納之埃及之地理（The Geography of the Exodus），關於反面之理論可參閱商坡弄集（Recueil Champollion）中阿乏里斯之遺址（le site d'Avaris）。

吾人根據曼尼托及埃及之紀念物始知希克索諸王之名字。第十三朝代以後曼尼托臚舉十四朝代，由居住三角洲以西之和易斯（Xois）諸王合成其次則阿乏里斯之牧羊王構成十

五，十六及十七三朝代，惟在上埃及方面則底比斯王數人亦會構成第十七朝代耳。調和此種種不同之證據之一法，即承認此類朝代彼此平行，（註一）而在一六八〇年至一五八〇年間同時御宇：

在和易斯者

在阿乏里斯與下埃及者

在底比斯者

第十四埃及朝代（西三角洲）十五十六十七三朝代 上埃及第十七朝代

（註一）見古代史第三〇五頁，三〇七頁。

阿乏里斯之牧羊王較和易斯之小王與底比斯之親王爲強。其中兩人阿波斐斯與基汗曾受全埃及之貢賦，對於尼羅河下流域及上埃及之一部分皆有全權。戰勝者瞬爲埃及高等文明所同化，且知法老良好行政之政治的利益。故吾人見阿乏里斯王採用埃及宮廷之習慣與徽號；彼等盡將雕像雕成正式之形式，且雕有數千聖蟲圖，其上係用埃及象形文字雕刻彼等之名字，但或依照亞洲各國之嗜好四周圍以螺旋形式起伏不平之線。埃及之神廟亦由彼等維持或恢復。但在阿乏里斯與丹尼斯（Tanis），敍利亞之巴爾（Baal），即小亞細亞之忒薩布（Teshub），亦以蘇忒克胡之名義受人膜拜，一種方式仿自塞司，塞司者沙漠及外國地方之埃及神也。

(註一)見古代史第三〇七段，三〇八段。

元首如基汗既向喇神求訴，又向蘇忒克胡及忒薩布求訴，蓋彼思統一前此分離之亞洲及埃及也。彼於其第一次之王名外之輪形鑄統一各國之名號。彼一方面徵法法老自稱爲『好神』，但其他方面仍保持亞洲酋長之舊頭銜 neqakhast，而希克索一語或即從此而出也。夫彼之權威既已推及於全部文明之東方，則其自謂普遍的統治自有理由。吾人見底比斯與第一瀑布間給柏倫(Gebeltein)之花崗石上及由三角洲巴斯替斯運來之肖像上鑄有基汗之名；吾人又於巴力斯坦革塞爾之遺址中聖蟲圖上及巴格達(Baghdad)(註一)小玄武岩獅上與夫伊文思(Arthur Evans)爵士於克里特(註二)諾索斯地方之米諾斯皇宮(Minoan Palace)發現此名。然則基汗確曾統轄自第一瀑布至波斯灣之全部東方世界，或由埃及與敍利亞間之中心點阿乏里斯而對由第一瀑布以至波斯灣之全部東方世界展其雄威，非盡不可思議也。

(註一)見魏爾之中埃及帝國之覆亡第一七九頁註解。

(註二)此種發現足以證實將希克索諸王統治埃及時期縮爲一世紀之短年代記。中諾米斯第二之克里特人與第十二

朝代之埃及人通商，中諾米斯第三之克里特人與第十五朝代之基汗有關係；後米諾斯第一之克里特人派大使往見第八朝代之法老。今則中諾米斯與後諾米斯間之時間必不甚長。諾索斯數個宮殿係按建築學原理建築，而第二次重建宮殿（約在第十七朝代末）即就第二宮殿（在第十三朝代）之原址建築。如杜索德所言，此類觀察極宜於邁爾教授之體系而供以有價值之援助。（見杜索德之地中海流域希臘以前之文明，另參閱伊文思爵士之諾索斯之米諾斯皇宮第一卷第一八頁，三一頁，四二一頁與格羅滋之愛琴文化第二六頁，二〇五頁。）

但此帝國並不穩固。既無國家成立上所必不可少之一切元素，故欲於其中求得一種政治的、宗教的、或道德的統一之原則，勢必徒勞無功。希克索斯諸王之統治不過一種土地上之割據而已。其勢力全在人民之多而能奄有東方；至於因優勢而生之尊嚴，則其中固無有也。即其兵力亦非莫之與京，不觀底比斯及和易斯猶能抵抗而保持其國家乎？又彼等既無道德的勢力以事發展，技術又不優長。彼等在埃及境內之行為有如野蠻人或暴發戶，不但不能對於石器時代之文化有所貢獻，而且咄嗟之間即已埃及化矣。故其統治為期甚暫，此則可以留存埃及及其所經過之處之紀念物，既少而又不甚重要為證也。猶匈奴於紀元第五世紀威脅歐洲，故希克索斯諸王亦威脅東方，除依

賴武力與人數外不能有所支配。其統治約於紀元前一六〇〇年消滅，不知何故前此藉以維持不墮之軍事機關忽然破壞，不能敵南方及亞述（註一）方面之攻擊之震動。此後由尼羅河至幼發拉的河一帶，希克索諸王所遺留者不過一般雜種人民，并其名稱而無之，蓋瞬爲舊有人民所吸收也。

（註一）曼尼托曾保存希克索諸王，屬亞述人攻其側面之暗示。

由此觀之，自小亞細亞前來之亞洲人及雅利安人自暴其不能完成閃族所擬而哈漠拉氏所組織之帝國計畫，但其統治全部東方，雖至不穩定，然或曾引起底比斯及巴比倫之政治家推想適當之方法以便組織一較爲耐久之帝國焉。

